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5/DC-15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7 701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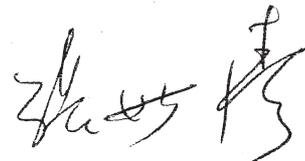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向閣下呈交夾附的報告書。報告書載述了本委員會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提出的建議。



主席 馮驊



委員 駱應淦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 簡稱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專責小組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

## **第一章 引言**

###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將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予以採用。

### **第二節：增設民選議席及調整地方行政區分界**

1.4 區議會選區的劃分是以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及現行地方行政區分界為根據。

1.5 當局根據香港二零一五年年中的人口預測，就各區民選議席的數目進行全面的檢討後，建議於第五屆區議會在九個區議會增加共 19 個民選議席，詳情如下：

- (a) 荃灣和北區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
- (b) 深水埗、九龍城、觀塘、油尖旺和沙田區議會各增加兩個議席；
- (c) 西貢區議會增加三個議席；以及
- (d) 元朗區議會增加四個議席。

1.6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當局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增加 19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通過《2013 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同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於憲報刊登。

1.7 在諮詢後，當局亦建議自第五屆區議會起(包括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將天后與維園選區由東區轉移至灣仔區，以及因應有關調整而就上述兩個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作出修訂。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憲報刊登。

1.8 立法會通過上述 1.6 及 1.7 段提及的兩項命令後，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增加了 19 個，總數由 412 個增至 431 個，以及就東區及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作出了調整，以實行將天后與維園選區由東區轉移至灣仔區。基於每一個選區須選出一名區議員，選管會相應地要劃分的區議會選區總數亦增至 431 個。按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載於**附錄 I**。

###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9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區議會選區擬定分界、載列選管會對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地圖，以及相關的區界說明，地圖上標明各選區的分界和名稱。**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

## 第二章

### 劃界工作

####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擬定建議。這些準則重述如下：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某建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及(b)項行事。
- (e) 選管會必須分別依循《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及 3 所指明或規定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2.2 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標準人口基數是 16,964 人[把 7,311,300 人（由政府預測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人口總數；請參閱下文第 2.5 段）除以 431（新增 19 個民選議席後，將於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產生的民選議員的總數）所得的數字，即

7,311,300÷431]。因此，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上文第 2.1(b)段所指）是 12,723 人至 21,205 人。

## 第二節：工作原則

2.3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原則：

- (a) 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即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而言，介乎 12,723 人至 21,205 人）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若該選區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已獲准超出許可幅度，而有關支持理據仍然有效，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 (c) 除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以令該些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保持社區聯繫及／或自然特徵而維持該些選區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的方法，否則，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特徵、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或在所屬地區內傳

統上視為最重要、最顯著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區代號與選區分界沒有直接關係，不過，採用這個方法後，希望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市民應已熟知。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以與地區界線一致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 **第三節：協作部門**

2.4 選管會秘書處由選舉事務處指定人員組成，協助選管會為選區劃界。

2.5 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擔負的主要工作，是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這些數字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至為重要的所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選舉事務處。為使預計數字能切合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基於這個原因，專責小組會參考過去選區劃界工作的慣例，並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

2.6 地政總署協助選管會製備顯示了預計人口、地方行政區及選區分界的地圖及區界說明，供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使用。

2.7 根據法定準則，選管會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為了更深入了解社區特色及地方特

徵，在有需要時，選管會邀請相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根據他們對其所屬地區的認識，就選區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選區的自然特徵及發展方面提供事實資料。該些資料在擬定選區分界建議時已作考慮。

2.8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訂宣傳策略及理念出謀獻策，同時為諮詢工作設計宣傳資料。

#### **第四節：工作過程**

##### *工作開展*

2.9 專責小組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人口預計數字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地圖。這些地圖製備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就選區分界制訂初步建議。

##### *實地視察*

2.10 地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等自然特徵是劃界工作的考慮重點。故此，當區內的地理情況會影響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選管會秘書處會就有關選區蒐集第一手資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派遣人員進行了實地視察，以查察有關選區內的自然環境特徵、交通設施和交通方便程度。蒐集所得的資料及地形實況在擬定初步建議時已予以分析及考慮。

##### *舉行會議去考慮及制定建議*

2.11 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就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便召開會議，將初步建議提交予選管會考慮，並以地圖及照片作輔助，讓選管會更深入了解有關選區內的特徵和環境。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及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資料亦會提交選管會參考。

### **初步建議**

2.12 在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中，111 個選區須更改分界，24 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各種原因，容許 21 個選區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的建議分界範圍和名稱，及人口獲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連同選管會的考慮因素已載列於諮詢文件內。

2.13 選管會為選區分界制訂臨時建議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為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作準備。公眾諮詢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臨時建議的詳情載於為公眾諮詢而發表的兩冊文件內。

## **第三章**

### **公眾諮詢**

####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命名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當局通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及選管會網站等，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4 選管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九日及十一日晚上七時至九時，分別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荔枝角社區會堂及隆亨社區中心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出席，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講述的內容。

####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5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1,446 份書面申述。另外，共有 104 人出席該三天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選管會於諮詢大會上收到 64 個口頭申述。

3.6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140 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部分申述提及的意見與選區分界及命名無關，而是涉及諸如地方行政區分界、民選議席分配，以及指定／分配投票站的事項。如內容涉及地方行政區分界，該些申述會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就民選議席分配及相關事項則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至於有關投票站的意見，選管會已要求選舉事務處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3.7 所有書面申述已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及覆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亦已載錄於本冊**附錄 II**。

## 第四章 公眾諮詢後的工作

### 第一節：研究及觀察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對每項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由於有些申述認為劃界工作應顧及個別地區的特別自然特徵，選管會秘書處人員遂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藉此了解和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為使選管會周全地考慮各申述及達致公正持平的建議，選管會秘書處把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以及分析和觀察呈交選管會考慮，並以地圖和照片顯示有關自然特徵。

4.3 一如以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有就同一選區同時收到支持和反對臨時建議的申述。在考慮有關申述時，選管會沿用有關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見第二章)，謹慎地衡量雙方意見的理據。

4.4 選管會在考慮申述時採取的方法與以往劃界工作大致相同。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見，選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並列出其觀察，以便公眾更全面理解選管會所考慮的因素：

#### (a) 偏離人口基數

在選區劃界工作中，「同等代表原則」(即同等數目的人應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是一項重要考慮。故此，根據《選管會條例》有關制定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建議的法定準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各選區的預計人口應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不過，鑑於香港是一個細小而密集的地方，人口聚居於高樓大廈等獨特之處，我們

須同時考慮其他準則，即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以達致一個合理平衡。因此，要每一個選區嚴格地達至人口基數是不切實可行的。此外，在選舉的層面來說，劃界工作須顧及現時的選區分界，將受影響的選區數目減至最低，以令在可行的範圍內減少對選民在未來的選舉中可能造成的影響和干擾。再者，很多選區的現有分界沿用已久，重劃所有分界會不必要地影響地方聯繫和引起爭議。因此，從務實的角度來說，重劃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以硬性依從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並不可行或理想。有見及此，當確保選區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相同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條例》容許選區人口在 25% 的許可幅度之內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選管會條例》亦容許因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不遵從上述關乎人口的規定，則可不嚴格按該規定行事。

基於上述的考慮，當展開新一次劃界工作時，由於現有選區分界是根據相同的法定準則劃定，因此，按選區的現有分界去擬定建議，同時確保分界繼續符合有關準則，是合理及有實際需要的。如每次劃界工作均大幅度重劃選區分界，對很多建立已久的社區會造成嚴重干擾，對選民亦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引起投訴。故此，如現有選區的預計人口維持在 25% 的許可幅度之內，盡可能保留該等選區的現有分界是有實際需要的，而這也是選管會長久以來的工作原則。此工作原則在過往的劃界工作行之有效，因此應繼續在是次劃界中採用。

有些申述建議重劃某些人口已在許可幅度之內的選區的分界，目的純粹是令這些選區的人口更加貼近標準人口基數。根據上文所述的考慮，雖然這些申述有可能改善

地方行政區內選區的人口分布，選管會會盡可能保留現有分界。儘管如此，當有需要劃出一個新選區或因應鄰近選區的人口改變而需要重劃一個或多個選區的分界時，選管會會藉這個機會探討方法，在確保所有受影響的選區人口皆能維持在許可幅度之內並將改變幅度減至最低的同時，令選區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較少或令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如上文解釋，如因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而需要或適宜讓選區的人口超出 25% 的許可幅度，這個做法是法定準則容許的。為了確保劃界工作可以有系統和有規律地進行，原則上必須嚴格遵從 25% 許可幅度的準則，只有在具清晰和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才可准許例外情況出現。在考慮應否批准一個例外情況存在時，其偏離幅度顯然是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舉例來說，如出現大幅度的偏離，便需重劃分界，除非有強力和具說服力的理據支持。即使某一個選區的人口在上次劃界工作時獲准超出許可幅度，這並不一定意味著在是次劃界時，該選區的人口仍可繼續獲准偏離。就此，選管會需要重新研究每一個案，以決定有否可行的辦法減低偏離的幅度及/或令該選區的預計人口能調整至許可幅度之內。另一方面，如果某選區的人口只是輕微偏離許可幅度，而對該選區的現有分界作出任何改變會不必要地擾亂該選區建立已久的地方聯繫，則此個案很有可能以例外情況處理。

**(b) 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

不少申述都以社區完整性和保持地方聯繫為理由，以支持他們保留或重劃選區現有分界的建議。在劃界工作中，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毋庸置疑是必須顧及的相關因素。可是，這些因素的重要性需跟其他的因素，例如區域的地理、四周社區的特色和連結該些社區的基礎設施等因素一併考慮。此外，有些說法見仁見智，或有時以較狹隘的角度為依據，有些甚至或受到主觀感受影響。選管會亦注意到，因應過去數十年持續的都市化及社區基礎設施的發展，關乎社區獨特性、完整性或地方聯繫的因素在很多地區或已變得模糊。無論如何，選管會盡量以明確及客觀的事實理據去評估這些申述。雖然申述的數量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出區內人士對該些事情的看法的強烈程度，但在衡量不同或相反的建議時，應以建議的實質內容和理據為重。

在考慮這些建議時，我們認為有需要重申上文所述劃界工作的一項重要目標：即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各建議選區的預計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若情況並不切實可行，便須確保預計人口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選管會明白因應預計人口的改變而需要調整選區分界的時候，在遵從標準人口基數的準則，與顧及區內人士因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理由要求保持現有分界不變的意見之間，自然會有所衝突。一如以往，劃界工作的原則應優先考慮人口的因素，除非基於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理由而明確地需要或適宜保留現有分界不變。當某選區的預計人口超出 25% 的許可幅度時，此原則尤其重要。

反過來，當某些選區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因而分界無需改變(下稱“沒有改動的選區”)，但有申述以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為由倡議重劃其分界，選管會在這情況下亦同樣需要採用謹慎及小心的態度去審視這些申述。一如以往做法，選管會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才考慮修改那些沒有改動的選區的分界：

- (i) 建議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並會無可爭議地於社區和發展狀況方面帶來顯著及大幅度的改善；
- (ii) 受影響的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不會超出合理的範圍；以及
- (iii) 受影響的選區在改動後，除非有特殊情況，應保持其人口在許可幅度之內。

### **(c) 民政事務專員在劃界工作中的角色**

法定準則規定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應考慮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由於這些考慮因素在不同地區會有不同的相關性和重要性，因此，當一個劃界建議觸及某地區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和地區特色時，選管會便需要以公平及客觀的角度去評估建議。基於上述理由，並且考慮到民政事務專員對區內的環境和地區特色有一定認識，選管會會按一貫做法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區提供事實資料。選管會認為這個程序是必須和有用的，因為對區內的環境和特色認識更深有助選管會更理解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然而，必須在此強調，民政事務專員所提供

的資料只限於與有關社區、地方聯繫和地區特色相關的事實資料及客觀觀察。

**(d) 劃界時採用的人口數字**

有數份申述對劃界工作採用的人口推算數字提出質疑。這些質疑大多環繞兩個問題：(i)預計數字與從其他來源取得的人口數字不相符；以及(ii)預計數字沒有顧及各區未來的發展。

首先需要指出，根據《選管會條例》，劃界工作應根據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來進行。按照既定做法，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是採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作劃界之用。一如過往的劃界工作，人口預計數字是由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在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全面的資料編撰程序後得出的。因此，專責小組提供的數據應視作劃界工作唯一權威性的依據。其次，雖然地區的發展是選管會在考慮選區分界時需要顧及的其中一個因素，但是次的劃界工作必須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分布為依歸。在此日期後的發展而出現的人口轉變不會列入考慮之列，只會在將來的劃界工作中再作考慮。

4.5 上述是選管會從是次及過往選區劃界工作經驗所得的一些觀察，旨在說明一些在劃界過程中通常考慮的因素。選管會相信載列這些觀察有助理解選管會在施行法定準則時所採用的工作原則。

然而，上述只是一些一般性的觀察。參考上文時應以整體角度理解，並考慮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

## **第二節：建議**

4.6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和從實地視察及民政事務專員所得有關地區特徵的資料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制定正式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最右一欄。

4.7 選管會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20 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 III 及 IV**。

4.8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 109 個選區的分界，並容許 24 個選區的預計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 V**。

4.9 選管會注意到是次劃界工作中須修訂分界的選區數目較上一次劃界工作所作出的修訂(即 122 個)為少。

4.10 本冊**附錄 VI**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區界地圖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

## 第五章

### 結語

#### 第一節：鳴謝

5.1 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下列各政府部門和單位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據、十八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根據對區內的認識提供資料、地政總署為諮詢工作和編製報告製備地圖和區界說明、政府新聞處為諮詢工作安排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文件及本報告，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場地舉辦三場公眾諮詢大會。

5.2 選管會特別鳴謝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劃界工作。

5.3 選管會更要多謝提交書面申述，或在公眾諮詢大會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

#### 第二節：總結

5.4 一如過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採取務實的態度進行有關工作。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力遵守標準人口基數及偏離許可幅度的規定，同時，如市民就社區完整性或地方聯繫提出的建議有極有力的理據支持，並會在社區和發展狀況方面帶來大幅度且顯著的改善，選管會會盡量採納有關建議。一如既往，選管會並不考慮任何帶有政治含意的建議。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一般選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態度進行及監督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 擬劃定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區議會	選區數目
1. 中西區	15
2. 灣仔區	13
3. 東區	35
4. 南區	17
5. 油尖旺區	19
6. 深水埗區	23
7. 九龍城區	24
8. 黃大仙區	25
9. 觀塘區	37
10. 荃灣區	18
11. 屯門區	29
12. 元朗區	35
13. 北區	18
14. 大埔區	19
15. 西貢區	27
16. 沙田區	38
17. 葵青區	29
18. 離島區	10
總數：	<hr/> 431

**附錄 II - A****中西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支持選管會的劃界建議，因為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A01 – 中環	2	1	建議把選區 A01(中環)的英文名稱「Chung Wan」改為「Central」。其中一項申述認為現時大部分市民均以「Central」來表達中環地區，一般市民不能將「Chung Wan」聯想成中環；而且對於不懂中文的市民來說，更不知「Chung Wan」原來代表他們認知的「Central」。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現有英文名稱自 1994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另外，申述建議的英文名稱亦包含整個中區的意味，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3	A01 – 中環	1	-	建議把政府總部及中信大廈由選區 A01(中環)轉編入灣仔區的選區 B13(大佛口)，因這兩座大廈似乎屬灣仔區的範圍而非中西區。	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4	A10 – 石塘咀 A15 – 水街	1	-	建議把加倫臺由選區 A15(水街)轉編入選區 A10(石塘咀)，因為加倫臺居民的生活圈在選區 A10(石塘咀)，他們每天使用石塘咀選區的設施，例如在石塘咀街市買菜、創業商場購物、屈地街用膳和在皇后大道西及德輔道西乘車。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A10(石塘咀)及 A15(水街)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附錄 II - B**

**灣仔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	1	認為灣仔區的選區分界不理想，因為並不是與其他地方行政區一樣用圓圈式劃法。建議灣仔區不要用垂直分隔的方法劃定選區分界，這不利地區完整性。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灣仔區內所有選區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另外，選管會需因應地理情況和人口分布採用合適方法劃定選區分界。
2	所有選區	1	-	(a) 建議選區 B01(軒尼詩)、B02(愛群)、B12(修頓)和 B13(大佛口)以皇后大道東、灣仔道、莊士頓道、軒尼詩道及告士打道作為選區分界，因為現有分界沒有顧及各個社區發展歷程。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B01(軒尼詩)、B02(愛群)、B12(修頓)及 B13(大佛口)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b) 建議選區 B04(維園)、B05(天后)和 B06(銅鑼灣)以下列次序重新編配選區代號，以使灣仔區內所有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  B04 (銅鑼灣) B05 (維園) B06 (天后)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編配選區代號只為方便識別選區在選區分界圖上的位置，與選區分界的檢討和命名無直接關係。更改臨時建議中的選區代號亦可能會對公眾產生混亂。臨時建議已盡量以順時針方向於分界圖上編配選區代號，使連續代號的選區相鄰，方便尋找選區。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c) 認為選區 B01(軒尼詩)、B02(愛群)、B11(司徒拔道)、B12(修頓)和 B13(大佛口)現時的議席總數比總人口所計算出的議席數目多出一席，因此建議在 2019 年應減少一個議席。</p> <p>(d) 認為選區 B03(鵝頸)、B04(維園)、B05(天后)和 B06(銅鑼灣)現時的議席總數比總人口所計算出的議席數目多出一席，因此建議在 2019 年減少一個議席。</p> <p>(e) 認為選區 B07(大坑)、B08(渣甸山)、B09(樂活)和 B10(跑馬地)現時的議席總數比總人口所計算出的議席數目多出一席，因此建議在 2019 年減少一個議席。</p>	<p>項目(c)至(e)</p> <p>擬定選區分界須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內指定的議席數目和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申述涉及法例的修訂，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p>
3	B01 – 軒尼詩 B02 – 愛群	1	-	<p>認為應整體考慮選區 B01(軒尼詩)內的軒尼詩道官立小學及位於選區 B02(愛群)內鄰近該小學的大廈，以便管理和協調。建議：</p> <p>(a) 將鄰近軒尼詩道官立小學的大廈，包括德業大廈、勝意大廈、廣亞大廈、德安樓、玉滿樓、宏基大廈等由選區 B02(愛群)轉編入選區</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B01(軒尼詩)及 B02(愛群)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01(軒尼詩)；或</p> <p>(b)將軒尼詩道官立小學由選區 B01(軒尼詩)轉編入選區 B02(愛群)。</p> <p>申述認為從選民人數方面的考慮，上述建議(a)會較為合理。此外，軒尼詩道官立小學更可保留作選區 B01(軒尼詩)的投票站。</p>	
4	<p>B04 – 維園</p> <p>B05 – 天后</p> <p>B06 – 銅鑼灣</p>	1	-	認為選區 B04(維園)、B05(天后)及 B06(銅鑼灣)的選區代號未能按照順時針方向編排，建議重新排序。	請參閱項目 2(b)。
5	B05 – 天后	1	-	建議把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由選區 B05(天后)轉編入東區，此舉不會影響東區及灣仔區的選民人數，亦不會影響學校及教育局的行政架構。	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 附錄 II - C

**東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p>(a) 建議減少東區區議會的議席，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年東區的人口已大幅下降，多個選區的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超過20%；</li> <li>● 議員人數太多限制了議員的發言時間，令地方上的問題沒有充份的時間討論；及</li> <li>● 減少議席可節省政府開支及有效加強議員與街坊的溝通。</li> </ul>	<p>項目(a)和(b) 擬定選區分界須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內指定的議席數目和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申述部分涉及法例的修訂，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此外，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p>
				<p>(b) 建議把柴灣的十一個選區減至九個，包括刪減選區 C33(翠德)和 C35(佳曉)及重組選區 C08(翠灣)、C10(小西灣)、C11(景怡)、C12(環翠)、C31(興民)、C32(樂康)和 C34(漁灣)，以使該些選區的人口貼近標準人口基數。</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c) 建議將山翠苑由選區 C32(樂康)轉編入 C31(興民),以方便居民向議員求助。	<p>項目(c)</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C31(興民)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選區 C32(樂康)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10,214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9.79%);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2	所有選區	1	-	(a) 反對選區 C05(筲箕灣)及 C06(阿公岩)的劃界建議,建議將愛蝶灣由選區 C06(阿公岩)轉編入選區 C05(筲箕灣),因為愛蝶灣的位置鄰近選區 C05(筲箕灣)的港鐵筲箕灣站,以及將愛蝶灣由選區 C06(阿公岩)轉編入 C05(筲箕灣)可拉近兩個選區的人口偏差。	<p>項目(a)</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選區 C06(阿公岩)的預計人口(9,190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5.83%),而選區 C05(筲箕灣)的預計人口(23,248人)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7.04%)。</p>
				(b) 對選區 C07(杏花邨)、C08(翠灣)、C12(環翠)、C13(翡翠)、C31(興民)、C32(樂康)、C33(翠德)和 C34(漁灣)的劃界建議	<p>項目(b)和(c)</p> <p>擬定選區分界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內指定的議席數目和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申述或涉及法例的修訂及更改地</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持保留意見，認為上述選區現時的議席總數比總人口所計算出的議席數目多出一席，因此建議在2019年應減少一個議席。	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參考。
				(c) 對選區C15(寶馬山)、C16(炮台山)、C17(城市花園)、C18(和富)、C19(堡壘)、C20(錦屏)、C21(丹拿)和C22(健康村)的劃界建議持保留意見，認為上述選區現時的議席總數比總人口所計算出的議席數目多出一席，因此建議在2019年應減少一個議席。另外，為平衡東區與灣仔區的人口差距，建議於2019年將上述選區轉編入灣仔區，灣仔區則改名為海港區，以反映灣仔及北角位於香港島中部的海灣部分。	
				(d) 除上述項目(a)至(c)提及的選區外，支持區內所有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C04— 愛秩序灣	1	-	(a) 表示選區 C05(筲箕灣)及 C06(阿公岩)有部分樓宇已被清拆或現正進行合併發展，要求選管會注意這些人口變動，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重新考慮有關選區的分界。	項目(a)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負責提供人口數字的專責小組由規劃署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多個政府部門代表，以一套科學和有系統的程序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
	C05— 筲箕灣			(b) 為保持社區完整性，建議將愛蝶灣由選區 C06(阿公岩)轉編入選區 C04(愛秩序灣)或 C05(阿公岩)，因愛蝶灣鄰近愛東邨及東旭苑。	項目(b)和(c)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  (i) 按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C05(筲箕灣)的預計人口(12,597 人)會輕微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74%)，因而需要調整其分界。如將愛蝶灣由選區 C06(阿公岩)轉編入選區 C04(愛秩序灣)或 C05(筲箕灣)，選區 C06(阿公岩)的預計人口(9,190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5.83%)，而選區 C05(筲箕灣)的預計人口(23,248 人)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7.04%)。此外，將愛蝶灣由選區 C06(阿公岩)轉編入選區 C04(愛秩序灣)並不能解決選區 C05(筲箕灣)的預計
	C06— 阿公岩			(c) 建議將東濤苑由選區 C04(愛秩序灣)轉編入 C28(西灣河)，因該屋苑的出入口在選區 C28(西灣河)內。	
	C28— 西灣河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人口(12,597人)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問題；</p> <p>(ii) 選區C04(愛秩序灣)和C28(西灣河)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i)有意見支持選區C04(愛秩序灣)和C28(西灣河)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2(d))。</p>
4	C04— 愛秩序灣  C05— 筲箕灣  C06— 阿公岩	1	-	<p>(a) 就筲箕灣的選區，認為選管會的劃界建議未有考慮筲箕灣的社區特色、歷史、居民之間的聯繫及社區完整，建議選管會先以2011年的選區分界諮詢公眾，取得意見後才進行劃界工作，令劃界建議更符合社區發展。</p> <p>(b) 不同意將愛蝶灣編入選區C06(阿公岩)，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愛蝶灣的居民對選區C06(阿公岩)有較</li> </ul>	<p><u>項目(a)</u> 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管會根據法定的準則和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檢討選區分界，也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另外，根據《選管會條例》第19條的規定，選管會須就現時的選區分界作出檢討，並提出臨時建議公開諮詢公眾意見。</p> <p><u>項目(b)和(c)</u> <b>不接納</b>此等申述。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因為人口和地理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少的歸屬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愛蝶灣的居民可能更關注選區C04(愛秩序灣)的整合和發展；及</li> <li>● 選區C06(阿公岩)的區議員難以服務兩個或以上不同的社區。</li> </ul>	此外，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
				(c) 建議選管會在劃分選區C05(筲箕灣)及選區C06(阿公岩)的分界時，考慮整條東大街的發展、其長達七十年的社區歷史及與選區C06(阿公岩)的社區聯繫。	
5	C05 – 筲箕灣 C06 – 阿公岩 C29 – 下耀東	1	-	<p>建議選區C05(筲箕灣)從選區C29(下耀東)吸納人口，而選區C06(阿公岩)的分界則維持不變，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社區完整性而言，選區C29(下耀東)內的部分單座式樓宇位置接近選區C05(筲箕灣)，有關居民的日常活動在選區C05(筲箕灣)進行；及</li> <li>● 屬選區C06(阿公岩)的明華大廈將會重建，這將影響其鄰近已被轉編入選區C05(筲箕灣)的樓宇的人口。</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C06(阿公岩)的預計人口(19,841人)會高於標準人口基數(+16.96%)，而選區C29(下耀東)的預計人口(16,389人)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3.39%)。因此，將選區C06(阿公岩)的人口轉編入選區C05(筲箕灣)，以使後者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做法較理想；</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ii) 申述建議會令選區C29(下耀東)的預計人口更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而於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上亦無明顯的優勝之處；</p> <p>(ii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p>(iv) 有意見支持選區C29(下耀東)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2(d))。</p>
6	C05— 筲箕灣  C06— 阿公岩	-	1	<p>建議將東大街數座已被轉編入選區C05(筲箕灣)的唐樓保留在選區C06(阿公岩)，同時將愛蝶灣由選區C06(阿公岩)轉編入選區C05(筲箕灣)，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愛蝶灣的位置鄰近選區C05(筲箕灣)如港鐵筲箕灣站，此外，愛蝶灣與選區C06(阿公岩)的明華大廈沒有緊密的社區聯繫；及</li> <li>● 將愛蝶灣由選區C06(阿公岩)轉編入C05(筲箕灣)後能使兩個選區的人口更平均。</li> </ul>	<p>不接納這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選區C06(阿公岩)的預計人口(9,843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1.98%)，而選區C05(筲箕灣)的預計人口(22,595人)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3.19%)。</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7	C05— 筲箕灣  C06— 阿公岩	1	-	<p>建議將東大街所有樓群(包括屬選區C06(阿公岩)的東威大廈及選區C05(筲箕灣)的峻峰花園和筲箕灣中心)納入選區C05(筲箕灣)，而選區C06(阿公岩)則包括愛蝶灣、明華大廈、耀園、香苑及阿公岩村，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建議下的選區C05(筲箕灣)為東區其中一個人口最少的選區，預計人口為13,350人(-21.89%)；而選區C06(阿公岩)則為東區其中一個人口最多的選區，預計人口為19,188人(+13.11%)。兩個選區相鄰，人口應更公平分配，減少偏差；</li> <li>● 於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中，選區C05(筲箕灣)與C06(阿公岩)的選民人數相差約一倍，將東大街全部轉編入選區C05(筲箕灣)可使選民人數分配更平均；</li> <li>● 選區C06(阿公岩)的範圍過大，對該選區的參選者不公平；</li> <li>● 選區C05(筲箕灣)的投票站位於C06(阿公岩)內的東大街筲箕灣官立小學，但該小學附近的居民卻要上山到設於選</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選管會認同申述建議可以令選區C05(筲箕灣)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亦可以令該選區與選區C06(阿公岩)的人口差距拉近，但平衡相關因素後，選管會認為臨時建議比申述建議較理想，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自1994年起東大街已劃分在選區C05(筲箕灣)和C06(阿公岩)。現時選區C06(阿公岩)內鄰近東大街的樓宇，例如明華大廈與東大街之間已存在一定的地方聯繫；</li> <li>(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及</li> <li>(iii) 地方行政事務和投票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區 C06(阿公岩)內的明華大廈投票站投票，並不合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大街為老化區，選區 C05(筲箕灣)的長者可在附近投票，但選區 C06(阿公岩)的長者卻要步數佰石級往明華大廈投票，對他們不公平並會減低他們的投票意欲；及</li> <li>● 選區 C06(阿公岩)與 C05(筲箕灣)只有東大街一條車路之隔，令未來的當選者難以分清服務對象，不能有效地運用資源。</li> </ul>	
8	C06— 阿公岩	1	-	<p>反對選區 C06(阿公岩)的劃界，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大街是一個舊社區，社區網絡對社區的聯繫和歸屬感非常重要，選管會的劃界建議卻將東大街社區拆散，不符合社區發展；及</li> <li>● 自 2011 年起愛蝶灣與東大街兩個人口成分不同的社區勉強劃在同一選區，使區議會的地方行政資源無法充分運用。</li> </ul>	不接納此項申述。請參閱項目4(b)和(c)及7。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9	C20— 錦屏  C21— 丹拿  C33— 翠德	1	-	(a) 建議把港運城由選區C20(錦屏)轉編入C21(丹拿),因為選區C20(錦屏)的居民日常生活往來都在選區C21(丹拿)內,交通和社區關係與選區C21(丹拿)較密切。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C20(錦屏)及C21(丹拿)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b) 建議選管會應將流動人口(即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列入劃界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因為選區C33(翠德)除居住人口外,區議員亦要協助和參與區內工商大廈和商場等各種工商業活動。	項目(b)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檢討選區分界。負責提供人口數字的專責小組由規劃署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多個政府部門代表,以一套科學和有系統的程序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有關人口數字是指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但不包括申述所指的流動人口。
10	C20— 錦屏  C21— 丹拿	2	-	建議把選區C20(錦屏)東北方的選區分界由電照街調整至琴行街,以將港運城由選區C20(錦屏)轉編入C21(丹拿)。有關建議使上述兩個選區的人口平均及由同一位區議員處理丹拿道兩旁居民的事務。	請參閱項目9(a)。此外,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11	C32— 樂康  C33— 翠德	1	-	建議把高威閣和灣景園由選區C33(翠德)轉編入C32(樂康),因為該兩個屋苑與選區C32(樂康)內的康翠臺相近,康翠臺和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C33(翠德)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10,507人)會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樂翠臺的居民經常使用高威閣商場及其附近的設施。把上述兩個屋苑轉編入選區 C32(樂康)，由一位議員處理該區的問題會更有效率。	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38.06%)；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附錄 II - D**

**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D01(香港仔)、D03(鴨脷洲北)、D04(利東一)、D05(利東二)、D06(海怡東)、D07(海怡西)、D08(華貴)、D11(薄扶林)、D12(置富)、D13(田灣)、D14(石漁)及D15(黃竹坑)的臨時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支持選區 D02(鴨脷洲邨)的臨時建議，因為考慮到社區完整性，認同維持現有劃界較可行。	項目(b) 支持的意見備悉。
				(c) (i) 支持選區 D09(華富南)及 D10(華富北)的臨時建議，因為考慮到華富邨的社區完整性，認同維持現有劃界較可行；及  (ii) 建議保留選區 D09(華富南)及 D10(華富北)的原有名稱，分別為「華富一」及「華富二」，因為原有選區名稱已沿用 20 年。	項目(c)(i)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c)(ii)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採用「華富南」和「華富北」的名稱可清楚反映該兩個選區的地理位置。此外，選區 D10(華富北)包括華富(二)邨和其他私人樓宇。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d)對選區 D16(海灣)和 D17(赤柱及石澳)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由於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人口較多，臨時建議可拉近兩個選區的人口偏差。考慮舂坎角一帶與選區 D16(海灣)同屬私人大廈及獨立屋，臨時建議仍可接受。	項目(d) 有關的意見備悉。
2	D09 – 華富南 D10 – 華富北	-	1	反對選區 D09(華富南)及 D10(華富北)的命名，建議保留原有名稱，分別為「華富一」及「華富二」，因為原有選區名稱更能清楚顯示兩個選區分別以華富(一)邨及華富(二)邨為主。	請參閱項目 1(c)(ii)。
3	D09 – 華富南 D10 – 華富北 D15 – 黃竹坑 D16 – 海灣 D17 – 赤柱及石澳	1	-	(a)建議保留選區 D09(華富南)及 D10(華富北)的原有名稱，分別為「華富一」及「華富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 1(c)(ii)。
				(b)建議把黃竹坑邨舊址的範圍由選區 D15(黃竹坑)轉編入選區 D16(海灣)，因為黃竹坑邨已被拆除，預期發展後人口將會大幅增加。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總數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在選區 D15(黃竹坑)內的地方並沒有預計人口；而 D15(黃竹坑)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的預計人口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人口的偏離幅度收窄，選管會建議調整選區 D16(海灣)的分界以吸納選區 D17 (赤柱及石澳)部分人口。
				(c)建議維持選區 D17 (赤柱及石澳)的現有分界不變，因為選管會多年來沿用此分界以保持社區聯繫。	<p><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有關選區於 2011 年的預計人口數字為：</p> <p>D16：16,270 人，-5.86% D17：22,258 人，+28.79%</p> <p>於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數字為：</p> <p>D16：16,760 人，-1.20% D17：23,665 人，+39.50%</p> <p>由於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於 2011 年的預計人口數字只是稍微超過法例許可的上限(+28.79%)，選管會在考慮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後，建議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但是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於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數字將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9.50%)，為使該</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選管會須重劃有關選區區界，臨時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在春磡角道一帶的屋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D16(海灣)，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為：</p> <p>D16：18,417 人，+8.57% D17：22,008 人，+29.73%</p> <p>雖然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的人口仍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選管會建議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4	D16 – 海灣  D17 – 赤柱及石澳	3	-	<p>(a)反對把春坎角由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轉編入選區 D16(海灣)，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春坎角與赤柱有緊密的社區聯繫，而春坎角的居民對赤柱亦有強烈的歸屬感，因為春坎角的居民在生活及交通上，例如購物、醫療及使用公共交通前往各區等均依賴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的設施；</li> <li>● 2011 年春坎角屬於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時亦獲准其人口</li> </ul>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 3(c)；及</p> <p>(ii) 選區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和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偏離法例許可的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的投票站接近春坎角，方便春坎角的選民前往投票。參考以往為選區 D16 (海灣)的選民設置的投票站位於南風道南島中學及南灣坊香港國際學校，在地理位置上與春坎角相距太遠，預期春坎角的選民需要往遙遠的投票站投票，將使投票率下降及引致交通阻塞；及</li> <li>●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D17 (赤柱及石澳)的議員辦事處鄰近春坎角，方便區議員對春坎角的居民提供服務。</li> </ul>	
				(b)其中一項申述建議把石澳由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轉編入東區，因為石澳居民在生活上與筲箕灣的聯繫比較緊密，而與赤柱在地理位置及民生方面沒有直接聯繫。	<p><u>項目(b)</u> 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p>

**附錄 II - E**

**油尖旺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p>(a)反對選區 E01(尖沙咀西)、E02(佐敦南)、E03(佐敦西)、E04(油麻地南)、E05(富榮)、E07(富柏)、E09(櫻桃)、E16(油麻地北)、E17(尖東及京士柏)、E18(尖沙咀中)和 E19(佐敦北)的劃界，建議重組上述選區，詳情如下：</p> <p><u>選區 E07(富柏)及 E09(櫻桃)</u> 保留帝峰·皇殿在選區 E07(富柏)，因為將帝峰·皇殿由選區 E07(富柏)轉編入選區 E09(櫻桃)會破壞帝峰·皇殿與柏景灣的社區聯繫。該兩個屋苑由同一發展商管理及發展，居民亦共用商場等設施。</p> <p><u>選區 E07(富柏)及 E05(富榮)</u> 將海富苑由選區 E07(富柏)轉編入選區 E05(富榮)，因海富苑與富榮花園同屬居屋，兩個屋苑共用海泓道。另外，調整選區 E05(富榮)南面的分界至麗翔道。</p>	<p>項目(a)、(b)和(c)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整體而言，申述建議會影響選區 E01(尖沙咀西)、E10(大角咀南)、E11(大角咀北)、E14(旺角東)和 E15(旺角南)。該些選區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因此，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會比選管會的建議為多；</p> <p>(ii)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選區 E02(佐敦南)、E03(佐敦西)、E04(油麻地南)、E05(富榮)、E07(富柏)、E12(大南)、E16(油麻地北)和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或低於法例許可的上/下限：</p> <p>E02：10,231人, -39.69 % E03：25,409人, +49.78% E04：12,545人, -26.05% E05：22,786人, +34.32% E07：11,520人, -32.09% E12：21,382人, +26.04%</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E05(富榮)及 E16(油麻地北)</u> 將選區 E05(富榮)渡船街以東至廣東道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E16(油麻地北)，因該些樓宇與富榮花園的生活圈不同。反之，有關樓宇比較接近登打士街和上海街的生活圈，有關建議亦可增加選區 E16(油麻地北)的人口及面積。</p> <p><u>選區 E04(油麻地南)及 E16(油麻地北)</u> 為平衡選區 E04(油麻地南)和 E16(油麻地北)的人口，加上考慮到窩打老道以北的地區與選區 E04(油麻地南)的社區設施距離較遠，社區關係較弱，建議該兩個選區以窩打老道為分界。</p> <p><u>選區 E03(佐敦西)及 E04(油麻地南)</u> 將御金·國峰由選區 E04(油麻地南)轉編入選區 E03(佐敦西)，因為該屋苑附近的設施(例如巴士站)均在選區 E03(佐敦西)。此外，將選區 E03(佐敦西)東面的分界改為彌敦道、寧波街和廟街，選區名稱則改為「佐敦北」。</p>	<p>E16 : 23,590人, +39.06% E17 : 10,419人, -38.58 %</p> <p>(iii)有意見支持選區 E03(佐敦西)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5); 及</p> <p>(iv)因為人口分布和地理因素的考慮，選區由於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u> 因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中間被加士居道分隔，社會關係薄弱，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改由京士柏山連同選區 E19(佐敦北)的彌敦道以東至拔萃女書院的範圍組成，選區名稱改為「京士柏」。</p> <p><u>選區 E18(尖沙咀中)</u> 由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尖東部分及 E18(尖沙咀中)柯士甸道以南至金馬倫道的範圍(不包括山林道兩旁及彌敦道至柯士甸路一帶的樓宇)組成，選區名稱改為「尖沙咀東」。</p> <p><u>選區 E19(佐敦北)</u> 由選區 E19(佐敦北)佐敦道、廟街、寧波街和彌敦道包圍的範圍、E02(佐敦南)九龍公園以北至佐敦道的部分和富裕臺一帶的地方、E18(尖沙咀中)山林道兩旁的樓宇，以及九龍木球會、三軍體育會所和槍會山軍營一帶的地方組成，選區代號及名稱改為 E02「佐敦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E02(佐敦南)</u> 經上述調整後，將現時選區 E02(佐敦南)和 E18(尖沙咀中)剩餘的地方連同 E01(尖沙咀西)中港城及其以南的範圍組成一個選區，選區代號及名稱改為 E19「尖沙咀南」。</p> <p><u>選區E01(尖沙咀西)</u> 經上述調整後，將選區 E01(尖沙咀西)剩餘的地方，包括九龍站至廣東道和尖沙咀消防局的範圍獨自組成一個選區。</p>	
				<p>(b)建議選區 E06(旺角西)、E13(旺角北)、E14(旺角東)和 E15(旺角南)以區內主要道路如太子道西、旺角道、亞皆老街和彌敦道作分界，以便正確劃分區內的社區設施和平衡有關選區的人口。有關選區的範圍建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E06(旺角西)包括渡船街以東至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以南至登打士街的範圍。</li> <li>● 選區 E13(旺角北)包括塘尾道以東至彌敦道，及太子道西以</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南至亞皆老街的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E14(旺角東)包括彌敦道和洗衣街以東至區界線，及界限街以南至旺角道和亞皆老街的範圍。</li> <li>● 選區 E15(旺角南)包括彌敦道以東至洗衣街、區界線和通菜街，及旺角道和亞皆老街以南至登打士街和豉油街的範圍。</li> </ul>	
				<p>(c) 考慮到旺角至大角咀的發展歷程及背景，改用大角咀道劃分選區 E10(大角咀南)和 E11(大角咀北)，並把選區名稱分別改為「大角咀西」及「大角咀東」。此外，選區 E12(大南)的分界亦相應作出調整。有關選區的範圍建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E10「大角咀西」包括深旺道以東至大角咀道，和聚魚道以南至利德街的範圍，及大志工廠大廈。</li> <li>● 選區 E11「大角咀東」包括大角咀道以東至塘尾道，及通州街以南至晏架街的範圍。</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 E12(大南)包括通州街以東至彌敦道，和界限街以南至太子道西的範圍及長豐大廈。</li> </ul>	
				(d) 支持大角咀選區 E08(奧運)的臨時建議，因為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	項目(d)支持的意見備悉。
2	E01 – 尖沙咀西 E02 – 佐敦南 E16 – 油麻地北 E17 – 尖東及京士柏 E18 – 尖沙咀中	1	-	<p>不同意選區 E01(尖沙咀西)、E02(佐敦南)、E16(油麻地北)、E17(尖東及京士柏)和 E18(尖沙咀中)的劃界。為使不同經濟背景的人士融合及資源和服務更公平地分配，建議調整上述選區的分界如下：</p> <p><u>選區 E16(油麻地北)</u> 調整選區南面分界至京士柏道。</p> <p><u>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u> 選區包括彌敦道和康達徑以東至區界線，及京士柏道以南至柯士甸道和區界線的範圍(不包括彌敦道以東至拔萃女書院一帶的地方)。</p> <p><u>選區 E18(尖沙咀中)</u> 選區包括彌敦道以東至康達徑和海底隧道，及柯士甸道以南至區界線的範圍。</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整體而言，申述建議會影響選區 E01(尖沙咀西)。該選區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因此，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會比選管會的建議為多；</p> <p>(ii) 選區 E02(佐敦南)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6,278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62.99%)；及</p> <p>(iii) 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和政治考慮等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p>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E02(佐敦南)</u> 選區包括尖沙咀西一帶以東至彌敦道，及柯士甸道以南至區界線的範圍。此外，選區名稱亦建議相應作出改動以反映選區主要涵蓋尖沙咀的範圍，因為居住在尖沙咀的居民不希望被視為佐敦的居民。</p> <p><u>選區E01(尖沙咀西)</u> 選區包括彌敦道以西，連同九龍站及佐敦道以南至柯士甸道的範圍。</p>	
3	E01 – 尖沙咀西  E17 – 尖東及京士柏	11	-	<p>(a) 反對將原選區京士柏一拆三，並將京士柏山與尖東合組成新選區E17(尖東及京士柏)。綜合有關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E17(尖東及京士柏)的形狀不理想，有損社區完整性；</li> <li>● 尖東與京士柏是兩個社區及居民的經濟背景截然不同；</li> <li>● 尖東及京士柏被加士居道、漆咸道南和香港理工大學完全分隔，兩個社區毫無關連，欠缺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li> <li>● 選區E17(尖東及京士柏)的範圍過廣；</li> </ul>	<p>項目(a)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p> <p>(i) 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管會須根據法定的準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各建議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基數不超過25%。由於原選區尖沙咀東的預計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8.71%)，故此，選管會須建議調整其分界及鄰近選區(如有需要)的分界，以令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盡量維持在許可幅度之內；</p> <p>(ii) 基於人口分布和地理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損區議員的地區工作；及</li> <li>● 由京士柏分拆的新選區有利建制派當選。</li> </ul>	(iii)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
				(b)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E01(尖沙咀西)的名稱改為「九龍站」，讓市民更清晰知道該選區的位置。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的選區名稱自1994年起沿用至今，而且已反映該選區涵蓋的範圍。此外，該選區分界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4	E02 – 佐敦南  E17 – 尖東及京士柏  E18 – 尖沙咀中	-	1	反對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劃界建議，因為該選區被漆咸道南及加士居道分隔，沒有緊密的社區聯繫。此外，認為選區 E02(佐敦南)涵蓋九龍公園南北並不合理。建議將選區 E02(佐敦南)九龍公園以南範圍轉編入選區 E18(尖沙咀中)。選區 E18(尖沙咀中)的人口因而增加，建議把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內尖東範圍與 E18(尖沙咀中)內柯士甸道至天文臺道的範圍組合成另一個選區。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8,525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9.75%)。
5	E03 – 佐敦西	1	-	支持選區 E03(佐敦西)的劃界建議，因為建議配合區內人口變動，亦未有對社區的組成帶來大影響。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E04— 油麻地南	1	-	(a) 反對把帝峰·皇殿由選區 E07(富柏)轉編入 E09(櫻桃)，因選區 E09(櫻桃)由單座式樓宇組成。反之，帝峰·皇殿與帝柏海灣同屬新建屋苑，該兩個屋苑應編在同一選區 E07(富柏)，這可改善兩者之間的凝聚力。	<p>項目(a)和(b)</p> <p>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p> <p>(i) 選區 E07(富柏)的預計人口(11,520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2.09%)；及</p> <p>(ii) 選區 E05(富榮)的預計人口(22,654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3.54%)。</p>
	(b) 建議把海富苑由選區 E07(富柏)轉編入 E05(富榮)，令選區 E05(富榮)由居屋組成。該選區超出的人口(即居於渡船街以東的樓宇的人口)可由選區 E04(油麻地南)和 E16(油麻地北)吸納。				
	(c) 不同意選區 E04(油麻地南)和 E19(佐敦北)的分界，因為新增選區 E19(佐敦北)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接近法例許可幅度的下限，未能有效改善選區 E04(油麻地南)人口過多的情況，建議把眾坊街至甘肅街一帶地方由選區 E04(油麻地南)轉編入 E19(佐敦北)，除因兩者相近外，其社區聯繫亦得以維持。			<p>項目(c)</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眾坊街一帶的樓宇自1994年起已與選區 E04(油麻地南)內的其他樓宇屬同一選區，與該選區已建立較緊密的聯繫。申述建議於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上無明顯優勝之處。</p>	
	E05— 富榮				
	E07— 富柏				
	E09— 櫻桃				
	E13— 旺角北				
	E16— 油麻地北				
	E17— 尖東及 京士柏				
	E18— 尖沙咀 中				
	E19— 佐敦北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d) 不同意選區 E04(油麻地南)、E17(尖東及京士柏)、E18(尖沙咀中)和 E19(佐敦北)的名稱,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E04(油麻地南)以該選區的主要道路作為選區名稱,因該選區亦涵蓋大角咀的海傍範圍。</li> <li>● 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名稱改為「康莊」,因為康莊道是該選區中間的主要道路,可代表選區。</li> <li>● 選區 E18(尖沙咀中)的中文名稱改為「尖沙咀中部」,因為市民很少稱該帶為「尖中」。</li> <li>● 選區 E19(佐敦北)的選區名稱改為「佐敦道北」,因該選區涵蓋佐敦和油麻地的部分地方。</li> </ul>	<p>項目(d)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的選區名稱能適當地反映選區 E04(油麻地南)、E17(尖東及京士柏)、E18(尖沙咀中)和 E19(佐敦北)的地理位置。申述建議的名稱並無明顯優勝之處。</p>
				<p>(e) 認為選區 E13(旺角北)的形狀不理想,建議吸納選區區界與柏樹街之間的部分樓宇,以改善選區形狀。</p>	<p>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柏樹街範圍的樓宇自1994年起已與選區 E12(大南)的其他樓宇屬同一選區,與該選區已建立較緊密的聯繫。申述建議在選區形狀上亦無明顯優勝之處。</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7	E04— 油麻地南  E16 油麻地北  E17— 尖東及 京士柏	1	-	建議選管會考慮將選區E17(尖東及京士柏)內沿彌敦道旁的一些基層住宅(即由寶翠大樓至循道中學的樓宇)轉編入選區E04(油麻地南)或E16(油麻地北),因選區E17(尖東及京士柏)居民的經濟及社會背景均不同。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E04(油麻地南)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2,163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65%);</p> <p>(ii) 如將申述建議的地方轉編入選區E16(油麻地北),選區E17(尖東及京士柏)的預計人口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p> <p>申述建議: 12,940人, -23.72%</p> <p>臨時建議: 15,185人, -10.49%; 及</p> <p>(iii) 因為人口分布和地理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8	E05— 富榮  E07— 富柏  E09— 櫻桃  E16— 油麻地北	-	1	<p>(a) 建議保留帝峰·皇殿在選區E07(富柏),因為帝峰·皇殿與柏景灣屬於同一發展商,居民共用社區設施。此外,選區E09(櫻桃)與帝峰·皇殿沒有緊密的社區聯繫。</p> <p>(b) 建議將海富苑由選區E07(富柏)轉編入選區E05(富榮),因為海富苑與富榮花園相鄰,而且同屬居屋,有更強的社區聯繫。</p>	<p>項目(a)、(b)和(c) 請參閱項目6(a)和(b)。</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c) 建議將渡船街以東範圍由選區 E05(富榮)轉編入 E16(油麻地北)，因為該範圍的居民會使用旺角及油麻地的社區設施。此外，臨時建議下的選區 E16(油麻地北)的人口貼近法例許可幅度的下限，將選區 E05(富榮)渡船街以東範圍轉編入選區 E16(油麻地北)能改善上述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及能保持渡船街以東範圍與選區 E16(油麻地北)彌敦道以西範圍的社區聯繫。</p> <p>上述項目(a)至(c)能使四個選區的預計人口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選區分界亦較為工整。</p>	
9	E06— 旺角西  E16— 油麻地北  E17— 尖東及 京士柏  E18— 尖沙咀 中	1	-	<p>認為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範圍過廣，人口包含不同經濟背景的人士，建議維持選區 E06(旺角西)、E16(油麻地北)、E17(尖東及京士柏)和 E18(尖沙咀中) 2011 年的原區界，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的幅度。</p>	請參閱項目3(a)。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0	E10— 大角咀南  E11— 大角咀北  E12— 大南	-	1	建議選區 E10(大角咀南)及 E11(大角咀北)以大角咀道作為選區的分界，分為大角咀道以東及大角咀道以西兩個選區，並分別命名為「大角咀東」及「大角咀西」。此外，將選區 E12(大南)內塘尾道至通州街的範圍轉編入建議的選區「大角咀東」，以使該選區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	不接納此等建議，由於選區E10(大角咀南)和E11(大角咀北)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11	E12— 大南  E13— 旺角北	1	1	建議保留長豐大廈，維持選區 E12(大南)2011 年的原區界，因為該大廈與選區 E13(旺角北)的其他部分被馬路分隔，破壞社區完整性。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保留長豐大廈在選區 E12(大南)，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1,455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7%)。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完整上亦無明顯優勝之處。
12	E17— 尖東及 京士柏  E18— 尖沙咀 中  E19— 佐敦北	1	-	(a) 反對將尖東由選區 E18(尖沙咀中)割出，因兩個社區有共用設施，而且地方不大，再分成兩個選區會浪費資源。  (b) 不贊成選區 E19(佐敦北)由三個選區所組成，因為該些選區原本由不同的區議員管理，合併會造成混亂。	項目(a)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如保留尖東部分在 E18(尖沙咀中)，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3,531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8.71%)。  項目(b)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附錄 II - F****深水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u>選區F01(寶麗)</u> 建議將選區內元州邨第五期劃出，及將蘇屋邨原址及青山道以北的地區轉編入選區F01(寶麗)，並改名為「寶麗及蘇屋」，以照顧不同社區的特性。	項目(a)及(b) <b>不接納</b> 此等建議，因為：  (i) 選區 F01(寶麗)、F02(長沙灣)、F18(元州及蘇屋)及F19(李鄭屋)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ii) 有意見支持選區F01(寶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2(a))。
				(b) <u>選區F02(長沙灣)</u> 建議將選區F01(寶麗)內的東京街、青山道、東沙島街及長沙灣道範圍轉編入選區F02(長沙灣)，以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	
				(c) <u>選區F05(南昌東)及F06(南昌南)</u> 建議將選區F06(南昌南)內長沙灣道以北的範圍轉編入選區F05(南昌東)，因為：  ● 相對選區F05(南昌東)，選區F06(南昌南)的預計人口比較多，以平衡兩區人口；及  ● 地理上有行車橋分隔。	項目(c)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選區F05(南昌東)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1,966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9.49%)。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d) <u>選區F11(幸福)</u> 建議選區包括通州街、東京街、長沙灣道、興華街、荔枝角道和發祥街為範圍，並吸納選區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因為元州邨第五期和長沙灣邨同年入伙。</p>	<p>項目(d)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認為不宜將選區 F01(寶麗)的樓宇再轉編入選區 F11(幸福)，因為選區 F01(寶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選管會現時的建議可在影響較少選區數目的情況下，同時調整選區 F11(幸福)和鄰近兩個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選區的分界，以增加一個新選區後令上述三個選區的預計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F01(寶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2(a))。</p>
				<p>(e) <u>選區F12(荔枝角南)</u> 建議選區應該改名為「海麗」，以反映區內包括的海麗邨。</p>	<p>項目(e)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現有的名稱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 <u>選區F15(美孚北)</u> 建議選區F15(美孚北)東面的區界改以青沙公路為分界，以反映道路改變。	項目(f)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F15(美孚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g) <u>選區F16(荔枝角中)</u> 將碧海藍天、宇晴軒和星匯居組成選區F16，因為碧海藍天與泓景臺、昇悅居和宇晴軒的社區已有十年歷史。並建議選區改名為「荔枝角南」。	項目(g)及(h) <b>不接納</b> 此等建議，因為： (i) 如將碧海藍天、宇晴軒和星匯居組成一個選區，該選區的預計人口(10,839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6.11%)；及
				(h) <u>選區F17(荔枝角北)</u> 建議將一號•西九龍、泓景臺、昇悅居和附近工業區組成選區F17(荔枝角北)。	(ii) 泓景臺、昇悅居和宇晴軒在發展時已建於同一商場平台，在某程度有一定的聯繫，申述建議會不必要地影響三大屋苑的現有聯繫。
				(i) <u>選區F18(元州及蘇屋)</u> 建議將選區內元州邨第一至四期及選區F17(荔枝角北)內長沙灣道、光昌街、青山道、福華街、永康街、廣成街及青山道範圍的私人樓宇組成選區F18，並改名為「元州」。	項目(i)及(j) 請參閱項目1(a)及(b)。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j) <u>選區F19(李鄭屋)</u> 建議將F01(寶麗)內東京街、青山道、東沙島街及懷惠道的範圍轉編入選區F19(李鄭屋)，以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	
				(k) <u>選區F22(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u> 建議修直崇真小學附近的分界線，並改名為「九龍仔」，以方便市民。	<p><u>項目(k)</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未有提供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和地理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及</p> <p>(ii) 現有的名稱自2007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另外，申述建議的名稱亦與九龍城區的「九龍仔」相近，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l) 經上述調整後，相應順序地更改所有選區的編號。	<u>項目(l)</u> 請參閱項目 1(a)至(k)。
				(m) 支持選區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F07(南昌中)、F08(南昌西)、F09(富昌)、F10(麗閣)、F13(美孚南)、F14(美孚中)、F20(下白田)、F21(又一村)及F23(龍坪及上白田)的臨時建議，因	<u>項目(m)</u>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2	F01 – 寶麗	-	1	(a) 支持選區F01(寶麗)及F04(石硤尾)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F04 – 石硤尾			(b) 與項目1(c)相同，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對選區 F05(南昌東)，選區 F06(南昌南)的預計人口比較多；及</li> <li>● 長沙灣道以北範圍的居民使用石硤尾街的社區設施為主，與長沙灣道以南的地方較少社區聯繫。</li> </ul>	項目(b) 請參閱項目1(c)。
	F05 – 南昌東 F06 – 南昌南 F22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c) 建議選區F22(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名稱改為「九龍仔」，因為字數適中，亦能反映該選區的地方獨特性。	項目(c) 請參閱項目1(k)(ii)。
3	F01– 寶麗 F11– 幸福 F16– 荔枝角中	1	-	建議：  (i) 將選區 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 F11(幸福)，與幸福邨、幸俊苑及長沙灣邨等公共屋邨劃在同一選區；及  (ii) 將選區F11(幸福)內的碧海藍天轉編入選區 F16(荔枝角中)，	請參閱項目1(d)、(g)及(h)(ii)。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17- 荔枝角 北			<p>並將宇晴軒轉編入選區F17(荔枝角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主要由公共屋邨組成，有同類的發展元素；</li> <li>● 幸福邨與碧海藍天相距較遠，而且元州邨第五期與選區F11(幸福)內的長沙灣邨有天橋連接；</li> <li>● 元州邨第五期居民主要於2012年7月入伙，上述建議對選區F01(寶麗)的人口結構沒有造成任何影響；及</li> <li>● 而且選區 F16(荔枝角中)及F17(荔枝角北)同為中產及私人樓宇選區。</li> </ul>	
4	F01- 寶麗  F11- 幸福	3	-	建議將選區 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 F11(幸福)，與幸福邨、幸俊苑及長沙灣邨等公共屋邨劃在同一選區。	請參閱項目 1(d)。
5	F01- 寶麗  F11- 幸福	-	2	<p>建議：</p> <p>(i) 將選區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 F18(元州及蘇屋)；或</p>	<p><b>不接納</b>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區 F01(寶麗)及F18(元州及蘇屋)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18- 元州及 蘇屋			<p>(ii) 將選區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F11(幸福)。</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公共屋邨居民共用相同的社區設施，若將公共屋邨劃在同一選區，能令地區服務更一致；</li> <li>元州邨第五期與選區F01(寶麗)內的私人樓宇沒有社區聯繫；及</li> <li>相對選區F01(寶麗)，F11(幸福)的預計人口較少。</li> </ul> <p>另一項申述認為元州邨第五期與選區F01(寶麗)內的私人樓宇亦距離較遠，反觀與選區F11(幸福)內的幸福邨距離較近。</p>	<p>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F01(寶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2(a))；及</p> <p>(iii) 就申述建議(ii)，請參閱項目1(d)。</p>
6	F01- 寶麗  F11- 幸福	-	1	建議將選區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F11(幸福)。申述強調社區完整性，希望選區內的居民得到相類的服務。	請參閱項目1(d)。
7	F01- 寶麗  F18- 元州及 蘇屋	5	-	(a) 與項目5(i)相同，因為元州邨有其社區完整性，不可分割。	<u>項目(a)至(c)</u> 請參閱項目5(i)及(ii)。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其中兩項申述建議將選區F18(元州及蘇屋)內的私人樓宇轉編入其他選區。</p> <p>(c)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F18(元州及蘇屋)改名為「元州」，因為蘇屋邨已經清拆重建。倘若申述建議會導致選區F18(元州及蘇屋)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可將選區內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F01(寶麗)，建議能維持選區F01(寶麗)的社區獨特性。</p>	
8	F01-寶麗 F18-元州及蘇屋	2	-	建議將選區F18(元州及蘇屋)內興華街至長發街及元州街至保安道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F01(寶麗)，因為選區全為私人樓宇、地理接近及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請參閱項目 5(i)及(ii)。
9	F02-長沙灣 F05-南昌東 F06-南昌南 F11-幸福	1	-	<p>(a) 建議選區F02(長沙灣)應更改名稱，因為長沙灣的大部分地方已劃入在選區F11(幸福)和F17(荔枝角北)。</p> <p>(b) 與項目1(c)相同。</p>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的名稱自1994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而且該選區分界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p>項目(b) 請參閱項目 1(c)。</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16- 荔枝角 中  F17- 荔枝角 北			(c) 碧海藍天是「西九四小龍」之一，並且與幸福邨相距甚遠。建議將選區F16(荔枝角中)內的泓景臺或宇晴軒轉編入選區F17(荔枝角北)，並保留該地帶的單幢式私人樓宇在選區F11(幸福)。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如維持選區F11(幸福)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3,342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7.60%)；及  (ii) 請參閱項目1(g)及(h)(ii)。
10	F04- 石硤尾  F05- 南昌東	29	1	反對將石硤尾邨第19及20座由選區F04(石硤尾)轉編入選區F05(南昌東)，因為：  ● 選區F05(南昌東)以私人樓宇為主，公共屋邨與私人樓宇的需求並不一樣；及  ● 石硤尾邨第19及20座與選區F04(石硤尾)內的石硤尾邨有緊密的社區聯繫。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石硤尾邨第19及20座可能會重建，倘若日後重建便有需要重劃分界。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  (i) 如保留石硤尾邨第19及20座在選區F04(石硤尾)內，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2,612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3.29%)；  (ii) 是次劃界，選管會是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  (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F04(石硤尾)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m)及2(a))。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1	F04-石硤尾 F05-南昌東 F11-幸福 F16-荔枝角中 F17-荔枝角北 F23-龍坪及上白田	1	-	(a) 建議將選區 F05(南昌東)內的石硤尾邨第 19 及 20 座轉編入選區 F04(石硤尾)，及將選區 F04(石硤尾)內的石硤尾邨第 21 及 22 座轉編入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使選區 F04(石硤尾)及 F05(南昌東)的預計人口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認為不宜將選區 F04(石硤尾)內石硤尾邨第 21 及 22 座轉編入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因為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選管會現時的建議可在影響較少選區數目的情況下，在選區 F04(石硤尾)劃定新增選區 F05(南昌東)，並同時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令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F04(石硤尾)及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m)、2(a)及 19(a))。</p>
				(b) 建議將選區 F11(幸福)內的碧海藍天轉編入選區 F16(荔枝角中)，並將宇晴軒轉編入選區 F17(荔枝角北)，原因與項目 3 相同。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F11(幸福)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 (11,275人)會</p>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33.54%)；及  (ii) 請參閱項目 1(g)及 (h)(ii)。
				(c) 建議將選區 F11(幸福)內深水埗運動場轉編入選區 F17(荔枝角北)，因為沒有涉及人口，選區形狀較工整，便於管理。	項目(c)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的深水埗運動場並沒有預計人口。
12	F04-石硤尾  F05-南昌東  F20-下白田  F23-龍坪及上白田	1	-	建議：  (i) 將選區 F04(石硤尾)及 F05(南昌東)內的石硤尾邨第 19 至 24 座及 42 至 44 座與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內的澤安邨、龍坪道及畢架山一帶私人樓宇組成一個選區；  (ii) 將選區 F04(石硤尾)內的石硤尾邨其餘樓宇與選區 F20(下白田)內的偉智街及南昌街一帶私人樓宇組成另一選區；及  (iii) 將白田邨劃為獨立選區，  因為建議能根據石硤尾邨的樓宇設計、建屋年期、人口結構和社區的需求作新舊之分，更能體現社區完整性。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  (i) 選管會認為不宜將石硤尾邨的樓宇分別轉編入選區 F20(下白田)和 F23(龍坪及上白田)，因為上述兩個選區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ii) 請參閱項目 11(a)(ii)；及  (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F04(石硤尾)、F20(下白田)及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m)、2(a)及 19(a))。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3	F04- 石硤尾  F20- 下白田  F23- 龍坪及 上白田	1	1	<p>(a) 建議將整個白田邨編入同一選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管會工作原則(a)項中對現有社區有盡量保持不變的規定，然而，(b)及(c)項指出社區獨特性的的重要性，並足以凌駕(a)項的規定；</li> <li>● 白田邨全部樓宇共用邨內社區設施。即使在過去樓宇被劃分在不同選區，亦沒有影響居民間的緊密聯繫；</li> <li>● 在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內的 4 座白田邨的樓宇(第 9、10、11 及 13 座)將於 2018 年重建。重建的安排對所有白田邨居民均有影響。因重建關係，預期該屋邨的人口(約 19,000 人)不會超出法例許可上限(+12.00%)，與臨時建議中所偏離百分比(-13.34%)相若；</li> <li>● 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內主要有 4 個屋苑(即帝景峯、畢架山花園、澤安邨及白田邨第 9、10、</li> </ul>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F20(下白田)及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F20(下白田)及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m)及 19(a))。</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11 及 13 座)，各個屋苑自成一角，沒有任何聯繫。選區內的居民多使用石硤尾邨的設施。因此將白田邨該 4 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F20(下白田)對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居民沒有負面影響；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希望選管會再深入考慮基於社區完整性的因素而將有關選區重劃。</li> </ul>	
				<p>(b) 其中一項申述提出選區 F04(石硤尾)的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而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位於毗鄰，可將選區 F04(石硤尾)內的部分石硤尾邨及／或選區 F20(下白田)內偉智里的 6 座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以填補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減少的人口。</p>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認為不宜將選區F04(石硤尾)內石硤尾邨的樓宇和選區F20(下白田)內的樓宇轉編入選區F23(龍坪及上白田)，因為選區F20(下白田)及F23(龍坪及上白田)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請參閱項目 11(a)(ii)；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F04(石硤尾)、F20(下</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白田)及F23(龍坪及上白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m)、2(a)及19(a))。
14	F07- 南昌中  F08- 南昌西	2	-	<p>建議將荔枝角道以南、桂林街以東、南昌街以西、海壇街以北、北河街以西及醫局街以北範圍保留在選區 F07(南昌中)，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範圍是舊樓群，有其社區獨特性；</li> <li>● 選區 F08(南昌西)人口較 2012 年激增，擔心區內設施未能應付；及</li> <li>● 選區 F08(南昌西)不久將來有多項重建項目，擔心屆時將來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幅度。</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F07(南昌中)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2,771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4.23%)；</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iii) 是次劃界，選管會是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p>(iv) 有意見支持選區F07(南昌中)及F08(南昌西)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m))。</p>
15	F10 - 麗閣  F11- 幸福  F12- 荔枝角 南	1	-	<p>建議：</p> <p>(i) 還原選區F11(幸福)在2011年的原區界，將選區內的長沙灣邨轉編入選區F10(麗閣)；</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1(g)及(h)；</p> <p>(ii) 選管會認為不宜將選區F11(幸福)內的長沙灣邨轉編入選區F10(麗閣)，因為選區F10(麗閣)的預計人口</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16-荔枝角中  F17-荔枝角北			(ii) 將星匯居、碧海藍天和宇晴軒組成一個選區，並命名為「荔枝角北」；  (iii) 將選區F16(荔枝角中)內的一號•西九龍、泓景臺和昇悅居組成一個選區，並命名為「荔枝角南」；及  (iv) 海麗邨可以獨立成區。  建議在地理、人口及社區完整性上均得到平衡。	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iii) 選管會現時的建議可在影響較少選區數目的情況下，在選區F17(荔枝角北)劃定新選區F16(荔枝角中)，並同時調整選區F11(幸福)、F12(荔枝角南)及F17(荔枝角北)的分界，令上述選區的預計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16	F11-幸福  F12-荔枝角南  F16-荔枝角中	1	-	反對將碧海藍天轉編入選區F11(幸福)，並建議：  (i) 將碧海藍天保留在選區F12(荔枝角南)，以方便居民向區議員表達意見；或  (ii) 將選區F11(幸福)內的碧海藍天轉編入選區F16(荔枝角中)。	<b>不接納</b> 此等建議，因為：  (i) 如維持選區F12(荔枝角南)的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1,640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56%)；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  (iii) 選區F11(幸福)及F16(荔枝角中)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  F11：11,275人, -33.54% F16：24,008人, +41.52%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7	F11- 幸福	6	1	(a) 與項目 11(b)相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 11(b)(i)，與 1(g)及(h)(ii)。
	F16- 荔枝角 中			F17- 荔枝角 北	(b)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 選區 F11(幸福)內的碧 海藍天轉編入選區 F16(荔枝角中)，並將 宇晴軒轉編入選區 F11(幸福)。
18	F11- 幸福	-	1	由於碧海藍天與幸福邨相 距甚遠，兩者的社區聯繫 不大。而且碧海藍天與其 他附近三大屋苑被稱為 「西九四小龍」，該名稱有 十年歷史，屋苑間有緊密 的社區聯繫，申述建議：  (i) 將碧海藍天、昇悅居 及宇晴軒編入同一選 區；  (ii) 將一號•西九龍和泓 景臺則組成另一選 區；及  (iii) 還原選區F11(幸福)在 2011年的原區界。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如把一號•西九龍和 泓景臺組成一個新增 選區，該選區的預計 人口(7,417人)會低於 法例許可的下限 (-56.28%)；及  (ii) 請參閱項目 1(g)及 (h)(ii)，與9(c)(i)。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9	F23- 龍坪及 上白田	2	-	(a) 支持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臨時建議，因為臨時建議已顧及各方需要，認為分界無需作出改變。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須確保在澤安邨設立一個投票站，以顧及澤安邨、畢架山及帝景峰的居民。	項目(b)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附錄 II - G****九龍城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2	-	支持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認為此次劃界顧及了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和區域的自然特徵。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1	-	(a) 反對選區G12(啓德北)和選區G13(啓德南)現時的劃法，建議在人口範圍許可下，將啓晴邨及德朗邨以一邨一選區的方式劃分以維持兩邨社區維繫，分別劃為兩個選區，並以它們的屋邨名字「啓晴」及「德朗」作為選區名稱以反映屋邨組成。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只將啓晴邨劃為一個選區，選區G12(啓德北)的預計人口(12,228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7.92%)。
				(b) 除上述2(a)項所提及的選區外，支持區內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項目(b) 支持的意見備悉。
				(c) 就選區編號建議採用下列的次序，因這個順序能使九龍城區所有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G03(馬坑涌)、G04(馬頭角)、G05(樂民)、G06(常樂)、G07(何文田)、G08(嘉道理)、G09(太子)、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編配選區代號只為方便識別選區在選區分界圖上的位置，與選區分界的檢討和命名無直接關係。更改臨時建議中的選區代號亦可能會對市民產生混亂。臨時建議已盡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G10(九龍塘)、G11(龍城)、G12(啓晴)、G13(德朗)、G14(海心)。	量以順時針方向於分界圖上編配選區代號，使連續代號的選區相鄰，方便尋找選區；及  (ii) 申述建議的選區代號次序亦不能使九龍城區所有連續代號的選區相鄰。
3	G01 – 馬頭圍  G02 – 馬坑涌  G06 – 何文田  G11 – 宋皇臺  G12 – 啓德北  G13 – 啓德南	1	-	(a) 認為改善選區G06(何文田)超出的人口有很多方法，反對因為要調整選區G11(宋皇臺)而因便將遠離選區G01(馬頭圍)主要人口的雅麗居劃入選區G01(馬頭圍)。此外，建議考慮將選區G11(宋皇臺)超出的人口劃入選區G02(馬坑涌)。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整體而言，建議的改動會影響選區G02(馬坑涌)，令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比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為多。
				(b) 反對將鄰近選區G11(宋皇臺)的香港飛行總會範圍納入相隔甚遠的選區G13(啓德南)。	項目(b)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香港飛行總會並沒有預計人口，申述在人口分布上並沒有帶來任何的改善。
				(c) 認為將整個新發展區的周邊地方劃歸選區G13(啓德南)的範圍，令選區G12(啓德北)和G13(啓德南)的區議員分工不均。	項目(c)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4	G03 – 馬頭角  G14 – 海心  G15 – 土瓜灣北	1	-	支持選區G03(馬頭角)、G14(海心)和G15(土瓜灣北)的劃界及名稱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5	G12 – 啓德北  G13 – 啓德南	-	1	建議將啓晴邨及德朗邨以一邨一選區的方式劃分，分別劃為兩個選區，並以它們的屋邨名字「啓晴」及「德朗」作為選區名稱。	請參閱項目2(a)。
6	G12 – 啓德北  G13 – 啓德南	1	-	建議把啓德發展區北面的地方(即太子道東一帶，包括：興建中之工業貿易大樓至宋皇臺)由選區G13(啓德南)轉編入選區G12(啓德北)，建議沿港鐵沙中綫車站(近沐翠街)至九龍城道和宋皇臺道的交匯處劃分選區G12(啓德北)和G13(啓德南)。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G13(啓德南)的居民與啓德發展區北面沿太子道東一帶的地方沒甚連繫。德朗邨的居民多使用東面的設施，例如九龍灣麗晶花園(德朗邨對面)的巴士站和港鐵彩虹站；及</li> <li>● 選區G12(啓德北)與啓德發展區北面的地方有較大連繫，啓晴邨的</li> </ul>	<b>不接納</b> 此等建議，因為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的啓德發展區(除德朗邨和啓晴邨外)並沒有預計人口。此外，申述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所提出的地方聯繫。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居民會經太子道東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到新蒲崗和九龍城，有關居民亦會使用太子道東的巴士站和港鐵鑽石山站。因此，選區G12(啓德北)的居民與啓德發展區北面的地方會有更多的聯繫。將上述的地方劃在選區G12(啓德北)在環境的改善和公共設施的管理等方面會更為合適。	
7	G14 – 海心	2	-	支持選區G14(海心)的劃界建議，認為除符合標準人口基數之外，在選區大小、形狀和大廈屋苑完整性等方面亦符合了該選區的情況。	支持的意見備悉。
8	G19 – 黃埔西 G20 – 紅磡灣	1	-	反對將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宿舍賽馬會樓由選區G19(黃埔西)轉編入選區G20(紅磡灣)，認為新選區欠社區完整性。建議保留原先選區的分界。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保留原先選區的分界，選區G19(黃埔西)的預計人口(21,739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15%)。

**附錄 II - H****黃大仙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H01(龍趣)、H02(龍下)、H03(龍上)、H04(鳳凰)、H05(鳳德)、H06(龍星)、H10(樂富)、H11(橫頭磡)、H16(慈雲西)、H17(正愛)、H18(正安)、H19(慈雲東)、H20(瓊富)、H24(池彩)及H25(彩虹)的臨時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就選區H12(天強)、H13(翠竹及鵬程)、H14(竹園南)及H15(竹園北)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但部分選區跨越龍翔道，較為不理想，對社區發展不利，希望未來再劃界時選管會能加以留意。	項目(b)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選區H12(天強)、H13(翠竹及鵬程)、H14(竹園南)及H15(竹園北)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c) 就選區H21(彩雲東)、H22(彩雲南)及H23(彩雲西)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因為雖然臨時建議可減少彩雲三個選區的人口差距，維持有關社區生活特性，有關建議尚可接受，但依區內總人口計算議席總	項目(c) 擬定選區分界須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內指定的議席數目和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申述部分涉及法例的修訂，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數比應有議席多一席，在2019年應減少一個議席。	
				<p>(d) 反對選區 H07(新蒲崗)、H08(東頭)及 H09(東美)的臨時建議，因2011年選區分界時已將選區 H07(新蒲崗)按2007年的原區界內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H08(東頭)，雖然在現時臨時建議中選區 H07(新蒲崗)的預計人口只比法例許可的上限多2%，應繼續將選區 H07(新蒲崗)的小量樓宇編入選區 H08(東頭)，如選區 H08(東頭)人口過多，可將東頭邨其中一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以減少人口差距，有關建議如下：</p> <p>(i) 將選區 H07(新蒲崗)內衍慶街、富源街和崇齡街範圍(即仁愛街兩旁的公園及富源街以南的唐樓)轉編入選區 H08(東頭)，使選區 H07(新蒲崗)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p> <p>(ii) 然後，將選區 H08(東頭)內的東頭邨榮東樓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使選</p>	<p>項目(d) 不接納此項申述。選管會認同申述建議可以令選區 H07(新蒲崗)的人口維持於法例許可幅度內，亦可以令該選區與選區 H08(東頭)的人口差距拉近，但同時認為由於社區發展因素，現時選區 H07(新蒲崗)內鄰近選區 H08(東頭)的樓宇之間存在一定的地方聯繫。鑑於選區 H07(新蒲崗)的預計人口於 2015 年只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選管會在平衡相關因素後，認為現階段可容許選區 H07(新蒲崗)的現有分界維持不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區H08(東頭)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並增加選區H09(東美)的人口，減少該兩個選區的人口差距。	
2	H04 – 鳳凰	15	-	<p>支持選區H04(鳳凰)的分界維持不變，綜合有關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選區內除了消防員宿舍外，全都是小型的私人樓宇，當中的鳳凰新村是舊唐樓所組成的一個小型社區，此一劃界令社區更和諧，使居民更有歸屬感並顧及社區的完整性；</li> <li>● 大型公共屋邨與私人舊樓區的居民需要不同服務範疇，如果一個選區混合公屋(或居屋)及私人舊樓，所有資源將會向公屋傾斜，舊唐樓會被忽視。有鑑於政府近年大力推行舊樓維修工作，該選區需要區議員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處理舊樓維修及管理的問題；及</li> <li>● 該選區多年來運作良好，不應改變。</li> </ul>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H06 – 龍星	21	1	建議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區H06(龍星)維持兩個投票站，除在龍蟠苑內設立一個投票站外，在星河明居設立另一個投票站，以方便居於星河明居及悅庭軒等的選民投票和避免可能出現的肢體衝突。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4	H06 – 龍星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H09 – 東美	-	1	(a) 選區 H07(新蒲崗)、H08(東頭)及 H09(東美)佔地面積大，而且選區 H07(新蒲崗)內的采頤花園西面位置和新蒲崗北面前大磡村位置(現時位於選區 H06(龍星))將會有發展，而選區 H09(東美)內的美東邨旁亦有公屋興建中。質疑上述選區的建議分界未有考慮上述因素。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p>(ii) 選區 H06(龍星) H08(東頭)及 H09(東美)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i) 按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 H07(新蒲崗)的預計人口只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選管會認為選區 H07(新蒲崗)的現有分界在現階段可維持不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選區 H07(新蒲崗)、H08(東頭)及 H09(東美)長者較多,擔心劃界有政治考慮。	項目(b)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c) 質疑為何將譽·港灣及彩虹樓編入選區 H08(東頭)。	項目(c)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基於人口因素的考慮,譽·港灣及彩虹樓等樓宇於2011年選區劃界時已被編入選區 H08(東頭)。由於選區 H08(東頭)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d) 建議在選區 H08(東頭)增加投票站以便當區長者及譽·港灣居民。	項目(d)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5	H07 – 新蒲崗 H08 – 東頭 H21 – 彩雲東 H22 – 彩雲南 H23 – 彩雲西	1	-	(a) 選區 H07(新蒲崗)及 H08(東頭)交界的位置人口密集,建議將選區 H07(新蒲崗)內部分沿崇齡街、康強街及仁愛街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H08(東頭)。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 1(d)。
				(b) 若選區 H07(新蒲崗)分界可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選區 H23(彩雲西)的分界亦應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彩雲(一)邨和彩雲(二)邨以選區 H21(彩雲東)、	項目(b)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i) 如維持選區 H21(彩雲東)及 H23(彩雲西)的選區分界不變,選區 H23(彩雲西)的預計人口(11,268人)會大幅低於法例許可的下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H22(彩雲南)及H23(彩雲西)劃分,上述選區並由主要道路分隔,若將原屬選區H21(彩雲東)內彩雲(二)邨的其中兩座樓宇轉編入選區H23(彩雲西),會影響其社區完整性。此外,彩雲邨內長者較多,他們不喜歡改動。	限(-33.58%);及 (ii) 由於人口分布的考慮,現時彩雲(一)邨和彩雲(二)邨內的樓宇已被編入三個不同的選區內。故此,維持社區完整性的論據並未有足夠說服力。
6	H08 – 東頭	1	-	<p>建議將選區H08(東頭)內的御·豪門納入九龍城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地契,御·豪門(地址:沙浦道83號)屬九龍城區。將上述地址納入黃大仙區是漠視地契的權威和作用;</li> <li>● 將上述地址納入黃大仙區是剝奪居於上述地址居民作為九龍城區市民應有的權利,違反平等機會和公平公正的原則;及</li> <li>● 在1982年劃分地方行政區時,上述地址只是空地,而現在已是有市民居住的大廈,當時的劃界已不合時宜。</li> </ul>	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7	H21 – 彩雲東 H22 –	1	-	建議將選區H21(彩雲東)、H22(彩雲南)及H23(彩雲西)合併為一個選區,因為若有關地方分為三個選區,某一選區的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將選區H21(彩雲東)、H22(彩雲南)及H23(彩雲西)合併為一個選區,該選區的預計人口(40,205人)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彩雲南  H23 – 彩雲西			區議員並不會關心其餘兩個選區的情況，尤其是清水灣道和豐盛街的使用。	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37.00%)。
8	H21 – 彩雲東  H22 – 彩雲南  H23 – 彩雲西	4	-	<p>反對將彩雲(二)邨的玉宇樓及瓊宮樓轉編入選區H23(彩雲西)，因而將該邨劃分在選區H21(彩雲東)、H22(彩雲南)及H23(彩雲西)，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邨只屬一個小型屋邨，若被分成三部分，會導致分化，影響邨內的和諧及融洽；</li> <li>● 若由三個民選區議員分別為該邨居民服務，會對居民造成混淆；</li> <li>● 玉宇樓及瓊宮樓的居民已習慣向現時的區議員辦事處求助和表達意見；</li> <li>● 該邨選民(例如長者)不容易辨識自己所屬選區，臨時建議的劃分會對他們造成極大不便；</li> <li>● 若三個選區的區議員對該邨的事務持不同意見，便會增加行政管理的難度，涉及更多時間作出決策，可能導致</li> </ul>	不接納此等申述，請參閱項目5(b)。此外，地區行政事務和投票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效率下降；及</p> <p>其中兩項申述進一步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H21(彩雲東)現任區議員的辦事處正處於玉宇樓及瓊宮樓的大廈地下，各居民已習慣到該處求助和表達意見，若辦事處因選區的改變而可能被遷往較遠地方，此情況會為該邨居民帶來極大不便；及</li> <li>● 過往玉宇樓及瓊宮樓的選民習慣於選舉當日到大廈地下旁的學校投票，但若將這兩座樓宇轉編入選區H23(彩雲西)，相信大部分選民會到錯投票站，屆時必會造成混亂。此外，部分選民亦可能因為投票站較遠而放棄投票，這對投票結果亦可能造成極大影響。</li> </ul>	
9	H21 – 彩雲東  H23 – 彩雲西	1	-	反對彩雲(二)邨的玉宇樓及瓊宮樓被劃分，剝奪居民權益。	不接納此項申述，請參閱項目5(b)及8。

**附錄 II - J****觀塘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	1	認為不要將一個地區劃分成為兩個獨立選區，例如 2011 年觀塘區的選區分界，有一個地區幾乎完全被劃分為兩個選區，它們之間只有一條小巷相連。不過，情況在是次劃界中得到改善，因此，支持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1	-	(a) 認為選區 J01(觀塘中心)、J27(翠屏)、J28(寶樂)、J29(月華)及 J30(協康)的臨時建議雖然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但是對上述選區的臨時建議仍然有所保留，表示翠屏(北)邨現分散在三個選區的情況不合理，建議在 2019 年應重新劃分上述五個選區，以將翠屏(北)邨只分拆為兩個選區。	<u>項目(a)</u> 有關的意見備悉。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b) 支持選區 J02(九龍灣)、J08(順天)、J09(雙順)、J10(安利)、J16(興田)、J17(藍田)、J18(廣德)、J19(平田)、J20(柏雅)、J21(油塘東)、J22(油麗)、J23(翠翔)、J24(油塘西)、J26(景田)、J31(康樂)、J32(定安)、J36(樂華北)及 J37(樂華南)的	<u>項目(b)</u>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臨時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	
				<p>(c) 建議將得寶花園由選區 J03(啓業)轉編入選區 J35(淘大)，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寶花園的居民必須跨越觀塘道才可以到達選區 J03(啓業)內其他樓宇，兩者的社區關係很少，而且只可以經啓德大廈附近的天橋連接；及</li> <li>● 得寶花園與鄰近的樓宇同屬於牛頭角道的私人樓宇。</li> </ul>	<p>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03(啓業)及 J35(淘大)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d) 對選區 J04(麗晶)及 J05(坪石)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	<p>項目(d) 有關的意見備悉。</p>
				(e) 認為選區 J06(雙彩)及 J07(佐敦谷)的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但建議選區 J06(雙彩)名稱改為「德盈」，選區 J07(佐敦谷)名稱改為「福霞」，因為此兩個選區應以區內的屋邨命名。	<p>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大部分市民已習慣現有的選區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p>(f) 建議：</p> <p>(i) 將選區 J11(寶達)內寶達邨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連同達祥樓</p>	<p>項目(f)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會影響選區 J12(秀茂坪北)及 J13(曉麗)，兩者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及在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秀明樓、秀安樓和秀富樓共七座樓宇一拼轉編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的居民需經達祥樓才能使用天橋前往選區 J14(秀茂坪南)其他部分；及</li> <li>● 秀茂坪邨的秀明樓、秀安樓及秀富樓由天橋連接選區 J14(秀茂坪南)的秀茂坪南邨，反而遠離選區 J12(秀茂坪北)其他部分，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預計人口亦較選區 J14 (秀茂坪南)多。</li> </ul> <p>(ii) 將聯合醫院由選區 J12(秀茂坪北)轉編入選區 J13(曉麗)，因為聯合醫院遠離秀茂坪邨，而且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預計人口較選區 J13(曉麗)多，並以減少上述選區預計人口的差距；及</p> <p>(iii) 因應上述的調整，以下選區編號順序能使觀塘區更多連續選區編號的選區相鄰：</p>	<p>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整體而言，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比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為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J13(曉麗)為 J11；</li> <li>● 選區 J12(秀茂坪北)維持為 J12；</li> <li>● 選區 J14(秀茂坪南)為 J13；</li> <li>● 選區 J15(秀茂坪中)為 J14，並改名為「秀茂坪東」；及</li> <li>● 選區 J11(寶達)為 J15。</li> </ul>	
				(g) 支持選區 J25(麗港城)的臨時建議，但認為選區 J25(麗港城)的預計人口已達到接近選區 J37(樂華南) 預計人口的兩倍，於 2019 年應分拆選區 J25(麗港城)。	<p><u>項目(g)</u> 支持的意見備悉。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p>
				(h) 認為選區 J33(牛頭角上邨)及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的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但建議選區 J33(牛頭角上邨)名稱改為「上牛頭角」，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名稱改為「下牛頭角及佐敦谷」，以反映該些選區包括其他屋苑。	<p><u>項目(h)</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名稱為區內人士熟識，同時亦能反映該兩個選區的地理位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J01 – 觀塘中心 J02 – 九龍灣 J03 – 啓業 J04 – 麗晶 J06 – 雙彩 J07 – 佐敦谷 J08 – 順天 J09 – 雙順 J10 – 安利 J11 – 寶達 J12 – 秀茂坪北 J13 – 曉麗 J14 – 秀茂坪南	1	-	<p>(a) 建議更改下列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p> <p>(i) 隨著啓德發展有新道路落成，建議以承啓道為觀塘區及九龍城區地方行政區的分界；</p> <p>(ii) 將新清水灣道及清水灣道之間的一段狹長範圍劃入於黃大仙選區 H22(彩雲南)；及</p> <p>(iii) 建議更改觀塘及西貢行政區之間的分界，以大上坳山脊作為分界，將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劃入觀塘行政區，以配合將來該範圍的發展。</p>	<p>項目(a) 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J15 – 秀茂坪 中				<p>(b) 建議重劃選區分界及更改相關選區名稱如下(選區 J05(坪石)除外)：</p> <p><u>選區 J01(觀塘中心)</u> 包括觀月樺峯、觀塘道和瑞寧街以南、協和街以西、觀塘繞道以西北及啓福道、康德道和祥業街以東南的範圍。</p> <p><u>選區 J02(九龍灣)</u> 包括德福花園及其他範圍。</p> <p><u>選區 J03(啓業)</u> 包括啓業邨、啓泰苑及其他範圍。</p> <p><u>選區 J04(麗晶)</u> 包括麗晶花園。</p> <p><u>選區 J06(雙彩)</u> 包括彩德邨、彩福邨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福德」。</p> <p><u>選區 J07(佐敦谷)</u> 包括彩盈邨、得寶花園、嘉和園、宏光樓及利基大廈，選區名稱改為「寶盈」。</p> <p><u>選區 J08(順天)</u> 包括淘大花園、彩頤居、彩霞邨、兆景樓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佐敦谷」。</p>	<p>項目(b)及(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整體而言，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比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為多；及</p> <p>(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03(啓業)、J06(雙彩)、J11(寶達)、J24(油塘西)及 J36(樂華北)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幅度：</p> <p>J03：11,482 人, -32.32% J06：21,634 人, +27.53% J11：23,133 人, +36.37% J24：21,700 人, +27.92% J36：11,489 人, -32.27%</p>
J16 – 興田					
J17 – 藍田					
J18 – 廣德					
J19 – 平田					
J20 – 栢雅					
J21 – 油塘東					
J22 – 油麗					
J23 – 翠翔					
J24 – 油塘西					
J25 – 麗港城					
J26 – 景田					
J27 – 翠屏					
J28 – 寶樂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J29 – 月華				<p><u>選區 J09(雙順)</u> 包括順天邨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順天」。</p> <p><u>選區 J10(安利)</u> 包括順安邨、順利邨的利業樓、利溢樓、利富樓、利康樓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利安」。</p> <p><u>選區 J11(寶達)</u> 包括順緻苑、順利邨的利恒樓、利祥樓、利明樓、順利紀律部隊宿舍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順清」。</p> <p><u>選區 J12(秀茂坪北)</u> 包括寶達邨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寶達」。</p> <p><u>選區 J13(曉麗)</u> 包括秀茂坪邨的秀雅樓、秀義樓、秀康樓、秀樂樓、秀華樓、秀逸樓及秀和樓，選區名稱改為「秀茂坪北」。</p> <p><u>選區 J14 (秀茂坪南)</u> 包括秀茂坪邨的秀程樓、秀慧樓、秀賢樓、秀裕樓、秀景樓、秀緻樓及秀暉樓，選區名稱改為「秀茂坪中」。</p>	
J30 – 協康					
J31 – 康樂					
J32 – 定安					
J33 – 牛頭角 上邨					
J34 – 牛頭角 下邨					
J35 – 淘大					
J36 – 樂華北					
J37 – 樂華南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J15(秀茂坪中)</u> 包括秀茂坪邨的秀富樓、秀安樓、秀明樓及秀茂坪南邨，選區名稱改為「秀茂坪南」。</p> <p><u>選區 J16(興田)</u> 包括曉麗苑、聯合醫院、曉光閣、曉明閣、富華閣及曉華大廈，選區名稱改為「曉光」。</p> <p><u>選區 J17(藍田)</u> 包括藍田邨、興田邨及康華苑。</p> <p><u>選區 J18(廣德)</u> 包括啓田邨、康逸苑、康田苑及啓田大廈，選區名稱改為「啓田」。</p> <p><u>選區 J19(平田)</u> 包括平田邨及安田邨。</p> <p><u>選區 J20(栢雅)</u> 包括德田邨、康盈苑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德田」。</p> <p><u>選區 J21(油塘東)</u> 包括廣田邨、康柏苑、康雅苑及康瑞苑，選區名稱改為「碧田」。</p> <p><u>選區 J22(油麗)</u> 包括高俊苑、高怡邨、鯉魚門邨、高翔苑的高鳳閣和高飛閣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高超」。</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J23(翠翔)</u> 包括高翔苑(高鳳閣和高飛閣除外)、油美苑、油塘中心、鯉灣天下、嘉賢居及 Ocean One，選區名稱改為「油塘」。</p> <p><u>選區 J24(油塘西)</u> 包括油塘邨、油麗邨的豐麗樓、盈麗樓、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鯉魚門」。</p> <p><u>選區 J25(麗港城)</u> 包括油翠苑、油麗邨的雅麗樓、碧麗樓、智麗樓、秀麗樓、逸麗樓、頤麗樓、卓麗樓、雍麗樓及茶果嶺村一帶的範圍，選區名稱改為「茶果嶺」。</p> <p><u>選區 J26(景田)</u> 包括麗港城，選區名稱改為「麗港城」。</p> <p><u>選區 J27(翠屏)</u> 包括匯景花園、鯉安苑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景田」。</p> <p><u>選區 J28(寶樂)</u> 包括翠屏(南)邨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翠屏南」。</p> <p><u>選區 J29(月華)</u> 包括翠屏(北)邨，選區名稱改為「翠屏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J30(協康)</u> 包括和樂邨及月華街一帶的樓宇，選區名稱改為「月華」。</p> <p><u>選區 J31(康樂)</u> 包括寶珮苑、祥和苑、協威園、華峰園、雲漢邨及雲漢街一帶的範圍，選區名稱改為「協康」。</p> <p><u>選區 J32(定安)</u> 包括康麗園、康利苑、碧麗苑、康濤閣、凱德大廈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康樂」。</p> <p><u>選區 J33(牛頭角上邨)</u> 包括觀塘花園大廈、玉蓮臺及觀塘道以北的範圍，選區名稱改為「花園」。</p> <p><u>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u> 包括牛頭角上邨，選區名稱改為「上牛頭角」。</p> <p><u>選區 J35(淘大)</u> 包括牛頭角下邨、安基苑及振華苑，選區名稱改為「下牛頭角」。</p> <p><u>選區 J36(樂華北)</u> 包括樂華北邨、樂雅苑及其他範圍。</p> <p><u>選區 J37(樂華南)</u> 包括樂華南邨、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及其他範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c) 相應更改上述選區的編號(選區 J01(觀塘中心)、J02(九龍灣)、J03(啓業)、J04(麗晶)、J17(藍田)、J19(平田)、J36(樂華北)及 J37(樂華南)除外)。	
4	J02 – 九龍灣 J11 – 寶達 J12 – 秀茂坪北 J14 – 秀茂坪南 J15 – 秀茂坪中	1	-	<p>(a) 建議更改觀塘及九龍城行政區之間的分界，將啓德明渠及啓福道以南至海邊的前啓德機場南停機坪位置劃入選區 J02(九龍灣)，因該片土地鄰近九龍灣商貿區，社區設施、交通、環境等各方面的規劃方面對觀塘區有密切的影響。</p> <p>(b) 建議更改觀塘及西貢行政區之間的分界，將整個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一併劃入觀塘行政區，以配合將來該範圍的發展。此外，現有行政區界會影響將來社區的完整性及影響區議會處理的效率。</p> <p>(c) 建議保留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在選區 J11(寶達)，並將寶達邨的達祥樓、達康樓及達富樓由選區 J11(寶達)轉編入選區 J15(秀茂坪中)。此外，將秀茂坪邨的秀明樓、秀安樓及秀富</p>	<p>項目(a)及(b) 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p> <p>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對寶達邨現有的地方聯繫比臨時建議的影響較大。達祥樓、達康樓及達富樓位於寶達</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樓由選區 J12(秀茂坪北)轉編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與秀茂坪南邨完全沒有相連的通道，居民之間完全沒有相關的連繫，所面對社區設施及交通等問題亦有所不同；</li> <li>● 寶達邨的達祥樓、達康樓及達富樓與選區 J15(秀茂坪中)有足夠的社區聯繫，也有較相似的交通及環境議題，而選區 J15(秀茂坪中)的預計人口在調整後並沒有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li> <li>● 可令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預計人口減少，所覆蓋的地方也減少，該區區議員對選區居民有較大的照顧；及</li> <li>● 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的秀明樓、秀安樓及秀富樓轉編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能取代在臨時建議，選區 J14(秀茂坪南)所吸納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的預計人口，也能保</li> </ul>	<p>邨的中心地帶，而且預計人口眾多(約6,910人)，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位於該屋邨的外圍，預計人口相對較少(約3,270人)。相比之下，臨時建議轉編寶達邨外圍的三座樓宇入J14(秀茂坪南)對現有社區聯繫影響較少；</p> <p>(ii) 選區 J15(秀茂坪中)根據申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2,159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62%)；</p> <p>(iii) 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整體而言，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比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為多；及</p> <p>(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持社區完整性。	
5	J08 – 順天	-	1	(a) 建議將選區 J08(順天)及 J10(安利)合併為一個選區,以減少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避免浪費公帑。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果依建議將選區J08(順天)及J10(安利)合併以減少一個議席,調整後的預計人口(32,371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90.82%)。
	J10 – 安利			(b) 建議將選區 J14(秀茂坪南)及 J15(秀茂坪中)合併為一個選區,以減少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避免浪費公帑。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果依建議將選區J14(秀茂坪南)及J15(秀茂坪中)合併以減少一個議席,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9,165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71.92%)。
	J14 – 秀茂坪南			(c) 建議將選區 J31(康樂)、J32(定安)及 J37(樂華南)合併為兩個選區,以減少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避免浪費公帑。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果依建議將選區 J31(康樂)、J32(定安)及J37(樂華南)合併為兩個選區以減少一個議席,調整後其平均預計人口(23,133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6.37%)。
	J15 – 秀茂坪中			(d) 建議：	項目(d)(i)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J36(樂華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J31 – 康樂			(i) 將樂雅苑由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轉編入選區 J36(樂華北);及	
	J32 – 定安				
	J33 – 牛頭角上邨				
	J34 – 牛頭角下邨				
	J36 – 樂華北				
	J37 – 樂華南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調整選區 J33(牛頭角上邨)和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的分界,以減少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避免浪費公帑。	項目(d)(ii)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果依建議將選區 J33(牛頭角上邨)和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合併以減少一個議席,調整後的預計人口(30,005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76.87%)。
6	J06 – 雙彩 J07 – 佐敦谷 J11 – 寶達 J14 – 秀茂坪南 J17 – 藍田 J19 – 平田 J26 – 景田 J33- 牛頭角上邨 J34 – 牛頭角下邨 J36 – 樂華北	1	-	(a) 認為選區 J06(雙彩)、J07(佐敦谷)、J17(藍田)、J19(平田)、J26(景田)、J33(牛頭角上邨)及 J34(牛頭角下邨)可變動的空間不大,建議將樂雅苑由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轉編入選區 J36(樂華北)。  (b) 建議保留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在選區 J11(寶達),並將寶達邨的達祥樓、達康樓及達富樓轉編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36(樂華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請參閱項目 4(c); 及 (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J11(寶達)及 J14(秀茂坪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7	J11 – 寶達  J12 – 秀茂坪北  J13 – 曉麗  J14 – 秀茂坪南	98	-	<p>(a) 建議保留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在選區 J11(寶達),詳情如下:</p> <p>其中四十八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寶達邨入伙以來,邨內所有樓宇是一個整體,臨時建議會破壞該屋邨的社區完整性;</li> <li>● 當中一項申述亦認為保留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在選區 J11(寶達)能方便管理;及</li> <li>● 另有一項申述亦認為長者不方便遠離寶達邨投票。</li> </ul> <p>其中二十二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寶達邨已入伙十二年,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屬於選區 J11(寶達)的重要部分;及</li> <li>● 另有一項申述亦認為保留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在選區 J11(寶達)能方便長者。</li> </ul> <p>其中二十一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寶達邨的居民已在一</li> </ul>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維持選區J11(寶達)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3,133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6.37%);</p> <p>(ii) 在選區J14(秀茂坪南)原區界內秀茂坪邨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J15(秀茂坪中)後,其預計人口仍可吸納選區J11(寶達)超出的人口,因此選管會建議將寶達邨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由選區J11(寶達)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J14(秀茂坪南);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及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起十二年之久，屬於整體的一個社區，因此認為臨時建議分化寶達邨，反對任何分拆寶達邨的方案；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另有一項申述亦認為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的居民較少到選區 J14(秀茂坪南)。</li> </ul> <p>其中六項申述認為寶達邨屬於四順分區委員會，而秀茂坪南邨屬於秀茂坪分區委員會，因此認為臨時建議會令寶達邨分拆兩個不同的分區委員會，破壞分區的完整性。</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寶達邨入伙以來，邨內所有樓宇是一個整體，臨時建議會破壞該屋邨的社區完整性；</li> <li>● 寶達邨屬於四順分區委員會，而秀茂坪南邨屬於秀茂坪分區委員會，因此認為臨時建議會令寶達邨分拆兩個不同的分區委員會，破壞分區的完整性；及</li> <li>● 在 2007 年，寶達邨也</li> </ul>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曾被建議分為兩個選區，但為維持該屋邨的社區完整性，在正式建議中，選管會容許寶達邨保留成為一個選區。</p>	
				(b) 當中三項申述同時建議將秀茂坪南邨轉編入選區 J11(寶達)。	<p><u>項目(b)</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如將秀茂坪南邨轉編入選區 J11(寶達)，該選區的預計人口(33,775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99.10%)。</p>
				(c) 當中一項申述同時建議將選區 J13(曉麗)的曉光閣、曉明閣、富華閣及曉華大廈併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	<p><u>項目(c)</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13(曉麗)及 J14(秀茂坪南)之間有選區 J12(秀茂坪北)阻隔，將選區 J13(曉麗)的部分樓宇併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並不可行。</p>
8	J11 – 寶達 J12 – 秀茂坪北 J14 – 秀茂坪南	1	-	<p>建議保留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在選區 J11(寶達)，並將秀茂坪邨的秀明樓、秀安樓及秀富樓由選區 J12(秀茂坪北)轉編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建議將寶達邨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三座樓宇從選區 J11(寶達)剔除，該些居民即使仍然居住在寶達邨，但他們與日後關於地區改善的議題再無任何關係，因此不合乎邏輯；</li> </ul>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7(a)；及</p> <p>(ii) 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建議違反區議會一貫就改善地區發展及睦鄰關係的大原則；及</li> <li>● 可令選區 J12(秀茂坪北)及 J14(秀茂坪南)的選區分界更為清晰及平均。</li> </ul>	
9	J17 – 藍田 J19 – 平田 J26 – 景田	11	-	<p>建議保留啓田大廈在選區 J26(景田)，詳情如下：</p> <p>其中九個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啓田大廈屬於私人屋苑，體系上與選區 J26(景田)內其他屋苑一致；</li> <li>● 在地理層面上，啓田大廈與選區 J26(景田)的康田苑及匯景花園較整體劃一；及</li> <li>● 啓田大廈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與選區 J17(藍田)內的公營房屋不相同。</li> </ul> <p>其中一個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J17(藍田)內已有藍田邨、啓田邨及康逸苑，如將啓田大廈轉編入選區 J17(藍田)，有機會令資源上分配產生不公平的情況；</li> <li>● 該區區議員需服務選民的數目超越某些選區；及</li> </ul>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維持選區 J26(景田)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2,096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25%)；</p> <p>(ii) 啓田大廈與選區 J17(藍田)內的啓田商場只有一街之隔，居民在生活層面上與該選區亦有一定聯繫；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另外，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項申述支持將平田邨平真樓由選區 J17(藍田)轉編入 J19(平田)。</li> </ul> <p>其中一個申述認為長年以來，啓田道都是藍田分區委員會及觀塘南分區委員會的界線，彼此的屋苑代表已習慣這種關係，因此認為臨時建議會破壞社區歷史既有的完整性。</p>	
10	J34 – 牛頭角下邨	1	-	支持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附錄 II - K****荃灣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K01 – 德華 K02 – 楊屋道 K03 – 海濱 K11 – 荃灣西	1	-	反對新增選區 K11(荃灣西)的劃界建議，因為其範圍甚廣，新任區議員難以兼顧兩邊的居民。建議新選區不包括麗城花園第3期、灣景花園和韻濤居，應由御凱、環宇海灣、海灣花園及選區 K02(楊屋道)的爵悅庭和立坊組成，並命名為「荃灣中」。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K02(楊屋道)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2	K01 – 德華 K03 – 海濱 K11 – 荃灣西	-	1	反對將麗城花園第3期、灣景花園和韻濤居跟御凱和環宇海灣合併成新選區 K11(荃灣西)，因為御凱及環宇海灣並沒有使用麗城花園第三期的社區設施。建議將御凱及環宇海灣分別保留在選區 K01(德華)及 K03(海濱)，並將新選區命名為「麗興」，因為選區包括麗城花園第三期和灣景花園。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  (i) 如將御凱保留在選區 K01(德華)，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2,305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48%)；及  (ii) 如將環宇海灣保留在選區 K03(海濱)，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2,390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99%)。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K01- 德華  K04- 祈德尊  K10- 汀深  K11- 荃灣西  K12- 荃灣郊 區	1	-	(a) 建議選區 K12(荃灣郊區)的麗都花園應與碧堤半島一同劃入選區 K10(汀深)，因為麗都花園靠近碧堤半島。若選區 K10(汀深)因建議改動而令其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可將超出的人口(即汀九至油柑頭的範圍)劃入新增選區 K11(荃灣西)。	<p>項目(a)及(b)</p> <p><b>不接納</b>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區 K04(祈德尊)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比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為多；</p> <p>(ii) 並無客觀資料支持麗都花園與碧堤半島因地方聯繫必須同屬一個選區；及</p> <p>(iii) 若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分界，選區 K10(汀深)、K11(荃灣西)和 K12(荃灣郊區)的預計人口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申述建議： K10：20,894 人，+23.17% K11：19,094 人，+12.56% K12：14,890 人，-12.23% 臨時建議： K10：18,540 人，+ 9.29% K11：18,672 人，+10.07% K12：18,896 人，+11.39%</p>
				(b) 認為將原屬選區 K01(德華)的人口轉編入選區 K04(祈德尊)比編入新選區 K11(荃灣西)更理想，因為沿荃灣路分界令選區分界更明確，同時，亦令選區 K11(荃灣西)有空間吸納經上述項目(a)調整後選區 K10(汀深)所超出的人口。	
				(c) 認為選區 K10(汀深)的名稱模糊，選區應命名為「汀九」或「深井」。	<p>項目(c)</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選區名稱「汀九」或「深井」都不能全面反映該選區涵蓋的範圍。</p>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4	K04 – 祈德尊	1	-	(a) 建議選區K04(祈德尊)納入荃灣西站發展項目，因為有關項目鄰近選區K04(祈德尊)而非選區K11(荃灣西)，以及有關項目是在2015年下半年入伙，故對人口影響輕微。新選區K11應命名為「城景」，以反映區內主要屋苑。	項目(a) 請參閱項目3(i)。
	K08 – 荃威			(b) 建議選區K10(汀深)以「深汀」為名，這反映區內深井的人口較多。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的選區名稱「深汀」與臨時建議的名稱「汀深」並沒有明顯分別。
	K10 – 汀深			(c) 因應大嶼山北部發展，建議2019年將選區K13(馬灣)劃入離島區。	項目(c) 此項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K11 – 荃灣西			(d) 由於選區K08(荃威)荃錦公路一帶的鄉村(即光板田村、光板田新村和白田壩新村)需經位於選區K14(綠楊)的荃錦交匯處才到達荃灣其他地方，而且選區K08(荃威)人口較多，建議將有關部分劃入選區K14(綠楊)。	項目(d)及(e)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選區K08(荃威)、K14(綠楊)和K18(象石)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K13 – 馬灣				
	K14 – 綠楊				
	K15 – 梨木樹東				
	K17 – 石圍角				
	K18 – 象石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 選區K14(綠楊)的三疊潭一帶與選區K18(象石)內的鄉村共用老圍路，社區關係密切，建議將上述地方撥入選區K18(象石)以增加其人口。	
				(f) 建議將選區K15(梨木樹東)國瑞路一帶的鄉村(即關門口村、楊屋村、河背村等)轉編入選區K17(石圍角)以拉近有關選區的人口差距。	<p>項目(f)</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臨時建議將整個梨木樹(一)邨編入同一個選區；及</p> <p>(ii) 國瑞路一帶的鄉村自1999年區議會已屬選區K15(梨木樹東)，而與選區K17(石圍角)之間有斜坡和荃灣濾水廠阻隔。</p>
				(g) 除上述所提及的選區外，支持區內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	<p>項目(g)</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5	K10 – 汀深  K12– 荃灣郊區	1	-	支持選管會有關選區K10(汀深)及K12(荃灣郊區)的劃界建議，認為顧及了地理位置及人口分布。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K13 – 馬灣	1	-	<p>建議珀麗灣歸入葵青區議會而不是荃灣區議會，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灣與葵青區的交通連繫比之與荃灣區的更加緊密。往來馬灣及青衣的巴士服務大約8分鐘一班，而往來馬灣及葵芳新都會廣場的巴士服務大約12分鐘一班。反之，往來馬灣及荃灣的村巴服務要30分鐘一班，渡輪班次亦十分稀疏；及</li> <li>● 馬灣隸屬青衣警區。</li> </ul> <p>考慮到馬灣村的鄉郊代表會反對遷入葵青區，上述建議以珀林路為界，只把珀麗灣遷入葵青區。</p>	請參閱項目4(c)。
7	K15– 梨木樹東  K16– 梨木樹西	44	-	<p>反對將楓樹樓由選區K15(梨木樹東)改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綜合有關意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楓樹樓居民經常使用選區K15(梨木樹東)的設施；及</li> <li>● 楓樹樓一向在選區K15(梨木樹東)，選民已習慣去該選區沿多年的社區會堂投票，將楓樹樓改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會對選民帶來不方便和混</li> </ul>	<p><b>不接納</b>此等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4(f)(i)；</p> <p>(ii) 沒有充份的客觀資料和理據支持將樂樹樓編配入選區K16(梨木樹西)較臨時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有明顯優勝之處；</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亂。</p> <p>其中十一項申述同時建議將樂樹樓由選區K15(梨木樹東)改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主要原因綜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K16(梨木樹西)的票站在梨木樹天主教小學，要到該處投票對居住在楓樹樓年邁和行動不便的居民帶來不方便；</li> <li>● 很多樂樹樓居民的子女在選區K16(梨木樹西)就讀小學，亦經常使用上邨(選區K16(梨木樹西))的設施，對上邨有歸屬感；</li> <li>● 樂樹樓相比楓樹樓，在地理上更近選區K16(梨木樹西)；及</li> <li>● 樂樹樓和楓樹樓人口相約，此改動與原先將楓樹樓由選區K15(梨木樹東)改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差不多。</li> </ul> <p>其中六項申述同時建議將河背村/國瑞路一帶的鄉村由選區K15(梨木樹東)轉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因為國瑞路一帶的鄉村即使改編入選區K16(梨</p>	<p>將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及</p> <p>(iv) 河背村/國瑞路的村落自1999年區議會已屬選區K15(梨木樹東)，與選區K15(梨木樹東)有和宜合道連接，但與選區K16(梨木樹西)則是沒有明顯的連繫，中間甚至隔著上葵涌的一些山嶺。</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木樹西)都會沿用同一投票站，建議改動不會對居民造成不便。此外，建議亦可解決改編楓樹樓為居民帶來不方便。</p> <p>其中一項申述同時建議將樂樹樓或將河背村/國瑞路一帶的鄉村由選區K15(梨木樹東)轉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p>	
8	K15- 梨木樹東  K16- 梨木樹西  K17- 石圍角	1	-	<p>(a) 反對將楓樹樓由選區K15(梨木樹東)改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因為楓樹樓自入伙已納入選區K15(梨木樹東)，同時，楓樹樓的居民會使用選區K15(梨木樹東)榮樹樓旁的設施。此外，楓樹樓有較多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選區K15(梨木樹東)的投票站較方便。建議將樂樹樓由選區K15(梨木樹東)改編入選區K16(梨木樹西)，因為樂樹樓年輕人較多，很多年輕家長每天都陪同子女到選區K16(梨木樹西)的小學，他們亦常使用該選區的設施。</p>	<p>項目(a) 請參閱項目7(i)至(iii)。</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反對將和宜合里村劃入選區 K17(石圍角)，這對村民造成不便，並建議劃入鄰近的選區 K15(梨木樹東)。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K17(石圍角)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按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K15(梨木樹東)的預計人口(21,694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88%)。申述的建議會令該選區的預計人口更加偏離法例許可的上限。</p>
9	K15- 梨木樹東  K17- 石圍角	6	-	<p>反對將和宜合里村劃入選區K17(石圍角)，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對村民非常不方便，和宜合里村與石圍角有一段距離，須乘車前往該處；及</li> <li>● 有事欲向區議員求助有一定困難。</li> </ul> <p>並建議劃入就近的選區K15(梨木樹東)。</p>	請參閱項目8(b)。

**附錄 II - L**

**屯門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支持屯門區內所有選區的臨時建議，因為建議符合法定原則和工作原則。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L01 – 屯門市中心  L11 – 新墟	1	-	(a) 建議維持選區 L11(新墟)的現有分界不變。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保持選區L11(新墟)的分界不變，選區L01(屯門市中心)的預計人口(21,597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31%)。
				(b) 建議把鹿苑街、呂明才以東，但不包括仁愛廣場的範圍由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L11(新墟)的人口比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少，但選區 L11(新墟)中有三十餘座單幢式大廈及三個屋苑，亦有鄉村/寮屋村，其日常管理及地區行政比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繁瑣，處理的個案亦較多，加重當區區議員及政府部門的工作負擔；及</li> </ul>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p>(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L01(屯門市中心)的預計人口可調整至19,539人(+15.18%)。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其預計人口(20,977人)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23.66%)；</p> <p>(ii) 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方面亦未有明顯優勝之處；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瓏門是新落成的樓宇，並未完全入伙，因此瓏門對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的人口負擔相等如以往的新發村。</li> </ul>	非相關考慮因素。
				(c) 建議把選區 L11(新墟)改名為 97 年曾使用的「市中心北」，讓市民更容易辨認。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名稱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d) 建議原本於譚李麗芬紀念中學的投票站改為呂明才中學，因為目前選區 L11(新墟)的票站位置非常不方便，更改票站位置可方便鄉事會路一帶的居民(特別是長者)投票，從而改善選區 L11(新墟)投票偏低的問題。	項目(d)及(e)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e) 建議選區 L11(新墟)的紅橋、鄉村、何福堂及仁愛堂街一帶的投票站改為井財街社區會堂。	
3	L01 – 屯門市中心  L11 – 新墟	1	-	建議把河傍街至鹿苑街的範圍、明藝街附近的大廈及呂明才中學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因為重劃分界後，人口仍大幅超出法律訂明的標準，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和 L11(新墟)的人口分別為 19,539 人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的預計人口可調整至 19,539 人(+15.18%)。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其預計人口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5.18%) 和 18,899 人 (+11.41%)，令兩區的居民不能獲得足夠的地區支援，他們的聲音不能有效地獲得反映。	(20,433 人) 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20.45%)；  (ii) 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方面亦未有明顯優勝之處；及  (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4	L01 – 屯門市中心  L11 – 新墟  L12 – 三聖  L29 – 屯門鄉郊	1	-	(a) 建議把鹿苑街與選區界線之間的人口保留在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 內，反對臨時建議將該區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分隔該區人口與屯門市中心的聯繫。  (b) 建議把選區 L12(三聖) 內的水上人口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因為選區 L12(三聖) 的人口超出法定許可上限 80 人，而選區 L11(新墟) (18,000 人) 仍有空間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 的預計人口可調整至 19,539(+15.18%)。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其預計人口(20,065 人)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18.28%)；及  (ii) 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方面亦未有明顯優勝之處。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12(三聖) 的水上人口與選區 L11(新墟) 的範圍之間有屬於選區 L13(恆福) 的恆福花園所阻隔，把選區 L12(三聖) 的水上人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吸納選區 L12(三聖)的水上人口。	口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並不可行。
				(c) 反對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臨時建議，因為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人口仍然超出法定許可上限。	項目(c)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按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 L29(屯門鄉郊)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因此，選管會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的綠怡居、福亨村、虎地上村及虎地下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L28(富泰)。雖然其預計人口仍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00%)，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選管會認為適宜容許其人口輕微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5	L02 – 兆置 L03 – 兆翠 L04 – 安定 L05 – 友愛南 L06 – 友愛北	12	-	建議把兆麟苑四座樓宇(輝麟閣、銀麟閣、寶麟閣和華麟閣)由選區 L04(安定)轉編入選區 L03(兆翠)；把部分友愛邨座數由選區 L06(友愛北)轉編入選區 L05(友愛南)；把兆安苑由選區 L02(兆置)轉編入選區 L04(安定)；把南浪海灣和嘉悅半島由選區 L03(兆翠)轉編入選區 L06(友愛北)，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兆麟苑分割成兩個選區，使居於兆麟苑不同座數的居民產生嚴重誤解和矛盾，因為同一個屋苑有兩位區議員提供服務，使屋苑居</li> </ul>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p>(i) 選區 L02(兆置)、L03(兆翠)、L04(安定)、L05(友愛南)和L06(友愛北)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民無所適從；過往在投票時亦出現混亂，選區 L04(安定)內華麟閣的選民希望以選票來支持服務選區 L03(兆翠)的候選人，但未能如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兆麟苑與翠寧花園的居屋在生活模式及地理位置上的聯繫都比較緊密，他們在各方面與南浪海灣的距離都比較遠，區議員為不同屋苑的選民提供服務會出現困難；</li> <li>● 相對來說，南浪海灣和嘉悅半島與海典軒同為私人屋苑，海典軒卻被分配至選區 L06(友愛北)，使南浪海灣和海典軒的居民出現類似與兆麟苑居民面對的情況，不知誰是負責的當區區議員；</li> <li>● 為了維持社區獨特性及社區聯繫，居民一直要求把兆麟苑內所有樓宇編在同一選區，而1999年區議會選舉曾以兆麟苑作單一選區；及</li> <li>● 重劃分界後，新的劃界令各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L07 – 翠興	1	-	(a) 建議把景美樓和景麗樓由選區 L09(景興)轉編入選區 L08(山景)，以保持山景邨的社區完整性。	<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08(山景)和 L09 (景興)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
	L08 – 山景			(b) 建議把興平樓、興耀樓和興輝樓由選區 L10(興澤)轉編入選區 L09(景興)，以保持大興邨的社區完整性。	<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09(景興)和 L10 (興澤)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
	L09 – 景興			(c) 建議把選區 L09(景興)改名為「大興」。	<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名稱自 2003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L10 – 興澤			(d) 建議把卓爾居由選區 L07(翠興)轉編入選區 L10(興澤)。	<u>項目(d)</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07(翠興)和 L10 (興澤)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
	L27 – 景峰			(e) 建議把選區 L10(興澤)改名為「卓澤」。	<u>項目(e)</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名稱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L28 – 富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f) 建議把嶺南大學、虎地村村公所、倚嶺南庭和聚康山莊由選區 L27(景峰)轉編入選區 L28(富泰)，因為可方便當區的區議員保持社區聯繫及聯絡工作。	<p>項目(f)</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L27(景峰)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7	L08 – 山景	-	1	(a) 與項目 6(a)相同。	<p>項目(a)</p> <p>請參閱項目 6(a)。</p>
	(b) 建議把興昌樓至興泰樓由選區 L09(景興)轉編入選區 L10(興澤)，以保持大興邨的社區完整性。			<p>項目(b)</p> <p><b>不接納</b>此等建議，因為選區 L09(景興)和 L10 (興澤)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p>	
8	L08 – 山景 L20 – 龍門	1	-	<p>建議把楊小坑村由選區 L20(龍門)轉編入選區 L08(山景)，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楊小坑村村民與選區 L08(山景)的社區聯繫比較緊密，亦曾於屯門區議會選舉中隸屬山景選區；及</li> <li>● 楊小坑村在地理上與選區 L20(龍門)距離太遠，村民難以尋求社區服務。</li> </ul>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L08(山景)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9	L11 – 新墟  L28 – 富泰  L29 – 屯門鄉郊	1	-	<p>(a) 建議把綠怡居由選區 L28(富泰)轉編入選區 L29(屯門鄉郊)，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地理位置上，綠怡居與選區 L28(富泰)之間相隔了元朗公路，兩者聯繫並不緊密；但較接近富泰邨的桃園圍及屯門新村卻沒有被納入選區 L28 (富泰)；</li> <li>綠怡居與豫豐花園屬區內人口較多的屋苑，地理上比較相近，會共同使用藍地大街作為居民的主要出入通道。如兩屋苑劃分為兩個選區，會由不同選區的區議員負責提供社區支援，令原有的單一溝通點分散，產生溝通上的問題，嚴重削弱地方聯繫及聯絡工作；</li> <li>綠怡居較豫豐花園及翠薈早十年發展，一直為區內大部分原有鄉民提供居所，與附近地區的鄉民有緊密的聯繫；及</li> <li>藍地將陸續有新的屋苑落成，人口將會增加，建議考慮該區</li> </ul>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預計人口可調整至 21,714(+28.00%)。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其預計人口(23,470人)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38.35%)；</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iii) 雖然申述提及的地方與選區 L29(屯門鄉郊)中的地方有一定的地方聯繫，但鑑於該選區按 2011 年原區界的統計人口會大幅超出許可幅度，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就其分界作出調整；</p> <p>(iv) 在地理上，雖然屯門新村和桃園圍較綠怡居更接近選區 L28(富泰)，但這兩條鄉村與選區 L29(屯門鄉郊)內的其他鄉村有宗族上的聯繫，因此不宜將這兩條鄉村轉編入選區 L28(富泰)；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日後整體性的發展，而不要忽略綠怡居的居民利益。	(v) 是次劃界，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b) 反對把福亨村編入兩個選區，避免違反當區居民對該區的自然特徵的期望。另外，如綠怡居、豫豐花園及其他與福亨村路相近的範圍編在同一選區，會方便居民共同為改善福亨村路工程而參與地區諮詢工作。	項目(b)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整個福亨村應被編入選區 L28(富泰)，故選管會接納申述，按照福亨村的現有鄉村範圍，調整選區 L28(富泰)及 L29(屯門鄉郊)的建議分界。而申述的其他事項，涉及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劃界的相關考慮因素。
				(c) 建議把藍地石礦場由選區 L11(新墟)轉編入選區 L29(屯門鄉郊)，因為藍地區的居民一直受到石礦場重型車輛的滋擾，已多次與石礦場反映及投訴，但問題一直未能解決。地區諮詢工作方面一直由新墟代替藍地區居民向政府反映，對於新墟區議員及居民來說，他們根本不理解石礦場對藍地區居民所構成的滋擾。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分界，申述提及的藍地石礦場並沒有人口；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10	L14 – 富新	1	-	支持選區 L14(富新)的臨時建議，因為把富健花園 12 座與新屯門中心合組一個選區可維持社區完整及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和諧。	
11	L24 – 寶田  L26 – 兆康	1	-	建議把麒麟圍由選區 L24(寶田)轉編入選區 L26(兆康)，因為選區 L24(寶田)的人口大部分來自寶田邨，麒麟圍的居民慣常使用兆康苑所提供的社區設施和交通。另外，該區的居民在地理位置上與選區 L26(兆康)比較相近，而與選區 L24(寶田)比較遠，這也令麒麟圍的居民向選區 L26(兆康)的區議員尋求協助比較容易。此外，新的公共房屋將會建立在屯門第 54 區，將該區納入選區 L24(寶田)更不恰當。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L24(寶田)和 L26(兆康)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  (ii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12	L28 – 富泰  L29 – 屯門鄉郊	1	-	建議把福亨村(上/下)由選區 L28(富泰)轉編入選區 L29(屯門鄉郊)，因為福亨村屬鄉郊社區，選區 L28(富泰)的區議員未必了解鄉郊文化及村民日常生活方式，協助村民將會有困難，而福亨村的選民以往都是到選區 L29(屯門鄉郊)投票及尋求社區服務。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預計人口可調整至 21,714 人(+28.00%)。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其預計人口(22,135 人)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30.48%)；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i) 雖然申述提及的地方與選區 L29(屯門鄉郊) 中的地方有一定的地方聯繫，但鑑於該選區按 2011 年原區界的統計人口會大幅超出許可幅度，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就其分界作出調整。
13	L28 – 富泰  L29 – 屯門鄉郊	1	-	建議把虎地上村和虎地下村由選區 L28(富泰)轉編入選區 L29(屯門鄉郊)，因為虎地上村和虎地下村屬鄉郊社區，選區 L28(富泰)的區議員未必了解鄉郊文化及村民日常生活方式，協助村民將會有困難，而虎地上村和虎地下村的選民以往都是到選區 L29(屯門鄉郊)投票及尋求社區服務。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預計人口可調整至 21,714 人(+28.00%)。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其預計人口(21,755 人)與臨時建議相比，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28.24%)；</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ii) 雖然申述提及的地方與選區 L29(屯門鄉郊) 中的地方有一定的地方聯繫，但鑑於該選區按 2011 年原區界的統計人口會大幅超出許可幅度，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就其分界作出調整。</p>

**附錄 II - M****元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建議將選區 M01(豐年)內十八鄉路以南的地區劃入選區 M09(十八鄉中)以維持當中的鄉村連繫，並改善選區 M09(十八鄉中)呈啞鈴形的劃界。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於選區的人口分布、選區形狀、保持社區完整性或地方聯繫上無明顯優勝之處。
				(b) 建議選區 M05(元朗中心)回復名稱為「大橋」，而選區 M06(元龍)更名為「元朗中心」，因元龍街與選區 M06(元龍)內的新元朗中心較遠。此外，新元朗中心亦能留在以「元朗中心」為名的選區內，減少區內居民混淆的機會。	項目(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現有的選區名稱能適當地反映選區的位置，申述建議的名稱未有明顯優勝之處。
				(c) 建議將選區 M07(鳳翔)內建樂街以北(即元新大廈、建威大廈及恒發樓等)劃入選區 M06(元龍)，以減少與選區 M07(鳳翔)的人口差距。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雖然與臨時建議相比，選區 M06(元龍)的預計人口會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但選區 M07(鳳翔)的預計人口則會更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故此，申述建議並無明顯優勝之處。此外，基於地理及社區設施等因素，在建樂街以北的樓宇與選區 M07(鳳翔)存在一定的聯繫，故此，選管會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認為未有充分理據接納申述建議的改動。
				(d) 十八鄉三個選區(即選區 M08(十八鄉東)、M09(十八鄉中)及M10(十八鄉西))的人口差距達 5,000 人, 希望選管會於 2019 年劃界時加以改善。	<p><u>項目(d)</u></p> <p>在制訂劃界建議時, 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 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p>
				(e) 選區M08(十八鄉東)、M09(十八鄉中)、M10(十八鄉西)、M11(屏山南)、M12(屏山中)及M13(屏山北)六個選區的人口偏少, 希望選管會交代為何將新增議席劃在鄉郊地區而非位於長期人口較多的天水圍地區(即M25(嘉湖北))。	<p><u>項目(e)</u></p> <p>由於按2011年的原區界, 選區 M08(十八鄉東)、M10(十八鄉西)及M12(屏山中)的預計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故此有必要在有關位置增加新選區M09(十八鄉中)及M13(屏山北), 及調整鄰近選區分界, 以吸納超出的人口。</p> <p>就位於天水圍的選區M15(天盛)、M22(天恒)及M25(嘉湖北), 由於該三個選區按 2011 年原區界的預計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選管會在是次的選區劃界亦有考慮在該三個選區位置新增選區的可行性, 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理方面的考慮, 選管會認為現時未有一個明顯可取的方案, 故此建議在現階段維持該三個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 並容許其</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該些選區在 2011 年劃界時，由於需保存其社區完整性，其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p>(f) 反對選區M17(瑞華)、M18(頌華)、M25(嘉湖北)及M30(頌栢)的臨時建議。因應選區M25(嘉湖北)的人口過多，建議：</p> <p>(i) 維持現有選區M17(瑞華)的劃界，改由將天頌苑的頌碧閣和頌水閣從選區M30(頌栢)轉編入選區M18(頌華)，並將嘉湖山莊的麗湖居從選區M25(嘉湖北)轉編入選區M30(頌栢)；及</p> <p>(ii) 如選區M30(頌栢)的人口因上述改動而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將整個天華邨劃入選區M17(瑞華)，而整個天頌苑範圍則劃入選區M18(頌華)，選區M18(頌華)並改名為「天頌」。選區M30(頌栢)則包括栢慧豪園及嘉湖山莊的麗湖居，並命名為「栢麗」。</p>	<p>項目(f)(i)及(ii) 就選區 M25(嘉湖北)的劃界考慮，請參閱項目 1(e)。</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g) 有關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但未有考慮部分社區設施的合適劃界，建議將選區M25(嘉湖北)內的天柏路公園及選區M29(嘉湖南)內的天水圍游泳池劃入選區M26(慈祐)內，以修正上述社區設施的分布。	項目(g) 不接納此項建議，申述建議的地方屬社區設施，並沒有預計人口。
				(h) 選區 M26(慈祐)、M27(耀祐)及 M28(天耀)三個選區的人口均比選區 M25(嘉湖北)少近 9,000 人，選管會應於下次劃界時留意，以減少當中的人口差距。	項目(h)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i) 除上述所提及的選區外，支持區內所有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此外，支持選區M15(天盛)的臨時建議，因為考慮其社區完整性，維持現有劃界較為可行。	項目(i)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	M01 – 豐年	1	-	(a) 建議盡量將選區M05(元朗中心)內青山公路 – 元朗段以南的樓宇(即興隆樓、光華中心、鉅發大廈及宏發大廈等)轉編入選區M07(鳳翔)，並將選區M01(豐年)內教育路以北的樓宇(即興業樓、康城大樓、同福大樓及鈞德樓等)轉編入選區M05(元朗中心)，使選區M01(豐年)有空間將來吸納附近新發展而增加的人口。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M05 – 元朗中心			(b) 不認同新增選區M27(耀祐)設立的目的是令選區M29(嘉湖南)的人口更理想。建議新增選區M27(耀祐)吸納選區M26(慈祐)內天祐苑的樓宇，令選區M26(慈祐)有空間改善嘉湖北人口超標的情況，或將新增選區設於嘉湖北，將嘉湖北一分为二。	項目(b) 不接納此項申述，請參閱項目1(e)。此外，選區M25(嘉湖北)和M26(慈祐)之間的地方包括電話機樓、巴士廠、學校、公園和運動場等，並沒有預計人口，兩個選區的屋苑缺乏社區聯繫。申述建議在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及人口分布方面均不理想。
	M07 – 鳳翔				
	M25 – 嘉湖北				
	M26 – 慈祐				
	M27 – 耀祐				
	M29 – 嘉湖南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M05 – 元朗中心	1	-	(a) 同意在按2011年的原區界人口嚴重超標的選區M10(十八鄉西)和M12(屏山中)與鄰近兩個選區M08(十八鄉東)和M11(屏山南)重劃成六個選區。此外，選區M05(元朗中心)和M07(鳳翔)按2011年原區界的整體人口增加，將該兩個選區重劃成三個選區也是合理的。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M07 – 鳳翔				
	M08 – 十八鄉東				
	M10 – 十八鄉西				
	M11 – 屏山南			(b) 不同意將第四個新增議席安排在人口未至嚴重超標，而且整體人口下降的天水圍南部。反之認為天水圍區域內有三個選區的人口嚴重超標，包括選區M15(天盛)、M22(天恒)及M25(嘉湖北)，理應獲優先處理。理據如下：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申述反對臨時建議於天水圍南部(即選區M26(慈祐)、M28(天耀)及M29(嘉湖南))新增一個選區。取而代之，申述建議於天水圍北部(即選區M21(逸澤)、M22(天恒)、M23(宏逸)及M24(晴景))以選區M22(天恒)為起點，調整選區分界以增加一個新選區。選管會原則上認同申述建議的出發點，原因是有關建議可處理選區M22(天恒)的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問題，受影響選區的人口在調整分界後亦會較現時平均和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但申述建議僅能解決選區M22(天恒)的人口問題，未能同時處理餘下兩個預計人口亦會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選區。此
	M12 – 屏山中				
	M15 – 天盛				
	M19 – 悅恩				
	M20 – 富恩				
	M21 – 逸澤				
M22 – 天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管會以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而建議上述三個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是理據不足，因天水圍16個選區中有11個選區沒有社區完整性，當中包括新增的選區M27(耀祐)，該選區更將原本</li> </ul>				
M23 – 宏逸					
M24 – 晴景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M25 – 嘉湖北			完整有三座樓宇的天祐苑分割在兩個選區中；	外，鑑於以下考慮，選管會認為申述建議亦有其明顯不可取的地方，所以在平衡不同因素後，決定不予接納：  (i) 申述建議下受影響的現有選區有四個，較臨時建議的三個為多；  (ii) 申述建議將天恒邨內三幢樓宇由選區M22(天恒)轉入選區M21(逸澤)。由於天恒邨在社區和交通設施上是一個頗為獨立和完整的社區，此舉會破壞天恒邨本身的地方聯繫；  (iii) 申述建議在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方面未有帶來明顯的好處。申述建議將慧景軒與天逸邨合併為一個選區，但兩者在地理上相距頗遠，亦無明顯的社區連繫。反之，慧景軒與天晴邨在地理上接近，於社區連繫上亦緊密。所以由該兩個屋苑繼續組成現有選區M24(晴景)較為合理；  (iv)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
	M26 – 慈祐			● 按2015年的預計人口，選區M26(慈祐)的人口超額程度遠不及選區M22(天恒)及M25(嘉湖北)，因此沒合理理由優先於該選區新增選區；	
	M27 – 耀祐			● 考慮新增選區時，除了考慮現有人口數字外，亦需考慮社區的未來規劃發展及未來人口增長。綜觀現時天耀邨及天慈邨一帶已是舊有屋邨，人口數字已經穩定，加上該處未來沒有規劃發展，而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將令選區M26(慈祐)、M27(耀祐)及M28(天耀)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偏低，即有關選區將長期面對人口偏低問題；及	
	M28 – 天耀			● 反觀在水圍北的六個選區，按2015年的預計人口應劃分為七個選區。加上天水圍區112區及115區未來將有大型住宅項目發展，長遠天水圍北將有進一步的人口增長。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建議於天水圍北新增一個選區，以取代新增選區 M27(耀祐)，詳細建議如下：</p> <p>(i) 維持選區 M26(慈祐)及 M28(天耀)2011年的原區界，取消新增選區 M27(耀祐)；</p> <p>(ii) 於天水圍北新增一個新選區，即由六個選區新增至七個選區；</p> <p>(iii) 將三座天恒邨樓宇連同選區 M21(逸澤)內的天澤邨成「恒澤」選區，使選區 M22(天恒)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p> <p>(iv) 選區 M23(宏逸)由原來俊宏軒及部分天逸邨，改為只包括俊宏軒，並將選區名稱改為「俊宏」；</p> <p>(v) 新增選區「逸景」，由整個天逸邨及慧景軒組成；</p>	<p>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p>(v) 有意見支持選區 M21(逸澤)、M22(天恒)、M23(宏逸)及 M24(晴景)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i))。</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vi) 選區 M24(晴景) 由原來天晴邨及慧景軒，改為只包括天晴邨，並將選區名稱改為「天晴」；及</p> <p>(vii) 支持選區 M19(悅恩) 及 M20(富恩) 現有選區分界不變。</p> <p>上述建議能將元朗區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選區，由臨時建議的三區變為兩區。</p>	
4	M06 – 元龍  M07 – 鳳翔	47	-	<p>就選區 M07(鳳翔) 按 2011 年的原區界一分為兩個選區，包括選區 M06(元龍) 及 M07(鳳翔)，基本並無異議。但反對將位於鳳攸北街的順豐大廈、益發大廈、昌威大廈及偉發大廈轉編入選區 M06(元龍)，並要求將該四座樓宇重新納入選區 M07(鳳翔) 內，以免破壞選區 M07(鳳翔) 的完整性。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 1987 年以來，上述四座樓宇都是鳳翔區的選民，與鳳翔區其他大廈都是單幢式樓宇，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性相同；</li> <li>● 上述四座樓宇都是位</li> </ul>	<p>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p> <p>(i) 選區 M06(元龍) 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12,344 人) 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7.23%)；</p> <p>(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及</p> <p>(ii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於鳳攸北街，自 1984 年起與鳳攸南街、鳳攸東街、鳳琴街、鳳群街和鳳翔路成為以「雞地」為名的單幢樓住宅區。如將鳳攸北街的該四座樓宇由鳳翔區轉編入選區 M06(元龍)，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將上述四座樓宇編入選區 M07(鳳翔)，該選區與選區 M06(元龍)以元朗東明渠為一個清晰分界線，令選區有一個完整性；</li> <li>● 選區 M07(鳳翔)選民約 15,000 人，將上述四座樓宇的居民編入該選區其人口亦未超出許可幅度的上限；</li> <li>● 選區 M06(元龍)內的新時代廣場、新時代中城及新元朗中心都是由新鴻基地產發展的三大屋苑，而上述四座樓宇是由不同發展商及管理公司管理的單幢式住宅樓宇，居民的關心點各不相同，未來當區議員的服務可能會偏重大型屋苑居民，而忽略該四座單幢樓宇居民，對於有關的居民欠公平；</li> <li>● 現時新時代中城已全</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部出售，雖然有半數居民仍未遷入，相信將在半年後遷入，所以選區 M06(元龍)的人口將會大幅增加，因此現時無需將上述四座樓宇編入選區 M06(元龍)；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 M06(元龍)內正在興建一個大型屋苑 YOHO 三期，當屋苑落成後，選區 M06(元龍)的人口會增加 8,000 人。若於 2019 年再將上述四座樓宇編回選區 M07(鳳翔)，對有關的居民更不公平。</li> </ul>	
5	M08 – 十八鄉東  M10 – 十八鄉西	2	-	<p>基於社區的完整性，建議沿大樹下西路向南伸延作選區 M08(十八鄉東)及 M10(十八鄉西)的分界。</p> <p>一項申述表示臨時建議將南坑村分割成 M08(十八鄉東)及 M10(十八鄉西)兩個選區，破壞該村的聯繫和引起居民混亂。而另一項申述則認為臨時建議將南坑村及南坑排兩個村落分割成 M08(十八鄉東)及 M10(十八鄉西)兩個選區，違反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原則，亦引起村民混亂和影響社區完整性。</p>	<p><b>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根據臨時建議，選區 M08(十八鄉東)及 M10(十八鄉西)的分界線將南坑村及南坑排各自分割於該兩個選區，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理因素的考慮，選管會接納申述建議，以明顯的大樹下西路為界線，沿該路向南伸延作選區 M08(十八鄉東)及 M10(十八鄉西)的分界，將整個南坑村及南坑排編入選區 M10(十八鄉西)，並且容許其預計人口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選區 M08(十八鄉東)及 M10(十八鄉西)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分別為：</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M08: 15,217人, -10.30% M10: 21,626人, +27.48%
6	M16 – 瑞愛  M17 – 瑞華	2	-	<p>建議將天瑞邨瑞財樓由選區M16(瑞愛)轉編入選區M17(瑞華)，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建議中選區M17(瑞華)較選區M16(瑞愛)的人口少3,026人，將瑞財樓由選區M16(瑞愛)轉編入選區M17(瑞華)可令兩個選區的人口相若；</li> <li>● 瑞財樓與選區M17(瑞華)內的瑞勝樓、瑞意樓、瑞泉樓、瑞龍樓和瑞國樓同屬天瑞(一)邨，而選區M16(瑞愛)內的瑞輝樓、瑞豐樓、瑞滿樓、瑞業樓和瑞林樓則屬天瑞(二)邨，將瑞財樓轉編入選區M17(瑞華)會使行政方便；及</li> <li>● 地理上瑞財樓亦與選區M17(瑞華)相連。</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M16(瑞愛)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M16(瑞愛)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i))。</p>
7	M17 – 瑞華  M18 – 頌華	1	-	<p>建議將選區M17(瑞華)及M18(頌華)內天華邨的所有樓宇歸劃為同一個選區，以維持天華邨的完整及和諧性。</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將整個天華邨編入選區M18(頌華)，選區M17(瑞華)的預計人口(10,352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8.98%)；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ii) 如將整個天華邨編入選區M17(瑞華)，選區M17(瑞華)及M18(頌華)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p> <p>M17: 21,664人, +27.71% M18: 8,946人, -47.26%</p>
8	M27 – 耀祐	1	-	反對增設選區M27(耀祐)，因為在有關地方內人口沒有明顯增加及沒有新屋苑落成的情況下，把包括天祐苑祐泰閣和天耀邨的一些樓宇劃為一個新的選區，做法令人懷疑今次選區劃界是為區內的建制派政黨度身訂造，也置居民利益於不顧。	不接納此項申述，請參閱項目1(e)。
9	M29 – 嘉湖南	4	-	<p>支持選區M29(嘉湖南)的劃界建議，保留嘉湖山莊的樂湖居、賞湖居和翠湖居三個屋苑於同一選區，以保持該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屋苑自1992年居民開始入住以來，已形成一個緊密及不可分割的社區。該等屋苑並自1994年區議會選舉起已被編入同一選區；及</li> <li>● 該等屋苑的居民皆使用共同的設施，例如交</li> </ul>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通設施和住客會所等，並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提供服務。屋苑的日常管理事務、居民利益及對社區服務的訴求等均相若及息息相關，使該等屋苑形成一個不可分割的社區。	

**附錄 II - N****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06 – 欣盛 N07 – 盛福 N08 – 粉嶺南 N10 – 御太 N11 – 上水鄉郊 N13 – 石湖墟 N14 – 天平西 N17 – 天平東	1	-	(a) <u>選區 N10(御太)及 N11(上水鄉郊)</u>  (i) 建議選區 N11(上水鄉郊)維持原有的選區分界，並容許其預計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或  (ii) 將大頭嶺、松柏塢由選區 N11(上水鄉郊)轉編入選區 N10(御太)；或  (iii) 將營盤及蓮塘尾由選區 N11(上水鄉郊)轉編入選區 N10(御太)；或  (iv) 將選區 N10(御太)的範圍擴至到雙魚河。	項目(a)(i)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如維持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3,281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7.24%)。因此，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將丙崗及大隴一帶的地方由選區 N11(上水鄉郊)轉編入選區 N10(御太)。雖然其預計人口仍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20%)，但已將偏差減至最低。  <u>項目(a)(ii)及(iii)</u> <b>不接納</b> 此等建議。選管會認為申述建議可以令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維持於法例許可幅度內，但同時理解：  (i) 松柏塢和大頭嶺均是上水鄉郊社區的主要成員，它們與選區 N11(上水鄉郊)內其他鄉村有緊密的歷史及社區聯繫。相對而言，上述兩個鄉村與選區 N10(御太)的日常連繫並不明顯；及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ii) 營盤及蓮塘尾與粉錦公路一帶的其他村落(如蕉徑、長瀝)有同一蔬菜合作社，並同用粉錦公路進出。</p> <p>選管會在平衡相關因素後，鑑於地理及交通、社區完整性和社區聯繫的考慮，維持臨時建議不變。</p> <p><u>項目(a)(iv)</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將選區N10(御太)的範圍擴至到雙魚河，選區N10(御太)及N11(上水鄉郊)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幅度：</p> <p>N10: 31,095人, +83.30% N11: 7,637人, -54.98%</p>
				(b) 建議將選區 N17(天平東)天平邨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N14(天平西)。	<p><u>項目(b)</u> 按 2011 年原區界，選區 N14(天平西)的預計人口(12,666 人)會輕微低於法例許可幅度的下限，因而需要調整其分界。選管會同意此方案較為可取，應予以接納，因為在選區 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東)內都有天平邨的樓宇，它們之間有一定地方聯繫，故此選管會建議把選區 N17(天平東)內的天朗樓轉編入選區 N14(天平西)，並保留順欣花園在選區 N13(石湖墟)內。選區</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N13(石湖墟)、N14(天平西)及N17(天平東)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可維持於許可幅度內，分別為：</p> <p>N13: 19,736人, +16.34%  N14: 15,062人, -11.21%  N17: 17,298人, +1.97%</p>
				<p>(c) 反對現時新增選區 N08(粉嶺南)的劃界建議。建議於選區 N07(盛福)嘉盛苑、嘉福邨、N08(粉嶺南)鷄嶺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N08(粉嶺南)；選區 N07(盛福)則由選區 N07(盛福)的餘下部分連同選區 N08(粉嶺南)的蝴蝶山及選區 N06(欣盛)組合成一個選區。現時新增選區 N08(粉嶺南)的餘下部分連同選區 N02(粉嶺市)的黃崗山及粉嶺中心組合成一個選區，若選區 N02(粉嶺市)的預計人口有不足，則將選區 N01(聯和墟)的人口轉編入該選區。</p>	<p>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N07(盛福)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1,469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56%)；</li> <li>● 選區 N02(粉嶺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8,037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2.62%)。鑑於人口分布和地方聯繫的考慮，現階段把選區 N01(聯和墟)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N02(粉嶺市)並不理想；及</li> <l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	N02 – 粉嶺市  N17 – 天平東	1	-	建議將綠悠軒及逸峰由選區N17(天平東)轉編入選區N02(粉嶺市)，因為兩個屋苑在社區聯繫及地理因素方面，均與粉嶺及聯和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考慮到上述的改動可能會令到選區N17(天平東)的預計人口偏離許可幅度，而靈山村毗連現屬選區N17(天平東)的美景新邨，故此建議將靈山村由選區N02(粉嶺市)轉編入選區N17(天平東)。經上述調整後，選區N02(粉嶺市)的預計人口不會偏離許可幅度。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選管會就項目(1)(b)提議修改選區N13(石湖墟)、N14(天平西)及N17(天平東)分界後，如將綠悠軒及逸峰由選區N17(天平東)轉編入選區N02(粉嶺市)，選區N17(天平東)的預計人口(11,140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4.33%)(請參閱項目1)；及</li> <li>● 靈山村與選區N02(粉嶺市)的粉嶺圍有深厚的歷史及宗族聯繫，把靈山村轉編入選區N17(天平東)並不理想。</li> </ul>
3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06 – 欣盛  N07 – 盛福  N08 – 粉嶺南	1	-	(a) <u>選區 N08(粉嶺南)</u> 反對新增選區N08(粉嶺南)的劃界建議。建議新增的選區由現時選區N01(聯和墟)的御庭軒、帝庭軒，選區N02(粉嶺市)的芬園政府警察已婚宿舍、粉嶺花園及選區N17(天平東)的綠悠軒、逸峰、馬屎埔、烏鴉落陽組成，將選區名稱改為「聯和墟北」，因為：	<p><u>項目(a)</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N15(鳳翠)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li> <li>● 建議新增的選區「聯和墟北」的預計人口(11,953人)會低於法例許可幅度的下限(-29.54%)；及</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N10 – 御太 N11 – 上水鄉郊 N13 – 石湖墟 N14 – 天平西 N15 – 鳳翠 N17 – 天平東 N18 – 皇后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到逸峰及瓏山一號入伙所帶來的預計人口增長及社區聯繫等因素；及</li> <li>● 現時選區N17(天平東)內部份位於聯和墟的屋苑/鄉村(如：綠悠軒及馬屎埔一帶)的對外交通、購物及社區設施主要倚賴聯和墟而非選區N17(天平東)，現時的選區分界有損有關地區的地理及交通、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li> </ul> <p>因應上述新增選區的建議，其他的選區分界建議如下：</p> <p><u>選區N01(聯和墟)</u> 由聯和墟、海聯廣場、瓏山1號、榮福中心、榮輝中心組成，並把選區名稱改為「聯和墟南」。</p> <p><u>選區N02(粉嶺市)</u> 由粉嶺中心、碧湖花園、牽晴間、粉嶺圍、粉嶺樓村、安樂村、瑞柏園及海燕花園組成。</p> <p><u>選區N07(盛福)</u> 由現時屬選區N08(粉嶺南)的萬豪居、翠彤苑、海裕苑、華慧園及雞嶺，連同嘉福邨、嘉盛苑、欣翠花園、蔚翠花園、維也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花園組成，以加強百和路雞嶺段一帶住宅區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p> <p><u>選區N10(御太)</u> 由太平邨、祥龍圍邨、御皇庭、御景峰、顯峰、威尼斯花園、上水紀律部隊宿舍、上水已婚警察宿舍及吳屋村組成。因應選區內牽涉的屋邨屋苑眾多，將選區名稱改為「保健」，取名自選區內的主要道路保健路。</p> <p><u>選區N11(上水鄉郊)</u> 為配合上水鄉郊村落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選區N11（上水鄉郊）改由古洞、金錢、坑頭、蓮塘尾、唐公嶺、蕉徑、營盤、河上鄉、馬草壟、羅湖、歐意花園及天巒組成，並把選區名稱改為「上水鄉郊西」。</p> <p><u>選區N13(石湖墟)</u> 將掃管埔由現時的選區N02(粉嶺市)轉編入選區N13(石湖墟)。選區N13(石湖墟)由石湖墟、海禧華庭、龍豐花園、新都廣場、上水中心、上水名都、順欣花園、掃管埔村及旭埔苑組成，以加強毗鄰上水市中心的掃管埔村一帶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N14(天平西)</u> 建議將翠麗花園由現時的選區N15(鳳翠)轉編入選區N14(天平西)，以加強天平路一帶的資助出售房屋(天平邨及翠麗花園)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選區由天平邨(天怡樓、天祥樓、天賀樓)、翠麗花園及奕翠園組成。因應選區重組後的選區範圍改變，建議把選區N14名稱改為「平翠」，取名自選區內的天平邨及翠麗花園。</p> <p><u>選區N15(鳳翠)</u> 除上述選區N14(天平西)有關翠麗花園的建議改動外，建議將高爾夫景園及松柏朗村粉嶺公路以南部份由現時的選區N10(御太)轉編入選區N15(鳳翠)，及將燕崗、松柏朗、大頭嶺及丙崗一帶由現時的選區N11(上水鄉郊)轉編入選區N15(鳳翠)，以加強上水近郊一帶村落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選區由上水圍、天平山村、虎地坳村、紅橋新村、華山、大頭嶺、松柏朗、燕崗、丙崗及高爾夫景園組成。因應選區重組後的選區範圍改變，建議選區名稱改為「上水鄉郊東」。</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N17(天平東)</u> 基於地理及交通、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的因素，建議將靈山村及天平邨天明樓分別由現時的選區N02(粉嶺市)及N14(天平西)轉編入選區N17(天平東)。選區由天平邨(天明樓、天朗樓、天美樓、天喜樓)、安盛苑、安國新邨、皇府山、石湖新村、靈山村及美景新邨組成。因應選區重組後的選區範圍，建議把選區名稱改為「天平」。</p>	
				<p>(b) 建議把選區 N06(欣盛) 的名稱改為「雍欣」，取名自選區內的雍盛苑及欣盛苑，以突顯選區範圍。</p>	<p><u>項目(b)</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現有選區名稱自2003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此外，該選區內的主要屋苑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p>(c) 由於選區 N18(皇后山) 幅員甚廣(北至沙頭角公路馬尾下段，南至和合石村)，建議把選區名稱改為「粉嶺鄉郊」，以突顯選區範圍。</p>	<p><u>項目(c)</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現有選區名稱自1994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此外，該選區分界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4	N10 – 御太  N11 – 上水鄉郊  N12 – 彩園	1	-	<p>(a) 建議將選區 N11(上水鄉郊)內粉錦公路北區部分完整編入選區 N10(御太)，因為歌賦嶺、蓮塘尾及蕉徑等範圍的居民依靠粉錦公路出入。建議亦可維持粉錦公路沿線當中的鄉郊關係。</p> <p>(b) 建議將松柏塢由選區 N11(上水鄉郊)轉編入選區 N12(彩園)，以反映松柏塢居民利用彩園邨的社區設施和減少選區 N11(上水鄉郊)及選區 N12(彩園)的預計人口差距。</p>	<p>項目(a)及(b) <b>不接納</b>此等建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N11(上水鄉郊)的預計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幅度，選管會的建議可收窄至約27%。雖然申述建議可進一步令該選區的人口貼近標準人口基數，但建議同時會影響更多市民；</li> <li>● 選區N12(彩園)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li> <l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人口分布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li> </ul>
5	N08 – 粉嶺南	-	1	建議重劃新增選區N08(粉嶺南)的分界，因為選區內的牽晴間及欣翠花園相距甚遠，兩個地方需要搭車前往，不便當區區議員進行地方行政。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亦要顧及現有選區分界。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N16 – 沙打	1	-	申述建議將禾徑山村的選區投票站設於坪輦政府大樓，以方便選民投票。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附錄 II - P**

**大埔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P01(大埔墟)、P02(大埔中)、P03(頌汀)、P04(大元)、P05(富亨)、P06(怡富)、P07(富明新)、P08(廣福及寶湖)、P09(宏福)、P10(大埔滘)、P11(運頭塘)、P12(新富)、P15(太和)、P16(舊墟及太湖)及 P18(船灣)的臨時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建議選區 P13(林村谷)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而非臨時建議下的選區 P17(康樂園)，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埔頭水圍與選區 P17(康樂園)的鄉村距離較遠；</li> <li>● 大埔頭水圍的居民使用太和邨的港鐵站及設施；</li> <li>● 可拉近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4(寶雅)</li> </ul>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p>(i) 選區 P14(寶雅)是一個以居屋(寶雅苑)及公屋(部分太和邨)為主的選區，而選區 P17(康樂園)是一個城鄉交融的選區，當中包括低密度的屋苑(康樂園)及鄉村(例如大埔頭)，因此將大埔頭水圍的鄉村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較為理想；及</p>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的人口差距；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維持大埔頭水圍與太和的社區聯繫。</li> </ul>	(ii) 選區P17(康樂園)內的大埔頭與大埔頭水圍源出同一氏族，故此兩條鄉村亦有一定聯繫。
				<p>(c) (i) 就2015年選區劃界而言，對選區P19(西貢北)臨時建議有保留；及</p> <p>(ii) 建議選區P19(西貢北)於2019年納入西貢區。</p>	<p>項目(c)(i) 有關意見備悉。</p> <p>項目(c)(ii) 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p>
2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1	-	<p>建議將選區P10(大埔滘)的天賦海灣轉編入選區P09(宏福)，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白石角附近的「天賦海灣」與選區P09(宏福)比較接近，符合「顧及保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的原則；</li> <li>雖然該選區之人口並未低過標準人口基數的25%，但綜觀整個大埔區，選區P09(宏福)是大埔人口最少之選區。現時選區P09(宏福)總人口及選民人數分別為13,044人及8,957人；預計2015年選區P09(宏福)總人口及選民人數分別為12,744及8,394人。</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P09(宏福)及P10(大埔滘)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P09(宏福)及P10(大埔滘)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a))。</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P13 – 林村谷 P14 – 寶雅 P17 – 康樂園	1	-	(a) 建議將選區 P10(大埔滘)的天賦海灣轉編入選區 P09(宏福),以減少選區 P09(宏福)的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分比。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2。
				(b) 建議選區 P13(林村谷)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P14(寶雅)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較選區 P17(康樂園)低;及</li> <li>● 大埔頭水圍在早期曾編入太和選區。</li> </ul>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請參閱項目1(b);  (ii) 選區劃界建議須根據有關地區的預計人口和現有狀況。
4	P12– 新富 P13 – 林村谷 P14 – 寶雅	1	-	(a) 建議選區 P13(林村谷)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因為選區 P14(寶雅)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較選區 P17(康樂園)低。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1(b)。
				(b) 建議選區 P13(林村谷)的半春園及附近一帶轉編入選區 P12(新富),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P12(新富)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較選區 P17(康樂園)低;及</li> <li>● 選區 P12(新富)和 P13</li> </ul>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選區 P13(林村谷)的預計人口(21,386人)仍然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07%)。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林村谷)均屬鄉郊地區。	
				(c) 建議維持選區P13(林村谷)的選區分界不變,因為選管會過去曾容許其他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另外,不同鄉村有不同的習俗,及與鄰近鄉村有緊密聯繫。因此,選管會不應為符合人口許可幅度,而忽略鄉村之間的聯繫。	<p>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維持選區P13(林村谷)的選區分界不變,選區P13(林村谷)的預計人口(21,655人)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65%);及</p> <p>(ii) 請參閱項目1(b)(ii)。</p>
5	P13 – 林村谷 P14 – 寶雅 P17 – 康樂園	-	1	<p>建議選區P13(林村谷)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P14(寶雅),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埔頭水圍的居民除了常使用選區P14(寶雅)內的寶雅苑及太和邨的社區設施外,亦常通過寶雅苑往太和港鐵站;及</li> <li>● 選區P14(寶雅)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較選區P17(康樂園)低。</li> </ul>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1(b)。
6	P19– 西貢北	1	-	建議將選區P19(西貢北)的帝琴灣轉編入沙田區議會或西貢區議會。	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 附錄 II - Q

西貢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2	-	(a) 建議將西貢區內鄉郊地區的議席減少，增加將軍澳區的議席，以令公帑更能公平分配。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亦須顧及現有選區分界，以及各種地區聯繫因素。
				(b) 支持將維景灣畔劃作一個選區(即 Q07(維景))。	項目(b)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1	-	(a) 建議將北港濾水廠附近的萬壽新村、北港坳、黃竹山新村以至芙蓉別等鄉村由選區 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轉編入 Q01(西貢市中心)，因為社區性相近及能減少三個選區的人口差距。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預計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轉編 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北港濾水廠附近的鄉村雖可以令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預計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及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選管會認為並不理想，故此建議該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對選區 Q06(寶怡)、Q07(維景)、Q08(都善)、Q09(健明)、Q10(彩健)、Q11(澳唐)、Q12(富君)、Q13(軍寶)、Q14(南安)、Q21(厚德)、Q22(富藍)及 Q23(德明)臨時建議有所保留。	項目(b) 有關的意見備悉。
				(c) 臨時建議未有解決選區 Q13(軍寶)跨越環保大道而做成啞鈴形的問題。	項目(c) 選管會根據其工作原則，在影響較少選區數目的情況下，建議將新寶城與將軍澳廣場及相連部分組合成新選區 Q13(軍寶)，能同時令選區 Q06(寶怡)及 Q14(南安)的預計人口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決定於人口的分布情況和地理因素。
				(d) 選區 Q22(富藍)中間亦被選區 Q21(厚德)分成兩個部分，建議於 2019 年重新劃界。	項目(d)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 支持選區 Q04(坑口東)、Q05(坑口西)、Q15(康景)、Q16(翠林)、Q17(寶林)、Q18(欣英)、Q19(運亨)、Q20(景林)、Q24(尚德)、Q25(廣明)、Q26(環保北)及 Q27(環保南)的臨時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項目(e)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Q01- 西貢市中心  Q03- 西貢離島	1	-	建議將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內的沙下村轉編入選區 Q03(西貢離島)，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沙下村開村已數百年，是拾鄉[註]之一。一百年前已設有大環萃英拾鄉學校，拾鄉協會亦已登記為合法團體；及</li> <li>選區 Q03(西貢離島)的人口不足，將沙下村轉編入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幫助亦不大。</li> </ul> <p>[註]拾鄉包括：山寮村、沙下村、大環村、南丫村、浪徑村、禾寮村、澳頭村、黃竹灣村、昂窩村及早禾坑村。</p>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 <p>(i) 選區 Q03(西貢離島)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預計人口(11,755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71%)。如將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內的沙下村轉編入選區 Q03(西貢離島)，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預計人口會更為偏離法例許可的下限。</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4	Q06- 寶怡  Q07- 維景	2	-	反對將天晉二期由選區Q07(維景)轉編入選區Q06(寶怡)，以利選區Q06(寶怡)日後社區的發展，及令資源分配更平均。	<p><b>不接納</b>此等申述，因為：</p> <p>(i) 天晉二期是新落成的屋苑，在地理位置上，與選區Q06(寶怡)內的寶盈花園只相隔一條馬路，而與選區Q07(維景)內的維景灣畔相距甚遠，之間相隔的地方亦沒有預計人口；</p> <p>(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v) 有意見支持選區Q07(維景)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7)。</p>
5	Q06- 寶怡  Q12- 富君  Q13- 軍寶  Q14- 南安	-	1	反對新寶城由選區Q14(南安)轉編入Q13(軍寶)，及建議將選區Q06(寶怡)及Q12(富君)重新組合成三個選區。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臨時建議其中一個目的是解決選區Q14(南安)的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情況。如保留新寶城在選區Q14(南安)，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3,501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8.53%)，申述的建議未有解決選區Q14(南安)人口未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情況。</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Q06- 寶怡	1	-	(a) 建議將選區Q13(軍寶)內的將軍澳廣場寶邑路部分向南的面積轉編入選區Q06(寶怡)或Q27(環保南)。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的範圍並沒有預計人口。
	Q13- 軍寶			(b) 建議將選區Q14(南安)內的東港城轉編入選區Q22(富藍)，並吸納後者的蔚藍灣畔，以改善選區的形狀。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Q22(富藍)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7	Q14- 南安	13	-	其中六項申述認為該屋苑是中產屋苑，不應與公屋或居屋編入同一選區。與其他私人屋苑編入同一選區會令資源分薄。獨立成區能令資源分配更平均。	支持的意見備悉。
	Q22- 富藍			其中四項申述認為過往選區人口太多，資源分配不足。	
8	Q27- 環保南	1	-	其中三項申述認為以往選區人數太多，投票需要輪候多時，打擊選民投票意欲。	支持的意見備悉。
	Q07- 維景			支持選區Q08(都善)的臨時建議，因為建議可加強都會區住戶與當區區議員之間的緊密溝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9	Q08- 都善  Q10- 彩健	1	-	建議將選區 Q10(彩健)內健明邨的健晴樓和健曦樓轉編入選區 Q08(都善)，因為能令兩個選區的人口更平均，居民得到當區議員的關注。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Q10(彩健)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Q08(都善)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8)。
10	Q08- 都善  Q09- 健明  Q10- 彩健  Q13- 軍寶  Q23- 德明	1	-	(a) 建議：  (i) 將選區 Q10(彩健)內健明邨的健晴樓和健曦樓轉編入選區 Q09(健明)，有助區議員更方便地服務健明邨的居民；或  (ii) 將健明邨其中一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Q08(都善)，有助調景嶺區域各選區的人口更平均。	項目(a)(i)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Q10(彩健)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ii) 選區 Q09(健明)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1,255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29%)；及  (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項目(a)(ii)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健明邨的樓宇現時位於選區 Q09(健明)及 Q10(彩健)兩個選區內，而 Q10(彩健)的預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Q08(都善)的預計人口(15,314人)已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9.73%)，與選區Q09(健明)的預計人口(16,592人)相若，沒有需要再吸納Q09(健明)內屬於健明邨的樓宇；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Q08(都善)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8)。</p>
				<p>(b) 建議將選區Q23(德明)內的海悅豪園轉編入選區Q13(軍寶)，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悅豪園與選區Q13(軍寶)內的新寶城社區聯繫較緊密，彼此屬私人屋苑，商場也是相連互通，相反在地理上與明德邨及顯明苑相距較遠；及</li> <li>● 建議能使兩個選區的人口更平均。</li> </ul>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Q23(德明)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1	Q21- 厚德	1	-	建議把選區 Q21(厚德)的名稱改為「頌德」，因為選區包括厚德邨和頌明苑。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的名稱自1999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而且該選區分界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12	Q26- 環保北  Q27- 環保南	1	-	支持選區 Q26(環保北)及 Q27(環保南)的臨時建議，因為選區 Q27(環保南)(包括新增選區 Q26(環保北))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	支持的意見備悉。

**附錄 II - R****沙田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R02(瀝源)、R03(禾輦邨)、R04(第一城)、R05(愉城)、R06(王屋)、R10(秦豐)、R11(新田圍)、R12(翠田)、R13(顯嘉)、R14(下城門)、R15(雲城)、R16(徑口)、R17(田心)、R18(翠嘉)、R19(大圍)、R20(松田)、R21(穗禾)、R22(火炭)、R23(駿馬)、R24(頌安)、R25(錦濤)、R26(馬鞍山市中心)、R27(安龍)、R28(富雅)、R29(烏溪沙)、R30(錦英)、R31(耀安)、R32(恒安)、R33(鞍泰)及R34(大水坑)的臨時建議,因為上述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就2015年選區劃界而言,對選區R35(愉欣)、R36(碧湖)、R37(廣康)及R38(廣源)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選區R35(愉欣)的鄉村如梅子林及亞公角漁民新村轉編	項目(b)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選區R35(愉欣)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入選區 R36(碧湖)，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建議更能平衡選區 R35(愉欣)、R36(碧湖)、R37(廣康)及 R38(廣源)的人口；</li> <li>• 上述鄉村的居民需要經選區 R36(碧湖)或 R34(大水坑)的道路出入；及</li> <li>• 上述鄉村與選區 R35(愉欣)社區關係不足，編入選區 R36(碧湖)將會更合理。</li> </ul>	
				(c) 與項目5相同。	項目(c) 請參閱項目5。
2	R01-沙田市中心 R02-歷源 R24-頌安 R25-錦濤 R26-馬鞍山	1	-	<p>(a) 建議：</p> <p>(i) 選區 R24(頌安)由聽濤雅苑、天宇海及錦鞍苑組成；</p> <p>(ii) 將選區 R24(頌安)內的頌安邨轉編入選區 R25(錦濤)；及</p> <p>(iii) 將選區 R25(錦濤)內的迎濤灣及雅</p>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R25(錦濤)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6,739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57.62%)；</p> <p>(ii) 整體而言，申述的建議會影響選區 R25(錦濤)及 R30(錦英)。上述選區的預計人口在法例</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市中心 R30- 錦英			<p>濤居則轉編入選區 R26(馬鞍山市中心)或 R30(錦英)。</p>	<p>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因此，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比選管會的建議為多；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24(頌安)、R25(錦濤)、R26(馬鞍山市中心)及 R30(錦英)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a))。</p>
				<p>(b) 建議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的超出人口轉編入選區 R02(瀝源)。</p>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 2011 年原區界，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R14(下城門)及 R20(松田)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選管會建議增加新選區 R15(雲城)及調整上述選區的分界，在影響較少選區的情況下，令各有關選區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ii) 申述的建議會影響選區 R02(瀝源)。該選區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01 (沙田市中心) 及 R02(瀝源)的劃界建議 (請參閱項目 1(a))。
3	R01 – 沙田市中心  R20 – 松田	1	-	<p>反對壹號雲頂和銅鑼灣被剔出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 及被轉編入選區 R20(松田)，因為會破壞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的社區完整性。建議保留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的分界不變，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壹號雲頂與曉翠山莊屬同類型屋苑，由同一發展商興建，居民屬同一個社會階層；</li> <li>● 壹號雲頂、曉翠山莊、嘉御山與銅鑼灣的低密度房屋已融合成為一個社區，被劃入由私樓、居屋、寮屋和公屋組成的選區 R20(松田)會格格不入；及</li> <li>● 壹號雲頂、曉翠山莊、嘉御山與銅鑼灣的居民都共用社區及交通設施。</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維持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的分界不變，該選區的人口(22,091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22%)；</p> <p>(ii) 雖然壹號雲頂及銅鑼灣與現時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內的屋苑或許有一定地方聯繫，但無有說服力資料支持該段地方不能轉編至選區 R20(松田)的說法。況且，由於人口分布和地理上的考慮，選區由多過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 及 R20(松田)的劃界建議 (請參閱項目 1(a))。</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4	R02 – 瀝源	-	1	(a) 建議把友愛村由選區 R02(瀝源)轉編至選區 R20(松田)，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友愛村的居民需要使用銅鑼灣山路往返，與選區 R02(瀝源)其他地區(例如：瀝源邨、豐和邨及上、下禾輦村等)有較少聯繫；及</li> <li>友愛村與選區 R20(松田)的地方較接近，有利該村居民的聯繫。</li> </ul>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項目2(b)；及</li> <li>有意見支持選區 R02(瀝源)及 R20(松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a))。</li> </ul>
	R07 – 沙角			(b) 與項目5(a)(i)相同。	項目(b) 請參閱項目5。
	R08 – 博康			(c) 與項目31(a)及(b)相同。	項目(c) 請參閱項目31。
4	R09 – 乙明	4	2	(a)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 R09(乙明)的愉城苑轉編入選區 R07(沙角)；</li> <li>建議選區 R08(博康)維持分界不變；及</li> <li>建議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和博泉街以北的範圍保留在選區 R09(乙明)。</li> </ul> <p>綜合的原因如下：</p>	項目(a)至(d) 按2011年選區分界，原選區 R09(乙明)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將選區內北面的四條鄉村(即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和謝屋村)轉編入選區 R08(博康)，目的是減低該選區的人口，以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有申述指出該四條鄉村的居民需要用水泉坳街往返，因此與選區 R09(乙明)在地理上有一定聯繫，兼
	R20 – 松田				
	R27 – 安龍				
	R28 – 富雅				
	R29 – 烏溪沙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尊重不同社區的居民；</li> <li>● 愉城苑與沙角邨同時發展；</li> <li>● 愉城苑與沙角邨共用社區設施；</li> <li>● 愉城苑與沙角邨曾同屬一個選區；</li> <li>● 選區 R07(沙角)的人口偏少，若吸納愉城苑的一千多人，建議選區的人口將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li> <li>● 現時選區 R09(乙明)內的愉城苑曾經是選區 R07(沙角)的一部分；</li> <li>● 選區 R09(乙明)的人口超出基準 19.01%，選區 R07(沙角)的人口則較基準低 11.24%。將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撥入接近人口基準的選區 R08(博康)，做法並不合理；</li> <li>● 上述建議可以令選區 R07(沙角)、R08(博康)及 R09(乙明)的人口分布更平均；</li> <li>● 由於水泉澳邨第一期將落成，為選區 R09(乙明)</li> </ul>	<p>且其中的灰窰下新村、沙田圍和謝屋村與 R09 選區(乙明)內的山下圍和作壘坑新村均為原居民鄉村，在生活文化和方式有共同關注的利益，故認為上述臨時建議會破壞地區聯繫。</p> <p>選管會明白有關申述指出的情況，但察悉該四條鄉村同時與選區 R08(博康)內的博康邨在生活上亦有一定聯繫。故此，並不認同有明顯證據支持臨時建議會破壞有關地方的社區聯繫的說法。</p> <p>申述中有提議將選區 R09(乙明)內的愉城苑轉編入選區 R07(沙角)，從而令前者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以代替臨時建議中的方案。選管會同意此方案較為可取，應予以接納，原因如下：</p> <p>根據臨時建議下，選區 R07(沙角)、R08(博康)及 R09(乙明)的人口分別為：</p> <p>R07: 15,057 人, -11.24% [分界維持不變] R08: 18,247 人, +7.56% R09: 20,189 人, +19.01%</p> <p>接納申述建議後，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分別為：</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帶來人口上升壓力，因此上述建議可以改善現時的人口分布，避免日後不必要的劃界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理位置上，愉城苑與沙角邨毗鄰，而且有相似的生活模式和社區需要，兩個屋苑有密不可分的關繫；</li> <li>● 愉城苑沒有獨立社區設施，大部分居民須使用沙角邨內的社區設施，沙角邨已成為愉城苑居民的一部分；</li> <li>● 愉城苑與沙角邨共用大部分設施，反映兩個屋苑之間有著緊密的社區關繫；</li> <li>● 整合愉城苑與沙角邨可以令社區資源及設施更有效地運用、提升管理效率及改善地方行政；</li> <li>● 上述建議將受影響範圍由四條鄉村減至一個居屋屋苑，令受影響面積大幅收窄；</li> <li>● 可以解決選區 R09(乙明)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超出上限的情況；</li> <li>● 由 1999 年的區議會選舉開始，灰窰下新村、謝</li> </ul>	<p>R07: 16,543 人, -2.48% R08: 16,341 人, -3.67% [分界維持不變] R09: 20,609 人, +21.49%</p> <p>雖然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與選管會的建議同樣只有兩個，但整體而言，各選區的人口經重劃後將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p> <p>地理上而言，愉城苑亦與沙角邨非常接近，申述建議不會對有關地方的社區聯繫造成影響。反之，地區人士對臨時建議會否對選區 R08(博康)北面的鄉村的社區情況存在不同意見。</p> <p>此外，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屋村、山下圍(曾大屋)、沙田圍及作學坑新村一直劃入同一選區，15年間五條鄉村已形成緊密的社區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轉編入選區R08(博康)會影響已建立多年的社區聯繫，對社區完整性構成負面影響；</li> <li>● 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全屬原居民鄉村，有其獨特的傳統及社區特色，而且居民之間有較多共同的利益及關注，應盡量將鄉村保留在同一選區，以保持社區特色；</li> <li>● 可以平衡選區R07(沙角)及R09(乙明)的人口基數偏差；</li> <li>● 地理方面，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與選區R09(乙明)內的作學坑新村的位置相連；及</li> <li>● 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謝屋村及作學坑新村的村民共用社區設施。</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反對選區 R07(沙角)的臨時劃界。</p> <p>(c) 反對將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轉編入選區 R08(博康)。</p> <p>(d) 反對選區 R09(乙明)的建議分界。</p> <p>上述(b)、(c)及(d)項申述，綜合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康邨一向獨立劃分成一個選區，這可維持社區完整性；</li> <li>● 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的居民需要使用水泉坳街往返，臨時建議會破壞該處的社區連繫；</li> <li>● 選區 R08(博康)的區議員未必能兼顧博康邨及四條鄉村居民的需要，因為公共屋邨和鄉村的居民有不同的社區需要；</li> <li>● 水泉澳邨及乙明邨相距甚遠，令當區區議員難以有效進行地區工作；及</li> <li>● 違反選管會強調的社區完整性原則。</li> </ul>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R07-沙角	1	-	(a) 建議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謝屋村保留在選區 R09(乙明)，並容許該選區的人口輕微超出法例許可上限，因為區內的人口只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 0.26%，與鄰近選區的人口仍然在合理水平。	<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維持選區 R09(乙明)的選區分界不變，其預計人口(22,09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25%)。
	R08-博康			(b) 與項目 5(a)(ii)相同。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 5。
	R09-乙明			(c) 與項目 31(a)相同。	<u>項目(c)</u> 請參閱項目 31。
7	R27-安龍	1	-	(a) 與項目 5(a)(i)及 (iii)相同。	<u>項目(a)</u> 請參閱項目 5。
	R28 - 富雅			(b) 與項目 39相同。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 39。
	R29 - 烏溪沙				
8	R07-沙角	1	-	(a) 與項目 5(a)(i)及 (iii)相同。	<u>項目(a)</u> 請參閱項目 5。
	R08-博康			(b) 與項目 39相同。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 39。
	R09-乙明				
8	R34-大水坑	1	-	建議水泉澳邨轉編入 R08(博康)而並非選區 R09(乙明)，因為：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R08(博康)及 R09(乙明)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均會偏離法例許可的幅度：
	R35-愉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地理位置與博康邨比較接近；</li> </ul>	
8	R08-博康	1	-	建議水泉澳邨轉編入 R08(博康)而並非選區 R09(乙明)，因為：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R08(博康)及 R09(乙明)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均會偏離法例許可的幅度：
	R09-乙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地理位置與博康邨比較接近；</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泉澳邨與博康邨的地方聯繫比水泉澳邨與乙明邨好；及</li> <li>● 上述建議或會引致選區 R09(乙明)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建議將附近住宅轉編入選區 R09(乙明)以作平衡。</li> </ul>	<p>R08: 25,835 人, +52.29%</p> <p>R09: 12,601 人, -25.72%</p> <p>(ii) 由於選區 R09(乙明)與鄰近選區有城門河或山坡阻隔，根據申述建議轉編附近選區的住宅入選區 R09(乙明)並不可取。</p>
9	R08-博康 R09-乙明	2	-	建議選區 R09(乙明)的水泉澳邨、沙田圍、沙田圍新村及灰窰下新村組成一個選區，因為上述的屋苑及鄉村的地區相連性比較強。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將申述建議的地方組成一個選區，其預計人口(9,375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4.74%)。另外，選區劃界須顧及選區的現有分界。
10	R08-博康 R09-乙明	1	-	(a) 與項目5(c)及(d)相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5。
				(b) 與項目9相同。	項目(b) 請參閱項目9。
11	R08-博康 R09-乙明	1	-	質疑選區 R08(博康)及 R09(乙明)的劃界建議涉及政治考慮。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並不在考慮之列。
12	R08-博康 R09-乙明	1	-	<p>建議選區 R09(乙明)的水泉澳邨及作學坑新村與選區 R08(博康)的沙田圍、沙田圍新村及灰窰下新村組成一個選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屋邨及鄉村的社區聯繫將會更完整；及</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將申述建議的地方組成一個選區，其預計人口(9,780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2.35%)；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區議員可以向上述屋邨及鄉村提供更佳的支援。</li> </ul>	<p>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另外，選區劃界須顧及選區的現有分界。</p>
13	R08-博康 R09-乙明 R35-愉欣	2	-	<p>建議水泉澳邨、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多石村等村屋組成一個選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理上，水泉澳邨較接近博康邨；</li> <li>直接將水泉澳邨劃入選區 R09(乙明)會對該選區的完整性有影響；及</li> <li>水泉澳邨、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新村及多石村等村屋的地區相連性較強。</li> </ul>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如將申述建議的地方組成一個選區，其預計人口(10,318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9.18%)。另外，選區劃界須顧及選區的現有分界。</p>
14	R09-乙明	1	-	<p>建議選區 R09(乙明)的水泉澳邨獨立成一個選區，以符合保持社區完整性的原則。</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如將水泉澳邨自成一個選區，其預計人口(7,588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5.27%)。</p>
15	R09-乙明	1	-	<p>建議整個乙明邨劃入一個選區。</p>	<p>此項建議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相符，意見備悉。</p>
16	R10-秦豐	1	-	<p>支持選區 R10(秦豐)的劃界建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溱岸8號與秦石邨、豐盛苑及沙田頭的距離接近，因此將溱岸8號劃入選區 R10(秦豐)是適合</li> </ul>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的劃界建議；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 R10(秦豐)的居民人口及活動範圍主要集中在溱岸8號、秦石邨、豐盛苑及沙田頭，社區聯繫緊密，現時上述四個屋苑及鄉村編在同一個選區之內是合適的。</li> </ul>	
17	R12- 翠田  R13- 顯嘉  R16- 徑口	1	-	<p>(a) 建議選區 R12(翠田)由金獅花園第二期、景田苑、新翠邨的新俊樓、新學樓及新傑樓組成，以維持有關選區內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p> <p>(b) 建議選區 R13(顯嘉)由顯慶樓、顯沛樓、顯德樓、顯揚樓、顯富樓、顯貴樓、顯運樓及顯祐樓組成。上述樓宇的估計人口為 21,552 人，雖然將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因此建議容許其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上限。</p> <p>(c) 建議選區 R16(徑口)由下徑口、名家匯、嘉田苑、顯田、顯耀邨、瑞峰花園、嘉徑苑、聚龍居、上徑口及世界花園組成。</p>	<p>項目(a)至(c)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區 R12(翠田)、R13(顯嘉)及 R16(徑口)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12(翠田)、R13(顯嘉)及 R16(徑口)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a))。</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8	R14- 下城門  R15- 雲城  R20- 松田	1	-	<p>建議：</p> <p>(i) 選區 R20(松田)吸納選區 R14(下城門)的大圍新村及選區 R15(雲城)的海福花園；及</p> <p>(ii) 選區 R14(下城門)吸納選區 R20(松田)內的美田邨美全樓。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R20(松田)的人口將更接近選區人口基準；</li> <li>● 選區 R15(雲城)的人口將減少，當區區議員對選區居民有較大的照顧；及</li> <li>● 可令選區 R14(下城門)更完整。</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雖然選區 R15(雲城)的預計人口可以更貼近標準人口基數，但考慮到海福花園與名城及雲疊花園位處大圍市中心，共用社區設施，在地理和社區設施上是一個頗為獨立和完整的社區；反之，與選區 R14(下城門)的大圍新村及選區 R20(松田)的其他地方之間有明顯地理阻隔。因此，選管會認為將海福花園編入選區 R15(雲城)較為可取；</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14(下城門)、R15(雲城)及 R20(松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a))；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19	R14- 下城門  R15- 雲城	-	2	<p>支持選區 R14(下城門)、R15(雲城)及 R20(松田)的臨時建議，因為：</p> <p>其中一項申述表示：</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20- 松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建議可以令三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此外，選區R14(下城門)吸納了美田邨大部分樓宇，令該屋苑更統一；</li> </ul>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R15(雲城)有名城入伙，使人口大量增加，因此支持新增選區R15(雲城)；</li> <li>● 選管會在劃界時已顧及各選區的人口分布、地理位置及地區聯繫，而且三個選區的人口均沒有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認為建議是合理的；及</li> <li>● 臨時建議已顧及新增樓宇(例如：碧田街的一座居屋及香粉寮街的十多座私人樓宇等)所帶來的人口。</li> </ul>	
20	R14- 下城門  R20- 松田	-	1	(a) 反對選區R20(松田)的名稱，因為該選區只有美田邨一座樓宇(美全樓)在內，名稱未具代表性。	<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選區名稱自2007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亂。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建議美田邨的所有樓宇編到同一選區內。	<p>項目(b)</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將整個美田邨編入選區 R14(下城門)，選區 R14 (下城門)及 R20(松田) 的預計人口均會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R14：21,584 人, +27.23% R20：12,141 人, -28.43%</p> <p>(ii) 如將整個美田邨編入選區 R20(松田)，選區 R14(下城門)及 R20(松田) 的預計人口均會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R14：3,035 人, -82.11% R20：30,690 人, +80.91%</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14(下城門)及 R20(松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a))。</p>
21	R15 – 雲城	-	1	建議把選區 R15(雲城)改稱為「雲海城」，因為這個選區主要由雲疊花園、海福花園和名城組成，而「雲海城」這個名稱更具代表性。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名稱已反映選區內的主要屋苑，即雲疊花園及名城。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2	R15 – 雲城	-	1	(a) 支持沙田區新增兩個選區 R15(雲城)及 R29(烏溪沙)的臨時劃界建議；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R27 – 安龍			(b) 與項目 31(c)至(e)相同。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 31。
	R28 – 富雅			(c) 與項目 39 相同。	<u>項目(c)</u> 請參閱項目 39。
	R29 – 烏溪沙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23	R18 – 翠嘉	-	1	建議在選區 R18(翠嘉)內大圍區範圍新增一個投票站，因為位於新翠邨的投票站對大圍的居民而言距離甚遠。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投票站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24	R20– 松田	1	-	建議把選區 R20(松田)的名稱改稱為「松峰」。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現有選區名稱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亂。
25	R21– 穗禾	1	-	建議保留火炭村在選區 R22(火炭)。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  (i) 如保留火炭村在選區 R22(火炭)，選區 R21(穗禾)的預計人口(12,712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06%)；及
	R22– 火炭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21(穗禾)及 R22(火炭)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a))。
26	R24 – 頌安 R25– 錦濤 R26– 馬鞍山市中心 R27– 安龍 R28– 富雅 R29– 烏溪沙 R30– 錦英 R31– 耀安 R32– 恒安 R33– 鞍泰 R34– 大水坑	1	-	(a) 支持錦禧苑轉編入選區 R31(耀安)，因為錦禧苑鄰接耀安邨，兩個屋苑本屬同一社區。  (b) 不反對天宇海轉編入選區 R24(頌安)。理解將天宇海轉編入選區 R24(頌安)以平衡各選區人口，但天宇海、海典灣及嘉華星濤灣使用相同的交通網絡及社區設施，維持在同一選區比較合適，因此盼日後劃界建議能平衡選區人口和社區完整性。  (c) 支持選區 R25(錦濤)、R30(錦英)、R32(恒安)及 R34(大水坑)的劃界建議，因為維持上述選區分界不變有助社區完整性。  (d) 與項目 31(c) 至 (e) 相同。	(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R21(穗禾)及 R22(火炭)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a))。  <u>項目(a)至(c)</u> 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d)</u> 請參閱項目 31。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7	R24 – 頌安 R27 – 安龍 R28 – 富雅 R29 – 烏溪沙 R31 – 耀安 R33 – 鞍泰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	1	(a) 反對天宇海由選區 R33(鞍泰)轉編入選區 R24(頌安)，建議保留天宇海在選區 R33(鞍泰)，因為天宇海的居民所關心的地區議題(例如：保泰街的用地發展及馬料水填海等)與選區 R33(鞍泰)有更密切關係。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保留天宇海在選區 R33(鞍泰)，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4,996 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7.35%)；</p> <p>(ii) 選管會根據法定的準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建議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基數不超過 25%。雖然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調整後，選區 R33(鞍泰)的預計人口(21,661 人)仍然輕微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27.69%)，但鑑於社區完整性、人口分布的考慮和地方聯繫，選管會容許其人口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v) 有意見支持選區 R24(頌安)及 R33 (鞍泰)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a))。</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支持把錦禧苑由選區 R24(頌安)轉編入選區 R31(耀安)，因為錦禧苑的居民主要使用耀安邨的社區設施。	項目(b) 支持的意見備悉。
				(c) 建議重新編配選區代號：  R27 – 烏溪沙 R28 – 安龍 R29 – 富雅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編配選區代號只為方便識別選區在地圖上的位置，與選區分界的檢討和命名無直接關係。更改臨時建議中的選區代號亦可能會對公眾產生混亂。臨時建議已盡量以順時針方向於分界圖上編配選區代號，使連續代號的選區相鄰，方便尋找選區。
				(d) 選區 R27(安龍)應保留選區名稱為「利安」，因為該選區以利安邨為主。	項目(d) 請參閱項目 31。
				(e) 與項目 31(c) 及 (e) 相同。	項目(e) 請參閱項目 31。
				(f) 與項目 39 相同。	項目(f) 請參閱項目 39。
28	R25– 錦濤	1	-	(a) 支持選區 R25(錦濤)及 R26(馬鞍山市中心)的劃界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R26– 馬鞍山市中心			(b) 與項目 31(b) 至 (d) 相同。	項目(b) 請參閱項目 31。
	R27– 安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28- 富雅  R29- 烏溪沙				
29	R26- 馬鞍山市中心	-	1	(a) 與項目31(a)、(f)及(g)相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31。
	R27- 安龍  R28- 富雅  R29- 烏溪沙			(b) 支持將雅典居轉編到其他選區，以及支持在烏溪沙位置增加新選區，因為選區R26(馬鞍山市中心)和R28(富雅)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超出上限。	項目(b) 支持的意見備悉。
30	R26- 馬鞍山市中心	2	-	(a) 支持選區 R26(馬鞍山市中心)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R27- 安龍			(b) 有一項申述與項目31(a)相同。	項目(b)及(c) 請參閱項目31。
	R28- 富雅  R29- 烏溪沙			(c) 另有一項申述與項目31(c)至(e)相同。	
31	R27- 安龍  R28- 富雅  R29- 烏溪沙	466	12	(a) 建議：  (i) 利安邨和翠擁華庭組成選區 R27；  (ii) 建議錦龍苑和富寶花園組成選區 R28；	項目(a)至(h) 申述人士從市民日常生活和地區發展的角度就有關地方的社區完整性和社區聯繫方面提供了不少資料，以及不同的意見和看法。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iii) 建議銀湖·天峰、迎海、烏溪沙村、長徑村和雅典居組成選區R29。</p> <p>綜合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選區的預計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而且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較選管會少；</li> <li>● 將錦龍苑轉編入選區R28，使該選區的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只相差10人(0.06%)；</li> <li>● 將翠擁華庭轉編入選區R27，使該選區的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的偏差百分比只有-4.49%；</li> <li>● 上述選區的原選區分界變動較選管會少；</li> <li>● 可以減少選區改動及對選民的影響(例如R27及R28仍可以保留原有名稱，即「利安」及「富龍」，不用更改選區名稱)，令當區居民更易適應選區變動和避免選民感到混淆，符合「盡量少變動」的劃界原則；</li> <li>● 上述建議分界簡單，影響的主要屋苑較少，因此可保留選區R27及R28</li> </ul>	<p>無可否認，因為各種社區發展因素，有關地方內的不同屋邨和屋苑間在居民的生活層面上或多或少存在一定聯繫，但選管會並不認為當中存在某些聯繫較為明顯突出。在此情況下，單憑任何一個看法以社區完整性或社區聯繫作為擬訂選區分界的依據，欠缺說服力，亦容易引起爭議。鑑於上述考慮，選管會認為較為穩妥的做法應以現有選區分界為基礎，以「最少影響」為原則，參照預計人口分布擬訂新的選區分界。經詳細考慮後，選管會修改臨時建議，按以下方法將有關選區的分界調整：</p> <p>(i) 將利安邨及翠擁華庭組成選區R27；</p> <p>(ii) 將錦龍苑及富寶花園組成選區R28；及</p> <p>(iii) 將雅典居、銀湖·天峰、烏溪沙及迎海組成選區R29</p> <p>上述調整建議可以解決選區R26(馬鞍山市中心)、R27(安龍)及R28(富龍)的原區界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幅度上限的情況，某程度上亦可顧及現有選區的主要組成元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原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安邨和翠擁華庭的選民習慣在同一個票站投票；</li> <li>● 利安邨和翠擁華庭的居民共用相同的社區設施；</li> <li>● 富寶花園及錦龍苑均是同一年入伙的居屋，屋苑和人口特性一樣，亦面對相同的屋苑問題。因此，兩個屋苑經常有互動和交流；</li> <li>● 若將雅典居編入選區R28，雅典居的居民需要橫跨西沙路、步行101級樓梯及200米才可到達富寶花園，會減低他們的投票意欲；</li> <li>● 富寶花園及錦龍苑的居民長期使用相同的巴士站往來馬鞍山和市區；</li> <li>● 改變投票站的位置，將影響錦龍苑和翠擁華庭居民的投票習慣和意欲；</li> <li>● 錦龍苑和富寶花園及利安邨和翠擁華庭已連續三屆分別被編入同一選區，屋苑之間已經建立社區獨特性和密切的</li> </ul>	<p>臨時建議下，選區R27(安龍)、R28(富雅)及R29(烏溪沙)的人口分別為：</p> <p>R27: 15,675人, -7.60% R28: 16,330人, -3.74% R29: 17,674人, +4.19%</p> <p>按調整後的建議，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分別為：</p> <p>R27: 16,354人, -3.60% R28: 16,979人, +0.09% R29: 16,346人, -3.64%</p> <p>上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與選管會的建議同樣只有R27、R28及R29，各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將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p> <p>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投票站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p> <p>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之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地方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錦龍苑和富寶花園兩個屋苑的居民在生活上有緊密的連繫；</li> <li>● 錦龍苑與富寶花園在同一選區已經有12年歷史，當區區議員對地區事務十分熟悉；</li> <li>● 將錦龍苑轉編入新選區會令當區居民難以適應選區變動；</li> <li>● 將雅典居納入選區R29，可舒緩迎海未入滿伙而令該選區人口不足的情況；</li> <li>● 雅典居鄰近烏溪沙村，兩者共用西沙路的交通及社區設施，因此社區聯繫緊密；</li> <li>● 雅典居與翠擁華庭同屬私人屋苑，因此，上述建議將雅典居取代翠擁華庭轉編入選區R29，亦可以維持選區R29的社區獨特性，將來選區R29仍有空間容納未來人口發展；</li> <li>● 翠擁華庭與現時的選區有長達十二年的社區聯繫，把翠擁華庭轉編入選區R29(烏溪沙)而吸納錦龍苑會影響兩個</li> </ul>	<p>採納上述選區區界的安排後，選區R27(安龍)及R28(富雅)的選區名稱將會分別沿用「利安」及「富龍」，因為：</p> <p>(i) 選區名稱「利安」自1999年一直沿用至今，而選區名稱「富龍」則自2003年一直沿用至今，保留上述選區名稱可避免公眾產生混亂；及</p> <p>(ii) 上述選區名稱亦能反映選區內的主要住宅樓宇。</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選區的劃界，做法令人難以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建議會破壞社區完整性，原因是現時的R27與R28已有十六年歷史，兩個選區的區議員已服務當區多年，了解市民需要。若重劃以上兩個選區，有關區議員要重新適應，會影響地區服務；</li> <li>● 雅典居屬高尚住宅，與富寶花園層次有別，兩個屋苑會有隔膜，難以舉辦共融活動；</li> <li>● 馬鞍山有多個屋苑(例如：利安邨、錦龍苑、富寶花園、翠擁華庭及銀湖·天峰等)都共用利安商場的設施，因此不能以此作為將錦龍苑轉編入選區R27(安龍)的考慮因素；</li> <li>● 雅典居的居民與烏溪沙村居民有密切的社區聯繫及有共同關心的事項；</li> <li>● 歷史上，雅典居及烏溪沙青年新村有一脈相連的關係；</li> <li>● 銀湖·天峰、迎海、烏溪沙村、長徑村和雅典居貼近烏溪沙的沿海地</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區，共同面對相同地區問題(例如：烏溪沙填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理上，雅典居鄰近烏溪沙村，比雅典居與富寶花園近；</li> <li>● 雅典居、銀湖·天峰、烏溪沙及迎海的居民共用公共設施，例如港鐵烏溪沙站；及</li> <li>● 上述建議令烏溪沙地區的劃界更歸一。</li> </ul> <p>(b) 支持沙田區新增選區 R29(烏溪沙)的臨時建議。</p> <p>(c) 支持錦龍苑和利安邨組成選區 R27(安龍)。</p> <p>(d) 支持雅典居及富寶花園組成選區 R28(富雅)。</p> <p>(e) 支持烏溪沙、迎海、翠擁華庭及銀湖·天峰組成選區 R29(烏溪沙)。</p> <p>上述(b)、(c)、(d)及(e)項申述，綜合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的人口分布，但認為需要給予受影響居民時間去適應；</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利監察地區事務；</li> <li>● 雅典居與富寶花園在地理上是一路之隔，而且使用同一段道路網絡；</li> <li>● 迎海、翠擁華庭及銀湖·天峰鄰接烏溪沙公共交通交匯站，而且上述屋苑居民收入相約；</li> <li>● 利安邨及錦龍苑原為房委會物業；</li> <li>● 錦龍苑與利安邨為鄰；</li> <li>● 錦龍苑與利安邨共用休憩處及社區設施(例如：利安商場及利安社區中心)；</li> <li>● 錦龍苑與富寶花園相距很遠；</li> <li>● 現屆區議員從來沒有到錦龍苑辦事；</li> <li>● 有助完善地作出社區規劃及整體發展；</li> <li>● 錦龍苑和利安邨有緊密社區聯繫(例如：共同參與社區活動)；</li> <li>● 建議能加強兩個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及</li> <li>● 設立新選區R29(烏溪沙)為該選區將來的人</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口增長和發展預留空間，因為烏溪沙將有很多地區發展。</p> <p>(f) 反對選區R27(安龍)的臨時劃界建議。</p> <p>(g) 反對選區R28(富雅)的臨時劃界建議。</p> <p>(h) 反對選區R29(烏溪沙)的臨時劃界建議。</p> <p>上述(f)、(g)及(h)項申述，綜合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錦龍苑及富寶花園被編配在同一選區已有12年，兩個屋苑有緊密的社區聯繫；</li> <li>● 錦龍苑及富寶花園的居民使用同一票站；</li> <li>● 雅典居的居民需要步行101級樓梯及200米到富寶花園的投票站投票，會影響市民的投票意欲；</li> <li>● 利安邨和翠擁華庭在同一選區已有12年；</li> <li>● 保留利安邨和翠擁華庭在同一選區可減少區界改動；</li> <li>● 利安邨和翠擁華庭在同一選區，人口更接近標</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準人口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翠擁華庭有5,286人、銀湖·天峰有6,149人、烏溪沙村約有1,500人；預計迎海全數入伙後約有9,000人；香港城市大學宿舍約有4,000人；馬鞍山白石陸岬「綜合發展區」，預計人數約500人及馬鞍山耀沙路的政府用地預計人數約1,710人，合共的預計人口將達28,145人。因此，選管會的建議劃界會使未來選區R29(烏溪沙)的人口超出負荷而需要重劃區界；</li> <li>● 選區R27及R28的原區界在2015年將有16年歷史，當區區議員在當區建立一定的聲望及熟悉地理，配合需要。新方案令議員過往的努力付諸流水和需要從頭開始，而且着手新選區的工作無疑需要一段時間適應和體察，花額外的時間和精力；</li> <li>● 當區居民與長期為他們服務的區議員產生感情和依賴，居民或不習慣長期為他們服務的區議員不再需要為他們提供服務；</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管會的劃界修定，增加不必要的變動。加上選區 R29(烏溪沙)未來人口發展，將來再次需要重新劃界的可能性極大；</li> <li>● 錦龍苑和富寶花園自 2003 年開始被編入同一選區，屋苑之間建立社區關係，而且在交通問題及社區問題均能達至共識；及</li> <li>● 富寶花園及錦龍苑的居民會邀請及出席對方舉辦的居民大會及春節聯歡會，可見上述屋苑社區聯繫良好，建議劃界將一個選區分拆成三個選區，顯然有損區內居民利益，對區議會推行政務更無好處。</li> </ul>	
32	R27 – 安龍	-	1	(a) 與項目 31(c)及(d)相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 31。
	R28 – 富雅 R29 – 烏溪沙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b) 與項目 39 相同。	項目(b) 請參閱項目 39。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3	R27 – 安龍	1	-	(a) 與項目 31(a)、(b)及(f)至(h)相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 31。	
	R28 – 富雅			(b) 建議選區 R29 由迎海、銀湖·天峰、雅典居及烏溪沙村組成後，該選區的票站可考慮設於烏溪沙村村公所，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烏溪沙村村公所是雅典居、迎海及銀湖·天峰的中間點，可鼓勵及提升已老化的烏溪沙村的村民的投票意欲；及</li> <li>● 雅典居的居民步行至烏溪沙村村公所少於5分鐘，而且迎海與烏溪沙村只是一條馬路之隔。</li> </ul>		項目(b)及(c)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投票站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R29 – 烏溪沙			(c) 建議選區 R29 由迎海、銀湖·天峰、雅典居及烏溪沙村組成後，該選區的票站亦可考慮設於烏溪沙站。		
R27 – 安龍	-	1	(a) 與項目 31(a)至(b)相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 31。		
R28 – 富雅						
R29 – 烏溪沙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認為低估了烏溪沙一帶(綜合發展 1、2、3 區)將來發展的人口,因為按照 2011 年人口普查的數據,翠擁華庭有 5,286 人、銀湖·天峰有 6,149 人、烏溪沙村有 1,500 人,連同新屋苑迎海預計有 9,000 人及擬建的香港城市大學宿舍預計有 4,000 人,合共的預計人口將達 28,145 人。因此,未來的發展將超出選區 R29(烏溪沙)的人口負荷而需要重劃區界。	<u>項目(b)</u>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之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35	R27 – 安龍	-	1	(a) 與項目 31(a)(i)及(ii)相同。	<u>項目(a)</u> 請參閱項目 31。
	R28 – 富雅			(b) 與項目 39 相同。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 39。
	R29 – 烏溪沙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c) 認為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上不應考慮政治因素。	<u>項目(c)</u>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並不在考慮之列。
36	R27 – 安龍 R31 – 耀安	1	-	(a) 與項目 31(c)相同。	<u>項目(a)至(c)</u>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33 – 鞍泰			(b) 支持將錦禧苑轉編入選區 R31(耀安)，因為錦禧苑的社區設施與耀安邨的社區設施相同。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R36 – 碧湖				
	R37 – 廣康			(c) 支持帝堡城轉編入 R37(廣康)，可以令選區 R36(碧湖)及 R37(廣康)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	
				(d) 與項目 39 相同。	項目(d) 請參閱項目 39。
				(e) 建議選區 R35(愉欣)的沙田第 73 區的土地轉編入選區 R33(鞍泰)，因為該地區位置正在錦泰苑旁，所以該地區的未來規劃及發展也與選區 R33(鞍泰)的居民息息相關。	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的沙田第 73 區並沒有預計人口。
37	R29– 烏溪沙	1	-	建議選區 R29(烏溪沙)只由迎海及白石區組成，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迎海將於兩年內落成，戶數將多達 3,500 戶，而且白石區的屋苑亦會相繼落成，人數眾多；及</li> <li>● 臨時建議劃界的範圍太大，一名區議員難於照顧區內事務。</li> </ul>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之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li> <li>(ii) 選區 R29(烏溪沙)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4,597 人)會大幅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72.90%)；及</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38	R33 – 鞍泰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	1	(a) 建議沙田第73區的海關汽車扣留中心由選區 R35(愉欣)轉編至選區 R33(鞍泰)，因為該地區連接選區 R33(鞍泰)的錦泰苑，方便日後區內的發展。	<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的沙田第73區的海關汽車扣留中心並沒有預計人口。
				(b) 與項目39相同。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 39。
39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65	5	<p>建議亞公角漁民新村由選區 R35(愉欣)轉編入選區 R34(大水坑)。</p> <p>其中 66 項申述表示地理位置上，亞公角漁民新村鄰近馬鞍山大水坑村及富安花園。</p> <p>另有 65 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經常前往選區 R34(大水坑)使用社區設施。</p> <p>另有 64 項申述表示因為交通上，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與選區 R34(大水坑)的居民大致相同。</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R34(大水坑)及 R35 (愉欣)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另有 63 項申述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亞公角漁民新村轉編入選區R34(大水坑)後，選區R34(大水坑)及選區R35(愉欣)的人口仍然符合法例許可的幅度，而且與標準人口基數的偏差沒有顯著的影響；及</li> <li>● 未來社區規劃及發展更完整。</li> </ul> <p>另有兩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以長者為主，上述建議可以方便居民到選區 R34(大水坑)投票。</p> <p>另有兩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村民的日常生活都集中在選區R34(大水坑)。</p>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和選區R34(大水坑)位置接近，上述建議可以鼓勵居民履行公民責任投票。</p>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曾被納入選區 R34(大水坑)。</p>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與選區 R34(大水坑)內富安花園的居民有密切聯繫(例</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如：共同參與社區活動)。</p>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選管會可以參考過往投票記錄，即使將亞公角漁民新村轉編入選區 R34(大水坑)也不會影響投票結果。</p> <p>另有一項申述指出因為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市民在亞公角漁民新村增加社區設施時，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可使用大水坑的設施，可見兩個地方的地區聯繫緊密。</p>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交通上，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來往選區 R35(愉欣)的交通十分不方便，他們需要乘小巴或巴士穿越選區 R36(碧湖)及 R37(廣康)到愉翠苑投票，有違交通方便的準則。</p> <p>另有一項申述表示亞公角漁民新村由選區 R35(愉欣)轉編入選區 R34(大水坑)有助達至更好社區完整性，有利政府施政。</p>	

**附錄 II - S****葵青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區內所有選區的臨時建議，因為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u>項目(a)及(b)</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支持選管會就選區 S07(石蔭)的臨時建議，因考慮到社區完整性，認同選區 S07(石蔭)的臨時建議較可行。	
				(c) 反對有申述建議將選區 S22(翠怡)的鄉村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因為當中有三條鄉村以楓樹窩路出入，與選區 S25(盛康)內的長康邨欠缺社區關係。	<u>項目(c)</u> 備悉有關申述建議經已撤回，選管會無需進一步考慮。
2	S01 – 葵興 S02 – 葵盛東邨 S09 – 石籬南 S10 – 石籬北 S11 – 大白田	1	-	(a) 建議保留石籬(二)邨第10座在選區 S10(石籬北)，因為臨時建議會令社區完整性出現分裂，並令居民混淆。	<u>項目(a)</u> <b>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S10(石籬北)的預計人口(21,330人)只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74%)；及 (ii) 石籬(二)邨內只有第10座及第11座同屬中轉房屋，將兩座樓宇保留在同一選區可維持現有的地方聯繫。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S16 – 興芳				基於地方聯繫因素的考慮，選管會同意現階段容許選區 S10(石籬北)的預計人口(21,330人)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74%)。
				(b) 建議維持原有選區名稱，選區 S09(石籬南)原名為「新石籬」及選區 S10(石籬北)原名為「石籬」。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採用「石籬南」和「石籬北」的名稱可反映該兩個選區的地理位置；及</p> <p>(ii) 有意見支持「石籬南」和「石籬北」的建議名稱(請參閱項目 7(a))。</p>
				(c) 建議將和記新邨保留在選區 S11(大白田)，因為該選區的預計人口不多。有關臨時建議，亦無諮詢相關大廈的居民。	<p>項目(c) 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S11(大白田)的預計人口(21,829人)只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68%)；及</p> <p>(ii) 和記新邨與選區S11(大白田)內其他樓宇某程度上有一定地方聯繫，相反和記新邨與選區S01(葵興)在地理上相距較遠，而中間亦有工廠區阻隔。</p> <p>基於地方聯繫及地理因素的考慮，選管會同意現階段容許選區S11(大白田)的預計人</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口 (21,829 人) 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28.68%)，此舉亦可避免同時調整選區 S12(葵芳) 的分界，減少受影響選區數目。
				<p>(d) 建議將葵康苑、新葵興花園及葵涌中心保留在選區 S16(興芳)，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葵康苑、新葵興花園及葵涌中心在過去數屆的區議會選區劃界均不一致，輪流被分配到不同的選區(選區 S01(葵興)、S02(葵盛東邨) 及 S16(興芳))，令選民無所適從；及</li> <li>● 新葵興花園及新葵芳花園均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沿線鐵路上蓋物業，臨時建議會將上述兩個屋苑分別在選區 S01(葵興) 及 S16(興芳)，需由一名區議員更改為兩名區議員與港鐵公司商討相關事宜，會嚴重削弱社區聯繫性。</li> </ul>	<p>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維持選區 S16(興芳) 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4,957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7.12%)；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 建議在葵聯邨加設投票站，因為葵聯邨的地理位置偏遠，以方便選民投票。	項目(e)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3	S01 – 葵興  S02 – 葵盛東邨  S16 – 興芳	264	-	<p>(a) 建議將葵康苑、新葵興花園及葵涌中心保留在選區 S16(興芳)，詳情如下：</p> <p>全部申述認為葵康苑、新葵興花園及葵涌中心在過去數屆的區議會選區劃界均不一致，輪流被分配到不同的選區(選區 S01(葵興)、S02(葵盛東邨)及S16(興芳))，令選民無所適從。</p> <p>其中 253 項申述認為新葵興花園及新葵芳花園均為港鐵公司的沿線鐵路上蓋物業，臨時建議會將上述兩個屋苑分別在選區 S01(葵興)及 S16(興芳)，需由一名區議員更改為兩名區議員與港鐵公司商討相關事宜，會嚴重削弱社區聯繫性。</p>	項目(a) 請參閱項目2(d)。
				(b) 其中 11 項申述同時建議將葵聯邨從選區 S16(興芳)中剔除，因為：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請參閱項目 2(d)；及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述的建議能加強葵芳及葵興一帶私人樓宇的地區聯繫；及</li> <li>● 自在 2011 年將葵聯邨編入選區 S16(興芳)後，區議員需要同時處理私人樓宇及公共屋邨事務，而且葵聯邨偏離葵芳市中心，嚴重加重區議員的日常工作，影響工作效率。</li> </ul>	<p>(ii) 如將葵聯邨從選區 S16(興芳)中剔出，轉編入其他鄰近選區，選區 S02(葵盛東邨)或 S18(葵盛西邨)，後者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S02：24,554 人, +44.74% S18：24,555 人, +44.75%</p> <p>故有關建議並不可行。</p>
4	S01 – 葵興  S07 – 石蔭  S09 – 石籬南  S10 – 石籬北  S11 – 大白田  S16 – 興芳  S24 – 長康  S25 – 盛康	1	-	<p>(a) 反對選區 S07(石蔭)及 S11(大白田)的臨時劃界建議：</p> <p>(i) 建議將和記新邨保留在選區 S11(大白田)，因為選區 S11(大白田)的預計人口無需減少；及</p> <p>(ii) 建議將梨木道及童子街交界的樓宇由選區 S07(石蔭)轉編入選區 S11(大白田)，因選區 S11(大白田)亦覆蓋部分大白田街，而且無需維持選區 S07(石蔭)的完整性。</p>	<p>項目(a)(i) 接納將和記新邨保留在選區 S11(大白田)的建議(請參閱項目2(c))。</p> <p>項目(a)(ii) 不接納將梨木道及童子街交界的樓宇由選區 S07(石蔭)轉編入選區 S11(大白田)的建議，因為：</p> <p>(i) 選區 S07(石蔭)的預計人口(21,347 人)只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84%)；</p> <p>(ii) 選區 S11(大白田)的預計人口(21,829 人)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68%)。假設依申述建議只將梨木道及童子街交界的石蔭邨其中一座樓宇(假設是智石樓)由選區 S07</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石蔭)轉編入選區 S11(大白田)，選區 S11(大白田)經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3,940人)，將會進一步偏離法例許可的上限(+41.12%)；及</p> <p>(iii)有意見支持選區 S07(石蔭)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b))。</p>
				<p>(b) 建議維持原有選區名稱，選區 S09(石籬南)原名為「新石籬」及選區 S10(石籬北)原名為「石籬」，因為石籬(二)邨第 10 座屬於中轉房屋，居民會在將來遷出，故此無需為重劃選區分界而更改選區名稱。</p>	<p>項目(b) 請參閱項目 2(b)。</p>
				<p>(c) 建議將葵康苑、新葵興花園和葵涌中心保留在選區 S16(興芳)，並將興芳路至下葵涌村一帶的樓宇由選區 S16(興芳)轉編入其他選區，以減少選區 S16(興芳)的預計人口，因為臨時建議將一些主要住宅(葵康苑、新葵興花園和葵涌中心)由選區 S16(興芳)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及將葵涌邨的部分樓宇(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和茵葵樓)</p>	<p>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依申述建議將興芳路至下葵涌村一帶的樓宇從選區 S16(興芳)中剔出，必須調整鄰近四個選區，包括選區 S12(葵芳)、S13(華麗)、S15(祖堯)或 S17(荔景)的分界。其中三個選區經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由選區 S01(葵興)轉編入選區 S06(葵涌邨南)，會破壞選區 S01(葵興)的社區和諧。</p>	<p>S12 : 24,443 人, +44.09% S13 : 23,446 人, +38.21% S15 : 22,779 人, +34.28%</p> <p>而有關地區與該四個選區之間在地理位置上有一段距離，部分亦有山坡或工廠區阻隔，並無明顯的社區聯繫；及</p> <p>(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p>(d) 建議將選區 S24(長康)內長康邨康盛樓及康安樓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已可令後者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無需同時將長康邨康平樓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p>	<p>項目(d)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只將康盛樓及康安樓兩座樓宇由選區 S24(長康)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選區 S24(長康)及 S25(盛康)的預計人口，均符合法例許可幅度：</p> <p>S24 : 16,506人, -2.70% S25 : 14,192人, -16.34%</p> <p>但與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相比，臨時建議的人口分布更為平均：</p> <p>S24 : 15,560人, -8.28% S25 : 15,138人, -10.76%</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在地理上，康盛樓、康安樓及康平樓於邨內並排而建，一併轉編入選區S25(盛康)能維持三座樓宇之間的地方聯繫。
5	S01 – 葵興  S11 – 大白田	1	-	建議將和記新邨保留在選區 S11(大白田)，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記新邨無論在地理、居民生活及參與社區活動的事宜上，都與選區 S11(大白田)比較相近，相反與以公共屋邨為主的選區 S01(葵興)比較遠，和記新邨的居民並不適應。如將和記新邨從選區 S11(大白田)剔除，有機會令該些年長的居民失去原有的福利；及</li> <li>● 和記新邨的居民多年來已習慣前往位於和宜合道的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投票，認為轉編和記新邨入選區 S01(葵興)後，和記新邨的居民，尤其是長者需要到有別以往的投票站投票，會非常影響投票意欲。</li> </ul>	請參閱項目2(c)。
6	S01 – 葵興  S11 – 大白田	1	-	建議將和記新邨保留在選區 S11(大白田)，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記新邨無論居民生活及參與社區活動的</li> </ul>	請參閱項目2(c)。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事宜上，都與選區 S11(大白田)比較相近，相反與以公共屋邨為主的選區 S01(葵興)比較遠，和記新邨的居民並不適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記新邨原與石蔭、石籬、新石籬及安蔭同屬葵涌東北分區，臨時建議會令其警區有所改變，納入葵涌西分區，以令其居民失去一班熟悉該大廈事務的政府人員的協助，例如：民政事務處及警民關係組。如將和記新邨從選區 S11(大白田)剔除，將會因此令該些居民無法向他們尋求協助及有機會失去該些居民原有的福利；及</li> <li>● 和記新邨的居民多年來已習慣前往位於和宜合道的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投票，認為轉編和記新邨入選區 S01(葵興)後，居民需要到有別以往的投票站投票，會影響和記新邨居民的投票意欲。</li> </ul>	
7	S09 – 石籬南  S10 – 石籬北	-	1	(a) 支持選區 S09(石籬南)及選區 S10(石籬北)的建議名稱，使居民更容易分辨。	項目(a)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S24 – 長康  S25 – 盛康			<p>(b) 建議將選區 S24(長康)內青華苑華奐閣及華璇閣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述的建議比臨時建議好，且可保持長康邨的完整性；及</li> <li>● 青華苑有行人天橋連接選區 S25(盛康)，可方便區議員工作。</li> </ul>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將青華苑華奐閣及華璇閣由選區 S24(長康)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會影響青華苑本身的社區完整性；</p> <p>(ii) 基於地理上的分隔，將青華苑華奐閣及華璇閣保留在選區 S24(長康)比較合適；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8	S09 – 石籬南  S10 – 石籬北	3	-	<p>(a) 建議保留石籬(二)邨第 10 座在選區 S10(石籬北)，因可維持社區完整性及方便地區管理。</p> <p>(b) 建議維持原有選區名稱，選區 S09(石籬南)原名為「新石籬」及選區 S10(石籬北)原名為「石籬」，因為顧及地區完整性及方便地區管理。居民認為原名「石籬」及「新石籬」已可清晰分辨兩個選區，也可使區內居民更融洽和諧。</p>	<p>項目(a) 請參閱項目 2(a)。</p> <p>項目(b) 請參閱項目 2(b)。</p>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9	S16 – 興芳 S24 – 長康 S25 – 盛康	-	1	(a) 建議在葵聯邨新增一個投票站，因為位於葵芳社區會堂的投票站和葵聯邨相距甚遠，影響葵聯邨居民的投票意欲。	項目(a)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b) 建議將選區 S24(長康)改稱為華康或康華，因為選區 S24(長康)包括長康邨的數座樓宇和青華苑在內。此建議參考選區 S25(盛康)的名稱，而該選區包括長康邨的數座樓宇和青盛苑在內。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名稱自 1994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10	S22 – 翠怡 S24 – 長康 S25 – 盛康	196	2	(a) 建議保留長康邨康盛樓、康安樓及康平樓在選區 S24(長康)，詳情如下：  其中七項申述認為保留上述三座樓宇在選區 S24(長康)能方便居民，或認為臨時建議不方便居民或長者。  其中兩項申述認為有關臨時建議，並沒有事先諮詢上述三座樓宇的居民。  其中兩項申述認為應維持原有的管理關係。  其中兩項申述認為上述三座樓宇的居民在參與社區活動的事宜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如維持選區S25(盛康)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12,225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7.94%)；  (ii) 在選區 S24(長康)內的長康邨康盛樓、康安樓及康平樓與選區 S25(盛康)內其他長康邨的樓宇均屬同一屋邨，有行人過路設施連接，在地方聯繫和地理特徵上無明顯差別。因此，選管會建議將上述樓宇由選區 S24(長康)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並沒有影響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上與選區 S24(長康)比較相近，相反與選區 S25(盛康)比較遠，並認為臨時建議會分拆「長康一邨」。</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將會為邨內居民帶來極大的滋擾，例如設施的分配應該是以以往分兩期的 5:5 比例，還是根據座數分作 6:3:4，此舉將會引起區內居民及屋邨諮詢代表的矛盾，並應維持「長康一邨」的關係。</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已適應選區 S24(長康)的環境，方便運作。</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不方便居民，並不了解及不適應選區 S25(盛康)。</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現時的管理不錯，不需分開管理，避免浪費公帑。</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上述三座樓宇與選區 S25(盛康)的距離太遠，而且該三座樓宇在</p>	<p>長康邨各樓宇之間的地方聯繫；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選區 S24(長康)已有二十年，居民已習慣這種模式。</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上述三座樓宇的年長居民不便步行到距離較遠的選區 S25(盛康)內其他樓宇。</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上述三座樓宇在選區 S24(長康)已有二十年之久，並且有穩定發展，而選區 S25(盛康)的區議員未必了解這三座樓居民的需要。</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會令居民感到無所適從。</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會令選區 S25(盛康)區議員的工作量大增。</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上述三座樓宇與鄰近的選區 S24(長康)內其他樓宇共用大部分設施，應由同一個區議員解決問題。</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會令上述三座樓宇的居民尋找區議員溝通時路程遠及需步行很長的斜路。</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會令選區S25(盛康)的範圍過大。</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上述三座樓宇的居民對臨時建議內容完全不清楚，認為諮詢不足，透明度低，並建議在選管會進行劃界工作前多舉辦諮詢會和簡介會，予居民考慮。</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p> <p>(i) 長康邨共有十三座樓宇，分別在1979年至1986年間入伙。根據入伙時間和地理分布，長康邨一般被分作為「長康邨一期」及「長康邨二期」；</p> <p>(ii) 「長康邨一期」共有九座樓宇(包括康榮樓、康富樓、康華樓、康貴樓、康和樓、康泰樓、康平樓、康安樓及康盛樓)；</p> <p>(iii) 「長康邨二期」共有四座樓宇(包括康豐樓、康祥樓、康順樓及康美樓)；</p> <p>(iv) 「長康邨一期」的</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九座樓宇基本上並排而處，每座相距不過一百多米。但「長康邨二期」與其最接近的「長康邨一期」康盛樓（即臨時建議由選區 S24(長康)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的其中一座樓宇）相距超過最少四百米，而且「長康一邨」及「長康二邨」中間更有一條長近三百米的斜路分隔。因此臨時建議在地理環境的分布上並不合理；</p> <p>(v) 在屋邨管理方面，「長康邨一期」主要分為雙工字型、舊長型及單座工字型，長康邨二期以 Y 型為主。無論在樓宇結構、單位內的面積、配套及家庭人口的特性方面，兩期的樓宇亦有不同程度上的分別。故在屋邨的管理上，居民的訴求上亦有其差異。另外，邨內設施包括停車場、熟食檔及鮮活街市都依據「長康</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邨一期」及「長康邨二期」清楚分開；</p> <p>(vi) 長康邨分作兩期的社區的獨特性已經近三十年。無論居民的地區訴求、房屋署管理模式及交通社區設施亦清楚作出分界；</p> <p>(vii) 自 1994 年區議會選舉迄今，二十年以來「長康邨一期」(共九座樓宇)一直都規劃在選區 S24(長康)，而「長康邨二期」(共四座樓宇)都規劃在選區 S25(盛康)，故房屋署長康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亦將設施和工程資源都分作兩區。臨時建議，將會為邨內居民帶來極大的滋擾，例如設施的分配應該是以往分兩期的 5:5 比例，還是根據座數分作 6:3:4，此舉將會引起區內居民及屋邨諮詢代表的矛盾，令社區不和諧；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viii) 長康邨的長者比例較高。長者對重劃區界的適應力相對較低。建議的改變會令長者感到困惑，甚至可能會引起居民間的矛盾。	
				<p>(b) 其中一項申述亦建議將選區 S22(翠怡)內的鄉村群(包括涌美老屋村、信義新村、青輝新村、藍田村、鹽田角村、大王下村及青衣墟)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村屋與公屋的房屋種類不同，人口較不集中，重劃選區對社區影響較低；及</li> <li>● 在選區 S22(翠怡)附近將有「置安心」居屋 - 綠悠雅苑於2015年底落成，該選區人口將會增加約3,000人，選區S22(翠怡)的預計人口會有約18,000人(減去轉編入選區S25(盛康)的人口)，選區預計人口亦符合法例許可幅度。此外，申述的建議亦能平衡選區S22(翠怡)、S24(長康)及</li> </ul>	<p>項目(b) 備悉有關申述建議經已撤回，選管會無需進一步考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S25(盛康)的人口分布。</p> <p>(備註：有關建議經已撤回。)</p>	

**附錄 II - T****離島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T01(大嶼山)和 T06(愉景灣)的臨時建議，因為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i) 支持選區 T02(逸東邨北)和 T03(逸東邨南)的臨時建議，因為可保持社區特性；及  (ii) 建議把選區 T02(逸東邨北)和 T03(逸東邨南)分別改稱為「逸東二」和「逸東一」。	<u>項目(b)(i)</u> 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b)(ii)</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逸東邨北」及「逸東邨南」的名稱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此外，有關名稱亦可清楚反映該兩個選區的地理位置。
				(c) (i) 支持選區 T04(東涌北)和 T05(東涌南)的臨時建議；及  (ii) 建議於 2019 年在東涌新增一個議席，以應付人口增加所帶來的社區問題。	<u>項目(c)(i)</u> 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c)(ii)</u> 擬定選區分界須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內指定的議席數目和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申述涉及法例的修訂，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d) 對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及 T08(南丫及蒲台)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因為該兩個選區的預計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但考慮到地區的獨特性，認為可以維持分界不變。	項目(d) 有關的意見備悉。
				(e) 對選區 T09(長洲南)及 T10(長洲北)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因為該兩個選區的人口總數比選區 T04(東涌北)少，而且長洲有鄉委會主席為當然議員，因此建議未來應把長洲組成一個選區，而非劃分為兩個。	項目(e)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2	所有選區	-	1	建議離島區(東涌)增加一個選區，因為離島區選區的人口分布不均，長洲人口有二萬多人，被劃分為兩個選區，但東涌人口有八萬多人，卻只劃分得四個選區。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離島區現時涵蓋的地方包括多個島嶼、幅員廣濶的鄉郊地方和一些已發展或正在發展的市鎮。由於地理和各種發展因素，區內人口分布極之不平均。擬訂選區分界須依據預計人口，亦要顧及現時的分界，以及社區的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等地方因素。鑑於離島區本身的人口分布和地理狀況，而選區的數目於區議會條例中有所規定，離島區內某些選區之間出現明顯人口偏差的情況，實屬無可避免。在此情況下，建議於東涌增加一個新選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區，或調整其他選區以騰出一個選區，以調低選區T04(東涌北)和與其相鄰選區的人口，現時並不實際可行。故選管會建議容許選區T04(東涌北)的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2011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3	T01 – 大嶼山 T06 – 愉景灣 T07 – 坪洲及喜靈洲	-	1	(a) 建議把二白坳由選區T01(大嶼山)轉編入選區T06(愉景灣)，因為二白坳在地理上與愉景灣選區比較相近。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T01(大嶼山)和T06(愉景灣)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T01(大嶼山)及T06(愉景灣)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a))。</p>
				(b) 建議把稔樹灣由選區T07(坪洲及喜靈洲)轉編入選區T06(愉景灣)，因為稔樹灣的原居民較常於愉景灣出入。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T06(愉景灣)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p> <p>(ii) 選區T07(坪洲及喜靈洲)的預計人口(7,376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下限(-56.52%)，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選區T07(坪洲及喜靈洲)的預計人口將更為偏離法例許可的下限；及</p> <p>(i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4	T02 – 逸東邨北	4	-	(a) 支持康逸樓編入選區T03(逸東邨南)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T03 – 逸東邨南			(b)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把選區T02(逸東邨北)和T03(逸東邨南)分別改稱為「逸東二」和「逸東一」，讓居民清楚自己所屬選區，增加選民的投票意欲。	項目(b) 請參閱項目1(b)(ii)。
				(c) 其中兩項申述建議把選區T02(逸東邨北)和T03(逸東邨南)分別改稱為「逸東二邨」和「逸東一邨」，讓居民清楚自己所屬選區。	項目(c) 請參閱項目1(b)(ii)。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5	T02 – 逸東邨北  T03 – 逸東邨南	-	2	支持選區T02(逸東邨北)及T03(逸東邨南)的臨時建議，而其中一項申述認為是次臨時建議能把逸東(二)邨及逸東(一)邨完整地劃入選區T02(逸東邨北)及T03(逸東邨南)，有助保持社區完整性。	支持的意見備悉。
6	T02 – 逸東邨北  T03 – 逸東邨南  T04 – 東涌北  T05 – 東涌南	1	-	(a) 認為選區T02(逸東邨北)的分界應維持不變，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離島區有很多選區的人口即使偏離法例許可幅度，仍獲准維持選區分界不變；及</li> <li>是次選區T02(逸東邨北)的改動只涉及一幢樓宇，表示該選區的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不多，而且選區T02(逸東邨北)和T03(逸東邨南)的分界常有變動，會令選民感到不便。</li> </ul>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維持選區T02(逸東邨北)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1,333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75%)；</p> <p>(ii)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並不會對有關兩個選區，在維持其地方聯繫和社區完整性上有任何影響；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T02(逸東邨北)及T03(逸東邨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b)、4(a)及5)。</p>
				(b) 認為應把昇薈由選區T05(東涌南)轉編入選區T04(東涌北)，因為選區T04(東涌北)的人口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位於選區T05(東涌南)內的</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昇蒼並沒有預計人口，而選區T05(東涌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T04(東涌北)及T05(東涌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c))。</p>
7	T04 – 東涌北 T05 – 東涌南	-	1	<p>建議：</p> <p>(i) 把昇蒼由選區 T05(東涌南)轉編入選區T04(東涌北)，因為昇蒼在地理上與選區T04(東涌北)較相近，而且現時暫無人口，該不會對選區的人口構成影響；</p> <p>(ii) 如果選區T04(東涌北)因人口過多須作調整，可把海堤灣畔從選區T04(東涌北)轉編入選區T05(東涌南)；及</p> <p>(iii) 把海堤灣畔對外的渡輪碼頭由選區T05(東涌南)轉編入選區T04(東涌北)，以維持地區完整性。</p>	<p>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6(b)(i)；</p> <p>(ii) 如把海堤灣畔從選區T04(東涌北)轉編入選區T05(東涌南)，選區T05(東涌南)的預計人口(21,843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76%)；</p> <p>(ii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的渡輪碼頭並沒有預計人口；及</p> <p>(iv) 有意見支持選區T04(東涌北)及T05(東涌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c))。</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8	T06 – 愉景灣  T07 – 坪洲及喜靈洲	1	-	<p>反對把愉景灣遊艇會的遊艇碼頭保留於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並建議把該位置劃入選區 T06(愉景灣)，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遊艇上的住客是愉景灣遊艇會的會員，遊艇會提供服務及設施予該些住客，故選區 T06(愉景灣)的劃界應包括該遊艇碼頭；及</li> <li>選區 T06(愉景灣)的預計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li> </ul>	<p><b>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該遊艇碼頭屬愉景灣管轄範圍，遊艇上的住客與愉景灣關係非常密切，把愉景灣遊艇會的遊艇碼頭轉編入選區 T06(愉景灣)屬合理做法，而有關建議在維持其地方聯繫和社區完整性上，亦不會對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有明顯影響。</p> <p>選區 T06(愉景灣)和 T07(坪洲及喜靈洲)經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分別為：</p> <p>T06：13,390 人, -21.07% T07：7,376 人, -56.52%</p>
9	T07 – 坪洲及喜靈洲  T08 – 南丫及蒲台	-	1	<p>支持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及 T08(南丫及蒲台)的臨時建議，認為即使該兩個選區的預計人口均低於法例許可下限，它們應分屬兩個不同選區。</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10	T07 – 坪洲及喜靈洲  T08 – 南丫及蒲台	1	-	<p>認為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和 T08(南丫及蒲台)的人口總和仍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故建議合併該兩個選區，以釋出一個選區予東涌。</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 2；</p> <p>(ii) 鑑於地理及交通、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令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和 T08(南丫及蒲台)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不可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故此選管會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 和 T08(南丫及蒲台)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9)。</p>

## 附錄 II - 一般事項

**一般事項**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事項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一般劃界建議	2	-	(a) 反對調整選區分界的要求，建議保留現有分界。	項目(a) 根據《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就每次區議會一般選舉，選管會須根據一系列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以及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來檢討區議會選區現時的分界，並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書，闡述對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
		-	1	(b) 建議檢討現行人口推算小組計算預測人口的方法，因為人口推算小組預測的數字往往與2015年6月30日前的人口數字相差很遠，例如選民登記、樓宇的入伙時間會影響整個社區的情況。認為選管會要確保推算數字的真確性，需要有一個檢討現行政策的機制。	項目(b) 按《選管會條例》第20條，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人口總數來擬定選區分界。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而言，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專責小組由規劃署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多個政府部門代表，以一套科學和有系統的程序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

項目 編號	事項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	1	(c) 反對為了保留某選區內的投票站而重新劃界，認為影響了整體的選民人數和選區完整性。建議應根據個別社區的情況，用街道來劃分。	項目(c) 選管會須根據《選管會條例》一系列的法定準則和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來擬定選區分界。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
		-	1	(d) 建議選區定名時應盡量切合選民對地區的認識。有些選區的名稱過長，用了三個地方名稱作為選區名稱，例如，選區F22(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項目(d) 在為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特徵、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臨時建議內大部分的選區名稱沿用已久，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亂。
		1	-	(e) 滿意是次的公眾諮詢安排，當中「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有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分界」文件可讓市民知悉有改動的選區分界及改動因由，讓市民加以研究當中的理據。	項目(e) 有關的意見備悉。
		-	1	(f) 認為某些伸延至海域以與地區界線一致的選區分界沒有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項目(f) 選區界線會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不過若涉及地理上的考慮，選區界線會按區域的自然特徵作出合理調整。

項目 編號	事項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	選舉 政策	1	-	(a) 建議選區範圍應採用大選區制(即一個選區選出多個議席),廢除目前的小選區制(即一個選區選出一個議席);選區劃分方面,可以把一個地方行政區劃分為2至5個不等的選區,每個選區設5至10個不等的議席,或者以地方行政區為單一選區,不用每屆選舉都必須要重新劃分選區。	項目(a)及(b) 建議涉及《區議會條例》的修訂,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會將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	1	(b) 建議檢討現行選區分界的法定要求、準則和工作原則,因為人口越來越多,現行小選區的劃界方法令劃界工作變成更困難,例如調整某選區的分界有可能影響票源,容易引起區議員的反對。因此,建議修訂法定準則,採用大選區的劃界方法。	
3	選舉 安排	1	-	(a) 建議強制全民投票,鼓勵市民承擔公民責任,並藉此提高整個選舉的認受性和公信力;以及建議將投票當日設為冷靜期,讓選民能好好思考投票意向,而不會臨時被外在的訊息所影響。這樣會令整個選舉更公平和理性。	項目(a)及(b) 建議涉及《區議會條例》的修訂,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會將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項目 編號	事項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	(b) 就選舉計票制度，建議實行絕對多數制及兩輪投票制。	

##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分界所作的修訂

地方行政區	受影響的選區數目	受影響選區的名稱及代號
屯門區	2	L28 富泰 L29 屯門鄉郊
元朗區	2	M08 十八鄉東 M10 十八鄉西
北區	3	N13 石湖墟 N14 天平西 N17 天平東
沙田區	6	R07 沙角 R08 博康 R09 乙明 R27 安龍 R28 富雅 R29 烏溪沙
葵青區	5	S01 葵興 S09 石籬南 S10 石籬北 S11 大白田 S12 葵芳
離島區	2	T06 愉景灣 T07 坪洲及喜靈洲
總數：	20	

##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名稱所作的修訂

地方 行政區	選區代號	選區名稱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
沙田區	R27	安龍	利安
	R28	富雅	富龍

**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正式建議)**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選區	預計人口 (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東區	C32 樂康	12,391 (-26.96%)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地理和人口分布的考慮
南區	D02 鴨脷洲邨	12,478 (-26.44%)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以及人口分布的考慮
	D09 華富南	12,429 (-26.73%)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以及人口分布的考慮 (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D17 赤柱及石澳	22,008 (+29.73%)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 (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黃大仙區	H07 新蒲崗	21,677 (+27.78%)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

地方 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 選區	預計人口 (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觀塘區	J25 麗港城	24,598 (+45.00%)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地理和交通的考慮 (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屯門區	L12 三聖	21,287 (+25.48%)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地理和交通的考慮
	L29 屯門鄉郊	21,714 (+28.00%) (低於臨時建議的偏離百分比)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 (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元朗區	M10 十八鄉西	21,626 (+27.48%)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
	M15 天盛	21,328 (+25.73%)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 (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等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M22 天恒	22,520 (+32.75%) (與臨時建議相同)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選區	預計人口 (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M25 嘉湖北	23,223 (+36.90%) (與臨時建議相同)	
北區	N11 上水鄉郊	21,578 (+27.20%)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地理和交通的考慮
西貢區	Q01 西貢市中心	11,755 (-30.71%)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 (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沙田區	R32 恒安	21,864 (+28.88%)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
	R33 鞍泰	21,661 (+27.69%)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以及人口分布的考慮
葵青區	S07 石蔭	21,347 (+25.84%)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地理和人口分布的考慮
	S10 石籬北	21,330 (+25.74%)	須保持地方聯繫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選區	預計人口 (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S11 大白田	21,829 (+28.68%)	須保持地方聯繫，以及地理的考慮
離島區	T04 東涌北	22,450 (+32.34%)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以及人口分布的考慮 (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T07 坪洲及喜靈洲	7,376 (-56.52%) (高於臨時建議的偏離百分比)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地理和交通的考慮 (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等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T08 南丫及蒲台	6,183 (-63.55%) (與臨時建議相同)	
	T09 長洲南	11,108 (-34.52%)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 (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等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T10 長洲北	11,082 (-34.67%) (與臨時建議相同)	

**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總數=24**

中西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A01	中環 Chung Wan	13,850	-18.36%
A02	半山東 Mid Levels East	18,828	+10.99%
A03	衛城 Castle Road	18,859	+11.17%
A04	山頂 Peak	20,324	+19.81%
A05	大學 University	19,010	+12.06%
A06	堅摩 Kennedy Town & Mount Davis	16,920 <sup>+</sup>	-0.26%
A07	觀龍 Kwun Lung	15,188	-10.47%
A08	西環 Sai Wan	14,789	-12.82%
A09	寶翠 Belcher	21,195	+24.94%
A10	石塘咀 Shek Tong Tsui	17,176 <sup>+</sup>	+1.25%
A11	西營盤 Sai Ying Pun	14,528	-14.36%
A12	上環 Sheung Wan	17,550	+3.45%
A13	東華 Tung Wah	13,051	-23.07%
A14	正街 Centre Street	16,227	-4.34%
A15	水街 Water Street	15,142	-10.74%
<b>總數 Total :</b>		<b>252,637</b>	

<sup>+</sup>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sup>+</sup> 加上水上人口

**灣仔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Wan Chai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B01	軒尼詩 Hennessy	13,207	-22.15%
B02	愛群 Oi Kwan	14,442	-14.87%
B03	鵝頸 Canal Road	13,514	-20.34%
B04	維園 Victoria Park	14,642 <sup>+</sup>	-13.69%
B05	天后 Tin Hau	14,156	-16.55%
B06	銅鑼灣 Causeway Bay	13,655	-19.51%
B07	大坑 Tai Hang	13,637	-19.61%
B08	渣甸山 Jardine's Lookout	15,200	-10.40%
B09	樂活 Broadwood	14,677	-13.48%
B10	跑馬地 Happy Valley	14,090	-16.94%
B11	司徒拔道 Stubbs Road	14,203	-16.28%
B12	修頓 Southorn	14,597	-13.95%
B13	大佛口 Tai Fat Hau	13,346	-21.33%
<b>總數 Total :</b>		<b>183,366</b>	

<sup>+</sup>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sup>+</sup> 加上水上人口

東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Eastern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C01	太古城西 Tai Koo Shing West	18,269	+7.69%
C02	太古城東 Tai Koo Shing East	19,530	+15.13%
C03	鯉景灣 Lei King Wan	20,803	+22.63%
C04	愛秩序灣 Aldrich Bay	19,119	+12.70%
C05	筲箕灣 Shaukeiwan	13,250	-21.89%
C06	阿公岩 A Kung Ngam	19,188 <sup>+</sup>	+13.11%
C07	杏花邨 Heng Fa Chuen	19,267	+13.58%
C08	翠灣 Tsui Wan	13,031	-23.18%
C09	欣藍 Yan Lam	16,981	+0.10%
C10	小西灣 Siu Sai Wan	13,176	-22.33%
C11	景怡 King Yee	15,934	-6.07%
C12	環翠 Wan Tsui	14,542	-14.28%
C13	翡翠 Fei Tsui	15,427	-9.06%
C14	柏架山 Mount Parker	14,048	-17.19%
C15	寶馬山 Braemar Hill	16,991	+0.16%
C16	炮台山 Fortress Hill	15,917	-6.17%
C17	城市花園 City Garden	15,679	-7.57%
C18	和富 Provident	21,058	+24.13%
C19	堡壘 Fort Street	15,583	-8.14%
C20	錦屏 Kam Ping	16,793	-1.01%
C21	丹拿 Tanner	15,345	-9.54%
C22	健康村 Healthy Village	14,480	-14.64%
C23	鯪魚涌 Quarry Bay	13,764	-18.86%
C24	南豐 Nam Fung	14,081	-16.99%
C25	康怡 Kornhill	14,724	-13.20%
C26	康山 Kornhill Garden	14,958	-11.83%
C27	興東 Hing Tung	18,899	+11.41%
C28	西灣河 Sai Wan Ho	19,482	+14.84%
C29	下耀東 Lower Yiu Tung	16,389	-3.39%
C30	上耀東 Upper Yiu Tung	12,732	-24.95%
C31	興民 Hing Man	14,432	-14.93%
C32	樂康 Lok Hong	12,391	-26.96%
C33	翠德 Tsui Tak	13,349	-21.31%
C34	漁灣 Yue Wan	14,804	-12.73%
C35	佳曉 Kai Hiu	13,343	-21.35%
<b>總數 Total :</b>		<b>557,759</b>	

<sup>+</sup>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sup>+</sup> 加上水上人口

南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outhern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D01	香港仔 Aberdeen	19,698 <sup>+</sup>	+16.12%
D02	鴨脷洲邨 Ap Lei Chau Estate	12,478	-26.44%
D03	鴨脷洲北 Ap Lei Chau North	13,025	-23.22%
D04	利東一 Lei Tung I	16,828	-0.80%
D05	利東二 Lei Tung II	13,307	-21.56%
D06	海怡東 South Horizons East	15,340	-9.57%
D07	海怡西 South Horizons West	16,036	-5.47%
D08	華貴 Wah Kwai	14,737	-13.13%
D09	華富南 Wah Fu South	12,429	-26.73%
D10	華富北 Wah Fu North	14,296	-15.73%
D11	薄扶林 Pokfulam	19,996	+17.87%
D12	置富 Chi Fu	16,062	-5.32%
D13	田灣 Tin Wan	16,716	-1.46%
D14	石漁 Shek Yue	18,474	+8.90%
D15	黃竹坑 Wong Chuk Hang	17,251	+1.69%
D16	海灣 Bays Area	18,417	+8.57%
D17	赤柱及石澳 Stanley & Shek O	22,008	+29.73%
<b>總數 Total :</b>		<b>277,098</b>	

<sup>+</sup>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sup>+</sup> 加上水上人口

油尖旺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Yau Tsim Mong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E01	尖沙咀西 Tsim Sha Tsui West	20,881 <sup>+</sup>	+23.09%
E02	佐敦南 Jordan South	18,327	+8.03%
E03	佐敦西 Jordan West	14,818	-12.65%
E04	油麻地南 Yau Ma Tei South	19,918	+17.41%
E05	富榮 Charming	17,628	+3.91%
E06	旺角西 Mong Kok West	15,423	-9.08%
E07	富柏 Fu Pak	18,820	+10.94%
E08	奧運 Olympic	18,162	+7.06%
E09	櫻桃 Cherry	15,676	-7.59%
E10	大角咀南 Tai Kok Tsui South	16,214	-4.42%
E11	大角咀北 Tai Kok Tsui North	18,474	+8.90%
E12	大南 Tai Nan	20,432	+20.44%
E13	旺角北 Mong Kok North	17,859	+5.28%
E14	旺角東 Mong Kok East	15,742	-7.20%
E15	旺角南 Mong Kok South	16,293	-3.96%
E16	油麻地北 Yau Ma Tei North	12,817	-24.45%
E17	尖東及京士柏 East Tsim Sha Tsui & King's Park	15,185	-10.49%
E18	尖沙咀中 Tsim Sha Tsui Central	16,871	-0.55%
E19	佐敦北 Jordan North	13,558	-20.08%
	<b>總數 Total:</b>	<b>323,098</b>	

<sup>+</sup>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sup>+</sup> 加上水上人口

深水埗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ham Shui Po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F01	寶麗 Po Lai	19,254	+13.50%
F02	長沙灣 Cheung Sha Wan	16,864	-0.59%
F03	南昌北 Nam Cheong North	19,807	+16.76%
F04	石硤尾 Shek Kip Mei	20,852	+22.92%
F05	南昌東 Nam Cheong East	18,487	+8.98%
F06	南昌南 Nam Cheong South	20,737	+22.24%
F07	南昌中 Nam Cheong Central	18,413	+8.54%
F08	南昌西 Nam Cheong West	20,523	+20.98%
F09	富昌 Fu Cheong	20,270	+19.49%
F10	麗閣 Lai Kok	14,379	-15.24%
F11	幸福 Fortune	15,401	-9.21%
F12	荔枝角南 Lai Chi Kok South	17,514	+3.24%
F13	美孚南 Mei Foo South	17,304	+2.00%
F14	美孚中 Mei Foo Central	14,675	-13.49%
F15	美孚北 Mei Foo North	16,929	-0.21%
F16	荔枝角中 Lai Chi Kok Central	19,882	+17.20%
F17	荔枝角北 Lai Chi Kok North	14,042	-17.22%
F18	元州及蘇屋 Un Chau & So Uk	18,626	+9.80%
F19	李鄭屋 Lei Cheng Uk	13,110	-22.72%
F20	下白田 Ha Pak Tin	14,701	-13.34%
F21	又一村 Yau Yat Tsuen	16,484	-2.83%
F22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Nam Shan, Tai Hang Tung & Tai Hang Sai	16,244	-4.24%
F23	龍坪及上白田 Lung Ping & Sheung Pak Tin	16,794	-1.00%
<b>總數 Total :</b>		<b>401,292</b>	

九龍城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Kowloon City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G01	馬頭圍 Ma Tau Wai	19,205	+13.21%
G02	馬坑涌 Ma Hang Chung	20,012	+17.97%
G03	馬頭角 Ma Tau Kok	14,990	-11.64%
G04	樂民 Lok Man	16,110	-5.03%
G05	常樂 Sheung Lok	16,095	-5.12%
G06	何文田 Ho Man Tin	20,651	+21.73%
G07	嘉道理 Kadoorie	18,756	+10.56%
G08	太子 Prince	16,841	-0.73%
G09	九龍塘 Kowloon Tong	19,293	+13.73%
G10	龍城 Lung Shing	15,460	-8.87%
G11	宋皇臺 Sung Wong Toi	20,487	+20.77%
G12	啓德北 Kai Tak North	16,562	-2.37%
G13	啓德南 Kai Tak South	14,599	-13.94%
G14	海心 Hoi Sham	15,823	-6.73%
G15	土瓜灣北 To Kwa Wan North	13,368	-21.20%
G16	土瓜灣南 To Kwa Wan South	15,454	-8.90%
G17	鶴園海逸 Hok Yuen Laguna Verde	18,930	+11.59%
G18	黃埔東 Whampoa East	18,187	+7.21%
G19	黃埔西 Whampoa West	20,624	+21.58%
G20	紅磡灣 Hung Hom Bay	19,607	+15.58%
G21	紅磡 Hung Hom	14,578	-14.07%
G22	家維 Ka Wai	19,301	+13.78%
G23	愛民 Oi Man	14,736	-13.13%
G24	愛俊 Oi Chun	13,524	-20.28%
<b>總數 Total :</b>		<b>413,193</b>	

黃大仙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Wong Tai Sin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H01	龍趣 Lung Tsui	15,872	-6.44%
H02	龍下 Lung Ha	12,901	-23.95%
H03	龍上 Lung Sheung	20,477	+20.71%
H04	鳳凰 Fung Wong	16,200	-4.50%
H05	鳳德 Fung Tak	16,240	-4.27%
H06	龍星 Lung Sing	20,111	+18.55%
H07	新蒲崗 San Po Kong	21,677	+27.78%
H08	東頭 Tung Tau	19,630	+15.72%
H09	東美 Tung Mei	17,580	+3.63%
H10	樂富 Lok Fu	14,977	-11.71%
H11	橫頭磡 Wang Tau Hom	17,303	+2.00%
H12	天強 Tin Keung	14,528	-14.36%
H13	翠竹及鵬程 Tsui Chuk & Pang Ching	18,266	+7.68%
H14	竹園南 Chuk Yuen South	15,103	-10.97%
H15	竹園北 Chuk Yuen North	16,098	-5.10%
H16	慈雲西 Tsz Wan West	19,020	+12.12%
H17	正愛 Ching Oi	20,150	+18.78%
H18	正安 Ching On	20,235	+19.28%
H19	慈雲東 Tsz Wan East	20,122	+18.62%
H20	瓊富 King Fu	19,385	+14.27%
H21	彩雲東 Choi Wan East	13,945	-17.80%
H22	彩雲南 Choi Wan South	12,773	-24.71%
H23	彩雲西 Choi Wan West	13,487	-20.50%
H24	池彩 Chi Choi	16,110	-5.03%
H25	彩虹 Choi Hung	14,702	-13.33%
<b>總數 Total :</b>		<b>426,892</b>	

**觀塘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Kwun Tong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J01	觀塘中心 Kwun Tong Central	16,076	-5.23%
J02	九龍灣 Kowloon Bay	13,952	-17.76%
J03	啓業 Kai Yip	16,399	-3.33%
J04	麗晶 Lai Ching	15,770	-7.04%
J05	坪石 Ping Shek	13,362	-21.23%
J06	雙彩 Sheung Choi	19,162	+12.96%
J07	佐敦谷 Jordan Valley	19,358	+14.11%
J08	順天 Shun Tin	18,918	+11.52%
J09	雙順 Sheung Shun	17,661	+4.11%
J10	安利 On Lee	13,453	-20.70%
J11	寶達 Po Tat	19,866	+17.11%
J12	秀茂坪北 Sau Mau Ping North	20,579	+21.31%
J13	曉麗 Hiu Lai	18,457	+8.80%
J14	秀茂坪南 Sau Mau Ping South	13,909	-18.01%
J15	秀茂坪中 Sau Mau Ping Central	15,256	-10.07%
J16	興田 Hing Tin	17,218	+1.50%
J17	藍田 Lam Tin	20,947	+23.48%
J18	廣德 Kwong Tak	19,310	+13.83%
J19	平田 Ping Tin	18,151	+7.00%
J20	栢雅 Pak Nga	13,410	-20.95%
J21	油塘東 Yau Tong East	19,652	+15.85%
J22	油麗 Yau Lai	18,285	+7.79%
J23	翠翔 Chui Cheung	20,726	+22.18%
J24	油塘西 Yau Tong West	20,481	+20.73%
J25	麗港城 Laguna City	24,598	+45.00%
J26	景田 King Tin	20,623	+21.57%
J27	翠屏 Tsui Ping	19,113	+12.67%
J28	寶樂 Po Lok	14,443	-14.86%
J29	月華 Yuet Wah	13,845	-18.39%
J30	協康 Hip Hong	16,713	-1.48%
J31	康樂 Hong Lok	16,707	-1.51%
J32	定安 Ting On	16,465	-2.94%
J33	牛頭角上邨 Upper Ngau Tau Kok Estate	15,969	-5.87%
J34	牛頭角下邨 Lower Ngau Tau Kok Estate	17,736	+4.55%
J35	淘大 To Tai	17,013	+0.29%
J36	樂華北 Lok Wah North	13,325	-21.45%
J37	樂華南 Lok Wah South	13,093	-22.82%
<b>總數 Total :</b>		<b>640,001</b>	

**荃灣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suen Wan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K01	德華 Tak Wah	21,075	+24.23%
K02	楊屋道 Yeung Uk Road	19,935	+17.51%
K03	海濱 Hoi Bun	19,641	+15.78%
K04	祈德尊 Clague Garden	14,549	-14.24%
K05	福來 Fuk Loi	13,898	-18.07%
K06	愉景 Discovery Park	17,420	+2.69%
K07	荃灣中心 Tsuen Wan Centre	16,595	-2.18%
K08	荃威 Allway	19,833	+16.91%
K09	麗濤 Lai To	19,431	+14.54%
K10	汀深 Ting Sham	18,540	+9.29%
K11	荃灣西 Tsuen Wan West	18,672	+10.07%
K12	荃灣郊區 Tsuen Wan Rural	18,896	+11.39%
K13	馬灣 Ma Wan	15,126	-10.83%
K14	綠楊 Luk Yeung	15,335	-9.60%
K15	梨木樹東 Lei Muk Shue East	19,502	+14.96%
K16	梨木樹西 Lei Muk Shue West	15,745	-7.19%
K17	石圍角 Shek Wai Kok	12,723	-25.00%
K18	象石 Cheung Shek	12,962	-23.59%
<b>總數 Total :</b>		<b>309,878</b>	

屯門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uen Mun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L01	屯門市中心 Tuen Mun Town Centre	19,539	+15.18%
L02	兆置 Siu Chi	21,052	+24.10%
L03	兆翠 Siu Tsui	19,796	+16.69%
L04	安定 On Ting	16,704	-1.53%
L05	友愛南 Yau Oi South	15,172	-10.56%
L06	友愛北 Yau Oi North	15,090	-11.05%
L07	翠興 Tsui Hing	18,323	+8.01%
L08	山景 Shan King	17,898	+5.51%
L09	景興 King Hing	15,315	-9.72%
L10	興澤 Hing Tsak	16,134	-4.89%
L11	新墟 San Hui	18,899	+11.41%
L12	三聖 Sam Shing	21,287 <sup>+</sup>	+25.48%
L13	恆福 Hanford	20,700	+22.02%
L14	富新 Fu Sun	19,390	+14.30%
L15	悅湖 Yuet Wu	13,324	-21.46%
L16	兆禧 Siu Hei	13,096	-22.80%
L17	湖景 Wu King	13,747	-18.96%
L18	蝴蝶 Butterfly	17,013	+0.29%
L19	樂翠 Lok Tsui	14,544	-14.27%
L20	龍門 Lung Mun	17,252	+1.70%
L21	新景 San King	14,585	-14.02%
L22	良景 Leung King	14,416	-15.02%
L23	田景 Tin King	16,443	-3.07%
L24	寶田 Po Tin	19,100	+12.59%
L25	建生 Kin Sang	16,393	-3.37%
L26	兆康 Siu Hong	14,963	-11.80%
L27	景峰 Prime View	19,254	+13.50%
L28	富泰 Fu Tai	20,436	+20.47%
L29	屯門鄉郊 Tuen Mun Rural	21,714	+28.00%
<b>總數 Total :</b>		<b>501,579</b>	

<sup>+</sup>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sup>+</sup> 加上水上人口

元朗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Yuen Long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M01	豐年 Fung Nin	19,454	+14.68%
M02	水邊 Shui Pin	19,277	+13.63%
M03	南屏 Nam Ping	16,800	-0.97%
M04	北朗 Pek Long	17,016	+0.31%
M05	元朗中心 Yuen Long Centre	17,543	+3.41%
M06	元龍 Yuen Lung	13,959	-17.71%
M07	鳳翔 Fung Cheung	15,611	-7.98%
M08	十八鄉東 Shap Pat Heung East	15,217	-10.30%
M09	十八鄉中 Shap Pat Heung Central	20,104	+18.51%
M10	十八鄉西 Shap Pat Heung West	21,626	+27.48%
M11	屏山南 Ping Shan South	16,337	-3.70%
M12	屏山中 Ping Shan Central	14,201	-16.29%
M13	屏山北 Ping Shan North	12,799	-24.55%
M14	廈村 Ha Tsuen	15,364	-9.43%
M15	天盛 Tin Shing	21,328	+25.73%
M16	瑞愛 Shui Oi	18,325	+8.02%
M17	瑞華 Shui Wah	15,299	-9.81%
M18	頌華 Chung Wah	15,311	-9.74%
M19	悅恩 Yuet Yan	19,339	+14.00%
M20	富恩 Fu Yan	19,773	+16.56%
M21	逸澤 Yat Chak	19,122	+12.72%
M22	天恒 Tin Heng	22,520	+32.75%
M23	宏逸 Wang Yat	20,242	+19.32%
M24	晴景 Ching King	19,925	+17.45%
M25	嘉湖北 Kingswood North	23,223	+36.90%
M26	慈祐 Tsz Yau	14,265	-15.91%
M27	耀祐 Yiu Yau	14,029	-17.30%
M28	天耀 Tin Yiu	14,424	-14.97%
M29	嘉湖南 Kingswood South	17,332	+2.17%
M30	頌栢 Chung Pak	15,681	-7.56%
M31	錦綉花園 Fairview Park	16,460	-2.97%
M32	新田 San Tin	20,990	+23.73%
M33	錦田 Kam Tin	13,462	-20.64%
M34	八鄉北 Pat Heung North	13,208	-22.14%
M35	八鄉南 Pat Heung South	19,645	+15.80%
<b>總數 Total :</b>		<b>609,211</b>	

北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North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N01	聯和墟 Luen Wo Hui	19,439	+14.59%
N02	粉嶺市 Fanling Town	13,501	-20.41%
N03	祥華 Cheung Wah	17,874	+5.36%
N04	華都 Wah Do	19,452	+14.67%
N05	華明 Wah Ming	17,151	+1.10%
N06	欣盛 Yan Shing	20,102	+18.50%
N07	盛福 Shing Fuk	14,982	-11.68%
N08	粉嶺南 Fanling South	15,365	-9.43%
N09	清河 Ching Ho	20,610	+21.49%
N10	御太 Yu Tai	17,154	+1.12%
N11	上水鄉郊 Sheung Shui Rural	21,578	+27.20%
N12	彩園 Choi Yuen	17,909	+5.57%
N13	石湖墟 Shek Wu Hui	19,736	+16.34%
N14	天平西 Tin Ping West	15,062	-11.21%
N15	鳳翠 Fung Tsui	14,972	-11.74%
N16	沙打 Sha Ta	14,263	-15.92%
N17	天平東 Tin Ping East	17,298	+1.97%
N18	皇后山 Queen's Hill	17,962	+5.88%
<b>總數 Total :</b>		<b>314,410</b>	

大埔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ai Po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P01	大埔墟 Tai Po Hui	16,037	-5.46%
P02	大埔中 Tai Po Central	14,109	-16.83%
P03	頌汀 Chung Ting	14,946	-11.90%
P04	大元 Tai Yuen	14,379	-15.24%
P05	富亨 Fu Heng	16,576	-2.29%
P06	怡富 Yee Fu	16,606	-2.11%
P07	富明新 Fu Ming Sun	14,282	-15.81%
P08	廣福及寶湖 Kwong Fuk & Plover Cove	13,459	-20.66%
P09	宏福 Wang Fuk	12,744	-24.88%
P10	大埔滘 Tai Po Kau	19,556	+15.28%
P11	蓮頭塘 Wan Tau Tong	17,024	+0.35%
P12	新富 San Fu	16,714	-1.47%
P13	林村谷 Lam Tsuen Valley	21,098	+24.37%
P14	寶雅 Po Nga	14,902	-12.16%
P15	太和 Tai Wo	15,623	-7.90%
P16	舊墟及太湖 Old Market & Serenity	15,455	-8.90%
P17	康樂園 Hong Lok Yuen	20,783	+22.51%
P18	船灣 Shuen Wan	20,509 <sup>+</sup>	+20.90%
P19	西貢北 Sai Kung North	15,475 <sup>+</sup>	-8.78%
<b>總數 Total :</b>		<b>310,277</b>	

<sup>+</sup>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sup>+</sup> 加上水上人口

西貢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ai Kung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Q01	西貢市中心 Sai Kung Central	11,755	-30.71%
Q02	白沙灣 Pak Sha Wan	18,728	+10.40%
Q03	西貢離島 Sai Kung Islands	13,103 <sup>+</sup>	-22.76%
Q04	坑口東 Hang Hau East	15,821 <sup>+</sup>	-6.74%
Q05	坑口西 Hang Hau West	15,591	-8.09%
Q06	寶怡 Po Yee	16,781	-1.08%
Q07	維景 Wai King	15,002	-11.57%
Q08	都善 Do Shin	15,314	-9.73%
Q09	健明 Kin Ming	16,592	-2.19%
Q10	彩健 Choi Kin	19,908	+17.35%
Q11	澳唐 O Tong	18,262	+7.65%
Q12	富君 Fu Kwan	19,951	+17.61%
Q13	軍寶 Kwan Po	13,726	-19.09%
Q14	南安 Nam On	17,506	+3.20%
Q15	康景 Hong King	20,623	+21.57%
Q16	翠林 Tsui Lam	16,311	-3.85%
Q17	寶林 Po Lam	16,722	-1.43%
Q18	欣英 Yan Ying	19,431	+14.54%
Q19	運亨 Wan Hang	21,169	+24.79%
Q20	景林 King Lam	17,890	+5.46%
Q21	厚德 Hau Tak	18,253	+7.60%
Q22	富藍 Fu Nam	17,572	+3.58%
Q23	德明 Tak Ming	19,323	+13.91%
Q24	尚德 Sheung Tak	18,356	+8.21%
Q25	廣明 Kwong Ming	18,555	+9.38%
Q26	環保北 Wan Po North	16,675	-1.70%
Q27	環保南 Wan Po South	16,570	-2.32%
<b>總數 Total :</b>		<b>465,490</b>	

<sup>+</sup>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sup>+</sup> 加上水上人口

沙田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ha Tin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R01	沙田市中心 Sha Tin Town Centre	19,821	+16.84%
R02	瀝源 Lek Yuen	16,442	-3.08%
R03	禾輦邨 Wo Che Estate	18,329	+8.05%
R04	第一城 City One	15,824	-6.72%
R05	愉城 Yue Shing	15,363	-9.44%
R06	王屋 Wong Uk	17,586	+3.67%
R07	沙角 Sha Kok	16,543	-2.48%
R08	博康 Pok Hong	16,341	-3.67%
R09	乙明 Jat Min	20,609	+21.49%
R10	秦豐 Chun Fung	15,274	-9.96%
R11	新田圍 Sun Tin Wai	17,028	+0.38%
R12	翠田 Chui Tin	15,432	-9.03%
R13	顯嘉 Hin Ka	13,242	-21.94%
R14	下城門 Lower Shing Mun	18,693	+10.19%
R15	雲城 Wan Shing	20,693	+21.98%
R16	徑口 Keng Hau	20,452	+20.56%
R17	田心 Tin Sum	14,986	-11.66%
R18	翠嘉 Chui Ka	16,045	-5.42%
R19	大圍 Tai Wai	20,765	+22.41%
R20	松田 Chung Tin	15,032	-11.39%
R21	穗禾 Sui Wo	13,191	-22.24%
R22	火炭 Fo Tan	16,960	-0.02%
R23	駿馬 Chun Ma	14,491	-14.58%
R24	頌安 Chung On	20,910	+23.26%
R25	錦濤 Kam To	20,813	+22.69%
R26	馬鞍山市中心 Ma On Shan Town Centre	18,206	+7.32%
R27	利安 Lee On	16,354	-3.60%
R28	富龍 Fu Lung	16,979	+0.09%
R29	烏溪沙 Wu Kai Sha	16,346	-3.64%
R30	錦英 Kam Ying	17,726	+4.49%
R31	耀安 Yiu On	19,370	+14.18%
R32	恒安 Heng On	21,864	+28.88%
R33	鞍泰 On Tai	21,661	+27.69%
R34	大水坑 Tai Shui Hang	17,868	+5.33%
R35	愉欣 Yu Yan	18,197	+7.27%
R36	碧湖 Bik Woo	16,660	-1.79%
R37	廣康 Kwong Hong	18,016	+6.20%
R38	廣源 Kwong Yuen	13,883	-18.16%
<b>總數 Total :</b>		<b>663,995</b>	

**葵青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Kwai Tsing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S01	葵興 Kwai Hing	17,975	+5.96%
S02	葵盛東邨 Kwai Shing East Estate	18,253	+7.60%
S03	上大窩口 Upper Tai Wo Hau	12,957	-23.62%
S04	下大窩口 Lower Tai Wo Hau	13,301	-21.59%
S05	葵涌邨北 Kwai Chung Estate North	19,197	+13.16%
S06	葵涌邨南 Kwai Chung Estate South	20,793	+22.57%
S07	石蔭 Shek Yam	21,347	+25.84%
S08	安蔭 On Yam	16,044	-5.42%
S09	石籬南 Shek Lei South	19,630	+15.72%
S10	石籬北 Shek Lei North	21,330	+25.74%
S11	大白田 Tai Pak Tin	21,829	+28.68%
S12	葵芳 Kwai Fong	17,652	+4.06%
S13	華麗 Wah Lai	16,655	-1.82%
S14	荔華 Lai Wah	14,771	-12.93%
S15	祖堯 Cho Yiu	15,988	-5.75%
S16	興芳 Hing Fong	20,293	+19.62%
S17	荔景 Lai King	14,095	-16.91%
S18	葵盛西邨 Kwai Shing West Estate	18,254	+7.60%
S19	安瀨 On Ho	20,850	+22.91%
S20	偉盈 Wai Ying	19,576	+15.40%
S21	青衣邨 Tsing Yi Estate	17,201	+1.40%
S22	翠怡 Greenfield	19,924	+17.45%
S23	長青 Cheung Ching	18,733	+10.43%
S24	長康 Cheung Hong	15,560	-8.28%
S25	盛康 Shing Hong	15,138	-10.76%
S26	青衣南 Tsing Yi South	19,744	+16.39%
S27	長亨 Cheung Hang	13,616	-19.74%
S28	青發 Ching Fat	18,267	+7.68%
S29	長安 Cheung On	13,832	-18.46%
<b>總數 Total :</b>		<b>512,805</b>	

離島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Islands District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 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964)
T01	大嶼山 Lantau	19,207	+13.22%
T02	逸東邨北 Yat Tung Estate North	18,959	+11.76%
T03	逸東邨南 Yat Tung Estate South	20,124	+18.63%
T04	東涌北 Tung Chung North	22,450	+32.34%
T05	東涌南 Tung Chung South	18,489	+8.99%
T06	愉景灣 Discovery Bay	13,390	-21.07%
T07	坪洲及喜靈洲 Peng Chau & Hei Ling Chau	7,376 <sup>+</sup>	-56.52%
T08	南丫及蒲台 Lamma & Po Toi	6,183 <sup>+</sup>	-63.55%
T09	長洲南 Cheung Chau South	11,108	-34.52%
T10	長洲北 Cheung Chau North	11,082 <sup>+</sup>	-34.67%
<b>總數 Total :</b>		<b>148,368</b>	

<sup>+</sup>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sup>+</sup> 加上水上人口